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DINOSAUR PARK CO., LTD.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5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州市国资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股东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紫金文化、孟庆有、杜勇毅、王广宇、杜拜投资、牛大鸣、巫厚贵、王天寿、嘉辰投资、胡柳、廖伟耀、隋志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通过股东业缘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波、许晓音、田恩铭、王琪、陈辉、虞炳、王孝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通过业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波、许晓音、田恩铭、陈辉、虞炳、王孝红进一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p> <p>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p>		



	<p>（财企[2009]9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龙控集团将其所持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该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p>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声明：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要提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承诺事项

（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6,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22,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州市国资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紫金文化、孟庆有、杜勇毅、王广宇、杜拜投资、牛大鸣、巫厚贵、王天寿、嘉辰投资、胡柳、廖伟耀、隋志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股东业缘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波、许晓音、田恩铭、王琪、陈辉、虞炳、王孝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通过业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波、许晓音、田恩铭、陈辉、虞炳、王孝红进一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公司上市后若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其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波、许晓音、田恩铭、宗俊、王普查、黄



震方、刘永宝、唐华亮、王星宇、王琪、丁光辉、陈辉、虞炳及王孝红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条件及程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所处行业情况、现金流量情况



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股票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对有关回购股票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等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程序等。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4、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龙控集团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龙控集团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股份公司上市后累计从股份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股份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股份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股份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股价措施，其可选择与股份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股份公司措施实施完毕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股份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股份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



额的1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股份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承诺：

- 1、龙控集团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龙控集团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龙控集团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龙控集团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龙控集团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5%。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 6、如果龙控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 7、龙控集团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



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龙控集团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0、上市后龙控集团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公司股东弘毅诚科技承诺：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10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股票数量为基数；

2、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5%以下时除外；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和第3条中所述的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5、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公司股东业缘投资承诺：



- 1、业缘投资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业缘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业缘投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业缘投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业缘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5%。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 6、如果业缘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 7、业缘投资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9、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业缘投资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10、上市后业缘投资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 公司股东紫金文化承诺：
-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 2、在所持股份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的10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

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5%以下时除外；

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6、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8、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9、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公司股东杜勇毅及杜拜投资承诺：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10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股票数量为基数；

2、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5%以下时除外；



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和第3条中所述的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5、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8、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将按照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情形除外；
-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如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

6、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弘毅诚科技承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股份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业缘投资承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

6、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紫金文化承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股份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杜勇毅及杜拜投资承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



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股份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股份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沈波、许晓音、田恩铭、王琪、陈辉、虞炳及王孝红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

7、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宗俊、王普查、黄震方、刘永宝、唐华亮、王星宇及丁光辉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于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个会计年度至少须采取一次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等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三）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同时，按照公司章



程约定，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还可以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快速，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可以提高现金股利分配比例，还可以由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提案。公司将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股利分配情况及分红回报规划分析”和“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四、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运营的中华恐龙园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沪宁高铁的中点，客源市场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并逐步扩展至安徽、山东、湖北、江西等周边省区。根据客源市场的分布情况，公司与长三角内的主题公园存在较强的竞争关系，与长三角地区以外的主题公园竞争关系相对较弱。

随着上海迪士尼的开业，以之为代表的国际主题公园行业巨头纷纷涌入中国主题公园市场，并基本都布局在北上广深四大经济圈内，将使本就面临市场竞争激烈化的本土主题公园背负更大的市场压力。

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主题公园业务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风险



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主题乐园内拥有多种大型游乐设备，其运营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游客的人身安全和公司的信誉，恶劣的天气条件、电力供应故障、设备机械故障、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等均有可能导致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

虽然迄今为止公司并未发生过运营故障或事故，且公司已经制定了设备的检查、检修制度，以及事故报警及应急处理机制，但仍不排除将来可能发生设备故障或者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

（三）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恐龙主题乐园的综合运营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主题乐园综合运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47%、77.79%、79.37% 和 76.80%，而主题乐园游客接待量是影响公司园区综合运营业务的主要因素，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等情况将会直接导致主题乐园游客减少，从而直接对本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目录

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	5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8
三、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
四、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21
目录	23
第一节释义	27
第二节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风险因素	40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0
二、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风险	40
三、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0
四、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41
五、资产折旧/摊销风险	41
六、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41
七、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2
八、偿债风险	42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3
十、人才流失的风险	43
十一、管理风险	43



十二、其他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5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关联关系.....	67
五、发行人控股子（分）公司情况.....	69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八、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1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9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7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44
六、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65
七、环境保护情况.....	1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9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69
二、同业竞争.....	17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5
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19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9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9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20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0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0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20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08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签订情况和作出的承诺	2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9
第九节公司治理	212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8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9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20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222
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	222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9
三、审计意见	23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1
五、分部信息	247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47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4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48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52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25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4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55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58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58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6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318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9
六、股利分配情况及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21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	324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27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328



一、业务发展规划.....	328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32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333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3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33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33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33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41
四、募集资金大额投资于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35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52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354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54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54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4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6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57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35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58
二、重大合同.....	35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4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364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0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71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续）.....	372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374
一、备查文件.....	374
二、查阅地点、时间.....	3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恐龙园、恐龙园股份、股份公司	指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恐龙园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
常州新旅	指	常州新区旅游发展总公司
常州国旅	指	常州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财政局	指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信托	指	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常州证券	指	常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控集团	指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弘毅诚科技	指	天津弘毅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天津弘毅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缘投资	指	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金文化	指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杜拜投资	指	重庆杜拜投资有限公司
淡水河投资	指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金陵投资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嘉辰投资	指	上海嘉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恐龙园旅行社	指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恐龙园设计	指	常州恐龙园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恐龙园科技	指	常州恐龙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恐龙园文旅	指	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龙宣	指	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龙宣出资转让
上海旅行社	指	上海环球恐龙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工商登记
艺术团分公司	指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团分公司
恐龙时光分公司	指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恐龙时光分公司



恐龙人俱乐部	指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恐龙人俱乐部
恐龙人酒店	指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恐龙人酒店分公司
恐龙谷温泉	指	常州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恐龙城大剧场	指	常州恐龙城大剧场有限公司
盐湖城旅游	指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盐湖城酒店	指	常州东方盐湖城酒店有限公司
迪诺市政	指	常州迪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龙城生态	指	常州龙城生态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龙城建设	指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恐龙城实业	指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迪诺商管	指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龙酒店管理	指	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软件园	指	常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文化科技	指	常州市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盐湖城置业	指	东方盐湖城置业有限公司
龙城供应链	指	常州龙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龙旅传媒	指	江苏龙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龙城城镇化	指	常州龙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旅通商务	指	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
迪诺传媒	指	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航天探索中心	指	常州航天探索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香树湾酒店	指	常州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君龙置业	指	常州君龙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登记
常州旅游局	指	常州市旅游局
新区管委会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投资集团	指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新实业	指	常州投新实业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常州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股票、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拟实施的《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质量技术监督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OTA	指	Online Travel Agent 的简称，意为在线旅行社，如携程网、去哪儿网、同程网等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简称，意为知识财产，在动漫及影视娱乐相关行业中通常代指某个作品的版权及其衍生出的一系列产品
3D、3D 电影	指	D 是英语 Dimension（线度，维）的英文缩写，3D 指三维空间，3D 电影亦称立体电影，放映时，需将左右眼画面同时或交替投放在金属或非金属银幕上，形成左像右像双影。观看时，观众戴上特制的眼镜就会看到立体画面，并感到景物扑面而来，或进入银幕深处



4D 电影	指	是 3D 立体电影和特技影院效果结合的产物。除了立体的视觉画面外，放映现场还能模拟闪电、烟雾、雪花、气味等自然现象，观众的座椅还能产生下坠、震动、喷风、喷水、拍扫腿等动作。现场特技效果和立体画面与剧情紧密结合，在视觉和身体体验上给观众带来全新的娱乐效果
VR	指	Virtual Reality 的简称，意为虚拟现实，其具体内涵是综合利用计算机图形系统和各种现实及控制等接口设备，在计算机上生成的、可交互的三维环境中提供沉浸感觉的技术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的简称，是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是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是由公司前身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DINOSAUR PARK CO., LTD.

法定代表人：沈波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经营范围：游艺、游乐活动；食品经营；文艺表演；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动漫影视作品制作及发行；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服务；动漫形象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主题公园的投资、管理；文化娱乐服务；动漫影视作品投资；影视与动漫制作技术的开发；摄影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游乐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策划、举办各类节庆活动；展览展示服务；租赁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健身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的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及信息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提供景区运营服务、文化创意和内容产品开发的文化企业，主营业务体现为主题公园运营服务和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公司以恐龙主题为核心文化元素，通过“中华恐龙园”这一主题公园的开发运营，为消费者提供科普教育、文化体验及娱乐消费服务；凭借多年主题公园开发运营管理积累的资源，公司形成了以文化创意开发及转化实施和标准化管理为核心的系统化竞争能力，并面向文化旅游行业提供文化创意策划、景区规划设计、创意体验产品及景区管理咨询等多元化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龙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9,07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5.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唐华亮，主营业务为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龙控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龙控集团的出资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龙控集团 100% 股权。常州市国资委代表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常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SHA20232 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流动资产	16,049.23	13,803.41	15,151.01	21,524.45
非流动资产	107,136.92	107,743.65	111,894.76	117,272.95
资产总计	123,186.15	121,547.06	127,045.77	138,797.40
流动负债	46,494.31	45,692.48	43,017.55	52,208.33
非流动负债	6,058.07	12,173.86	21,903.90	29,618.14
负债总计	52,552.38	57,866.34	64,921.45	81,82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633.77	63,680.72	61,909.00	56,887.75
股东权益合计	70,633.77	63,680.72	62,124.32	56,970.9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7,645.60	42,399.96	47,868.67	44,500.88
营业利润	9,390.51	3,233.59	8,618.73	7,280.82
利润总额	9,252.49	4,041.13	8,660.62	8,170.01
净利润	6,953.05	2,919.56	6,473.38	6,05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3.05	3,049.29	6,341.25	6,16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0.70	2,249.27	6,207.34	5,462.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5.94	14,385.96	17,986.73	18,08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67	-7,631.09	1,941.44	-23,40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1.58	-7,464.36	-18,116.23	10,89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69	-709.49	1,811.94	5,576.0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35	0.30	0.35	0.41
速动比率（倍）	0.31	0.27	0.32	0.39
资产负债率（%）	42.66	47.61	51.10	58.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4	47.66	50.75	59.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8	3.86	3.77	3.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7	0.94	0.86	0.34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22	41.82	50.15	141.11
存货周转率（次）	12.43	17.23	17.36	14.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19.91	14,389.44	19,953.48	18,999.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1	3.06	4.13	3.5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08	0.87	1.09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4	0.11	0.34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	10.35	4.87	10.70	11.4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10.22	3.60	10.47	10.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2	0.14	0.38	0.3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2	0.14	0.38	0.33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不超过 5,500 万股（最终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募集资金用途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用



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 建设期	项目环评 批复	备案核准 文号
鲁布拉水世界改扩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7,857.50	12 个月	常新环表 [2016]130 号	常开经备 [2016]170 号
中华恐龙园雨林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15,045.24	24 个月	常新环表 [2016]118 号	常开经备 [2016]171 号
中华恐龙园恐龙人俱乐部建设项目	9,447.46	6 个月 (单体)	常新环表 [2016]147 号	常开经备 [2016]211 号
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32.00	12 个月	常新环表 [2016]146 号	常开经备 [2016]192 号
合计	38,382.20	/	/	/

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共需投入资金38,382.2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8,382.20万元。募集资金最终金额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上述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500万股（最终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四）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倍（计算基础和口径：）

（六）发行市净率：【】倍（计算基础和口径：）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0.10元（按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八）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86元（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总额约【】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亿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合计【】万元，包括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上市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DINOSAUR PARK CO., LTD.
住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波
联系电话：0519-85527810
传真：0519-85106668
网址：<http://www.klygf.com/>
电子信箱：kly@klygf.com
联系人：丁光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保荐代表人：何邢、袁弢
项目协办人：李鑫
项目组成员：田士超、彭国峻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
负责人：王凡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潘岩平、孙晓智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签字会计师：王亮、吴晓蕊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评估师：黎云、孙业林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七）收款银行

名称：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初步询价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二）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三）网上网下申购日期：【】年【】月【】日

（四）网上网下缴款日期：【】年【】月【】日

（五）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运营的中华恐龙园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沪宁高铁的中点，客源市场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并逐步扩展至安徽、山东、湖北、江西等周边省区。根据客源市场的分布情况，公司与长三角内的主题公园存在较强的竞争关系，与长三角地区以外的主题公园竞争关系相对较弱。

随着上海迪士尼的开业，以之为代表的国际主题公园行业巨头纷纷涌入中国主题公园市场，并基本都布局在北上广深四大经济圈内，将使本就面临市场竞争激烈化的本土主题公园背负更大的市场压力。

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力，公司的主题公园业务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风险

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主题乐园内拥有多种大型游乐设备，其运营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游客的人身安全和公司的信誉，恶劣的天气条件、电力供应故障、设备机械故障、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等均有可能导致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

虽然迄今为止公司并未发生过运营故障或事故，且公司已经制定了设备的检查、检修制度，以及事故报警及应急处理机制，但仍不排除将来可能发生设备故障或者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

三、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风险



恐龙主题公园的综合运营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主题公园综合运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47%、77.79%、79.37% 和 76.80%，而主题公园游客接待量是影响公司园区综合运营业务的主要因素，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等情况将会直接导致主题公园游客减少，从而直接对本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自然气候和游客闲暇时间分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园区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 7 月、8 月和 10 月，由于气候条件较好，加之受学生暑假或者“十一”长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园区游客数量明显高于其他月份，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此 3 个月合计接待的游客量分别占各年游客总量的 51.63%、49.54% 和 45.47%，属于公司的经营旺季。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游客人数较少，属于公司的经营淡季。在经营旺季，公司必须投入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以应对游客人数大量增长带来的经营负荷压力；在经营淡季，公司经营则需进行相应调整，降低游客人数下降带来的场所和设备闲置率。如果公司无法根据季节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则存在公司旺季时无法充分满足游客的旅游需求，淡季时设备闲置率过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资产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重资产”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0%、86.34%、86.31% 和 84.46%；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折旧及摊销总额分别为 8,353.26 万元、8,525.95 万元、8,384.03 万元和 6,504.77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相关投入，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折旧及摊销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能获得预期的收入，或者资产出现重大减值，都将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实现形式是直接收取现金购票款，园区内消费收入也以现金为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现金收款额与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1%、49.31%、41.55% 和 31.33%。公司对门票的保管、销售、检验和票款的收取、结算、报送等环节，以及登记台账的管理都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但是公司现金收入金额较高，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门票收入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了营业税和增值税的减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享受的营业税、增值税及对应附加税的减免金额分别为 755.44 万元、772.49 万元、1,151.49 万元和 997.7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8.92%、28.49% 和 10.78%。

公司享受营业税和增值税减免的收入系门票收入中的科普类收入部分，科普类收入的金额需要有关部门进行认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科普类收入享受营业税减免；2016 年 5 月 1 日后，随着“营改增”的实行，科普类收入享受增值税减免。如果相关税收减免政策不再实行，或者公司门票价格中认定的科普类收入的金额降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2.6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04%。从结构上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显示合并报表流动负债总额为 46,494.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8.47%。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本性投入的资金来源还是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未来公司的偿债来源是经营活动的现金收入和股权融资。若经营业绩下滑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或难以获得新的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九、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64.25万元、6,341.25万元、3,049.29万元和6,953.05万元。其中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下降51.91%，主要是由于当年经营旺季期间的多雨和极端高温天气导致了公司园区运营收入的降低，由于公司园区运营的成本多为资产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园区运营收入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水平。此外，以常州市本地为主的中小學生旅行团体每年的春游、秋游活动会在包括公司在内的旅游景点轮动，其出游地点的不确定性也会影响公司园区运营收入。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园区运营收入受上述偶然性因素的影响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一、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在多年的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主题乐园运营管理方面的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这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发展的基础。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核心运营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核心运营管理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十二、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市场营销、产品研发、财务管理、景区运营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其他风险

1、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各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已尽可能地保证了其可靠性，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数据来源渠道不同而导致统计口径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2、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DINOSAUR PARK CO., LTD.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波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7 日（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联系电话	0519-85527810
传真号码	0519-85106668
公司网址	http://www.klygf.com/
电子信箱	kly@klygf.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公司前身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恐龙园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2,574,163.12 元（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0SHA3041”号《审计报告》）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余 312,574,163.1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1 年 5 月 23 日，信永中和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0SHA3042”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407000003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核发的《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24 号），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	4,400.00	55.00
2	弘毅诚科技	1,200.00	15.00
3	业缘投资	800.00	10.00
4	杜拜投资	440.00	5.50
5	紫金文化	400.00	5.00
6	淡水河投资	360.00	4.50
7	金陵投资	240.00	3.00
8	嘉辰投资	160.00	2.00
合计		8,000.00	100.00

公司主要发起人的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龙控集团、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杜拜投资、紫金文化、淡水河投资、金陵投资及嘉辰投资。在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龙控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还持有恐龙谷温泉等多家企业的出资；龙控集团主要从事旅游、文化、房地产、文艺演艺、娱乐、酒店、商贸等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及对国有资产的受托管理。

2、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发起人弘毅诚科技、杜拜投资及紫金文化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企业股权；业缘投资为本公司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主要资产系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上述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运营服务和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龙控集团先后投资设立了多家企业，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发起人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杜拜投资及紫金文化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采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并无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发起人除拥有本公司的权益外，均不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已披露内容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发起人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恐龙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出资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恐龙园有限设立

1997 年 2 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与常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决定合作建设中国地质博物馆中华恐龙馆，博物馆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由中国地质博物馆和常州市旅游局具体负责。1997 年 5 月，常州市旅游局下属企业常州外事旅游汽车总公司与常州新旅共同筹建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并向常州市工商局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常州外事旅游汽车总公司与常州新旅并未签署《公司章程》，也未对有限公司实际



出资。

1997年10月，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第22号）决定，正式组建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2000年3月20日，常州新旅、常州国旅、常州财政局、常州信托和常州证券签署了《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恐龙园有限，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其中常州新旅出资2,500万元，占总股本的29.41%；常州国旅出资2,000万元，占总股本的23.53%；常州财政局出资2,000万元，占总股本的23.53%；常州信托出资1,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1.76%；常州证券出资1,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1.76%。

2000年4月21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0）内25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恐龙园有限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其中新区管委会出资2,500万元，常州旅游局出资2,000万元，常州财政局出资2,000万元，常州信托出资1,000万元，常州证券出资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7月7日，恐龙园有限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0414012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恐龙园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州新旅	2,500	2,500	29.41
2	常州国旅	2,000	2,000	23.53
3	常州财政局	2,000	2,000	23.53
4	常州信托	1,000	1,000	11.76
5	常州证券	1,000	1,000	11.76
合计		8,500	8,500	100.0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了《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宜请示的批复》（常开委[2011]26号），确认新区管委会当时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新区管委会持有的恐龙园有限2,500万元出资额已经无偿划转给当时新区管委会的全资下属企业常州新旅，常州新旅合法、有效拥有该等2,500万元出资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0年5月26日，常州旅游局依据常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同意筹建



常州国旅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政复[2000]3号）致函恐龙园有限，将其投入恐龙园有限 2,000 万元的出资划转给常州国旅。常州旅游局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涉及市旅游局相关事宜的确认》，确认常州旅游局将其投入恐龙园有限的 2,000 万元出资额划转给常州国旅。

2000 年 7 月 7 日恐龙园有限设立时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恐龙园有限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5 月 29 日，其原因系恐龙园有限 1997 年筹建时存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从事中华恐龙园项目筹建的行为。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恐龙园有限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从事中华恐龙园项目筹建的行为，系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行为，且经过当时工商部门同意，恐龙园有限于 2000 年正式设立时取得正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材料载明，恐龙园有限上述出资实际到位，该等行为未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等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恐龙园有限第三次董事会作出决议，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4,400 万元。2002 年 1 月 28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2）内 05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恐龙园有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其中常州新旅出资 2,000 万元，常州财政局出资 1,000 万元，常州信托出资 1,000 万元，常州证券出资 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11 月 1 日，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常州旅游局下属企业常州旅游经济技术发展集团公司以及常州国旅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常州国旅将其拥有的恐龙园有限 250 万元出资按原值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用于代偿常州旅游经济技术发展集团公司对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所负的相等数额的债务。2001 年 11 月 13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常执字第 2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常州国旅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用于抵偿常州旅游经济技术发展集团公司对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所负的 250 万元债务。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州新旅	4,500	4,500	34.88
2	常州财政局	3,000	3,000	23.26
3	常州信托	2,000	2,000	15.50
4	常州国旅	1,750	1,750	13.57
5	常州证券	1,400	1,400	10.85
6	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	250	250	1.94
合计		12,900	12,900	100.00

常州旅游局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涉及市旅游局相关事宜的确认》，常州国旅根据（2001）常执字第 239 号《民事裁定书》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用于抵偿常州旅游经济技术发展集团公司对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所负的 250 万元债务，该等经司法程序转让的 250 万元出资额虽然没有履行国有产权转让之资产评估、审批等程序，但该次股权转让均系国有单位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且该等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合法、有效拥有恐龙园有限 250 万元出资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恐龙园有限未就此次增资召开股东会，未相应修改章程。本次增资虽然未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但是已经董事会进行了审议，各股东委派的代表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并同意增资事宜。根据董事会会议纪要及《验资报告》，常州新旅、常州财政局、常州信托及常州证券共同认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之后常州国旅未就本次增资提出任何异议，且常州国旅于 2006 年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全部出资转让后，不再是恐龙园有限的股东，常州国旅事实上认可了本次增资并放弃了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

恐龙园有限未及时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4 月 17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补办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恐龙园有限出资已实际到位，虽有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之行为，但未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等行为对恐龙园有限予以行政处罚。



3、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2月20日，常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常政发[2002]23号），决定成立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是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授权经营的投资主体，并由常州投资集团整体接收常州信托、常州市投资公司和常州常信集团公司。

2002年4月16日，常州信托与常州证券签订《常信证券营业部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常州信托将其拥有的常州常信大厦和金坛两个证券营业部及其从事证券交易经营业务的资产置换给市常州证券，以2002年1月30日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转让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价值10,824,570元为转让价格，转让方式为资产置换，常州证券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1,400万元出资额置换给常州信托。

2002年7月30日，恐龙园有限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1）根据常政发[2002]23号文的要求，常州信托的股权由常州投资集团整体接收，故原常州信托持有的恐龙园有限的股权由常州投资集团承继。（2）同意常州证券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1,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投资集团。（3）同意恐龙园有限整体吸收合并常州投新实业有限公司，投新实业作注销处理。投新实业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常州市投资公司出资720万元，常州新旅出资480万元。经协商，决定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吸收合并投新实业，合并价格为1,200万元，其中常州市投资公司出资的720万元作为其投入恐龙园有限的新增出资，常州新旅出资的480万元作为其投入恐龙园有限的新增出资。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常政发[2002]23号），常州市投资公司由常州投资集团整体接收，因此常州市投资公司对恐龙园有限的新增出资720万元由常州投资集团承继。（4）同意常州新旅以63亩土地使用权作价1,008万元向恐龙园有限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州新旅	5,988	4,980	39.63
2	常州投资集团	4,120	4,120	27.27
3	常州财政局	3,000	3,000	19.86
4	常州国旅	1,750	1,750	11.58



5	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	250	250	1.65
合计		15,108	14,100	100.00

常州投资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1、常州证券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1,400 万元出资额置换给常州信托，虽然没有履行国有产权转让之资产评估、审批等程序，但该次股权转让系国有单位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且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常州投资集团承继常州信托的债权债务后，合法、有效拥有恐龙园有限上述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恐龙园有限整体吸收合并常州市投资公司、常州新旅共同投资设立的投新实业，常州投资集团承继常州市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后，常州市投资集团持有的投新实业 720 万元出资额作为常州投资集团投入恐龙园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常州投资集团合法、有效拥有恐龙园有限 720 万元新增出资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龙控集团（常州新旅于 2005 年 3 月更名为龙控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恐龙园有限吸收合并投新实业虽未履行国有资产吸并之资产评估、审批等程序，但该等吸并行为均系在国有单位之间进行，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该等吸并行为已经履行完毕并经相关有权各方确认，亦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吸并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常州新旅持有 480 万元恐龙园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常州新旅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后于 2009 年 2 月调整出资方式，改为以货币方式向恐龙园有限出资 1,008 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7、变更增资方式及实收资本”。

恐龙园有限未及时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增资验资程序。2006 年 3 月 8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6）内 15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2006 年 4 月 17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补办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恐龙园有限出资已实际到位，



虽有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之行为，但未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等行为对恐龙园有限予以行政处罚。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日，常州财政局向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关于划转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常财预[2004]12号），请求将常州财政局投资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3,000万元出资划转给常州投资集团持有，作为政府增加对常州投资集团的投资。2004年3月19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常州市财政局股权划转的批复》（常国资委办[2004]1号），同意常州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3,000万元出资额划转给常州投资集团持有。

2004年10月14日，常州市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常新国资委[2004]1号），同意将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根据常州中院（2001）常执字第239号《民事裁定书》自常州国旅处受让的恐龙园有限250万元出资转给常州新旅，作为新北区人民政府对常州新旅的追加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	7,120	7,120	47.13
2	常州新旅	6,238	5,230	41.29
3	常州国旅	1,750	1,750	11.58
合计		15,108	14,100	100.00

恐龙园有限未及时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4月17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补办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恐龙园有限出资已实际到位，虽有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之行为，但未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等行为对恐龙园有限予以行政处罚。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31日，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常州市财政证券公司、常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常州投资集团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常州投资



集团将其拥有的恐龙园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用于代偿常州市财政证券公司、常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对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所负的 3,300 万元债务。2005 年 4 月 1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常执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常州投资集团所有的恐龙园有限 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所有。

2005 年 4 月 20 日，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恐龙园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常新国资委[2005]3 号），同意将常州市新区会计中心通过司法程序（即[2005]常执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获得的恐龙园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划转给常州新旅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常州新旅	9,238	8,230	61.15
2	常州投资集团	4,120	4,120	27.27
3	常州国旅	1,750	1,750	11.58
合计		15,108	14,100	100.00

恐龙园有限未及时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4 月 17 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补办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恐龙园有限出资已实际到位，虽有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之行为，但未损害相关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众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等行为对恐龙园有限予以行政处罚。

6、第五次股权转让、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3 月 29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组建龙城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政复[2005]7 号），同意常州新旅变更为龙城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恐龙园有限 200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纪要，常州国旅因需改制为民营企业而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1,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因常州国旅已更名为常州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由常州国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恐龙园有限 1,750 万元出资额以 1,750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



2006年4月17日，恐龙园有限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711014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龙控集团	9,238	8,230	61.15
2	常州投资集团	4,120	4,120	27.27
3	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	1,750	1,750	11.58
合计		15,108	14,100	100.00

2011年10月26日，常州投资集团出具《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龙控集团出具《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分别确认1,750万元出资额的转让虽然未经恐龙园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其事实上均认可该等股权转让并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其对该等股权转让不会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

2011年10月27日，常州旅游局出具《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之涉及市旅游局相关事宜的确认》，确认1,750万元出资额的转让虽然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之资产评估、审批等程序，但该次股权转让均系国有单位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且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合法、有效拥有恐龙园有限1,750万元出资额，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变更增资方式及实收资本

根据恐龙园有限2009年2月9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纪要，同意龙控集团改变出资方式，将原定以63亩土地使用权出资的1,008万元改为以货币形式出资。调整后，恐龙园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为15,108万元，其中龙控集团出资9,2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1.15%。2009年2月12日，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发办文单（常新国资委办文[2009]5号），同意龙控集团调整出资方式，改为以货币方式向恐龙园有限出资1,008万元。

2009年2月12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汇会验（2009）内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12日，恐龙园有限已收到龙控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1,00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5,108万元，实收资本为15,108万元。



2009年2月1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恐龙园有限换发注册号为320407000003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恐龙园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5,108万元，实收资本为15,108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龙控集团	9,238	9,238	61.15
2	常州投资集团	4,120	4,120	27.27
3	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	1,750	1,750	11.58
合计		15,108	15,108	100.00

8、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0日，恐龙园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常州投资集团、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27.27%股权、11.58%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龙控集团。同日，龙控集团分别与常州投资集团、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签订《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投资集团将其所持恐龙园有限27.27%的股权（4,120万元出资）以5,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控集团，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将其所持恐龙园有限11.58%的股权（1,750万元出资）以1,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控集团。

2010年9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06号），同意常州投资集团将所持恐龙园有限27.27%股权协议转让给龙控集团。

2010年9月25日，常州财政局向常州旅游局下发《关于同意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所持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常财资[2010]22号），同意常州市旅游培训中心将其所持的恐龙园有限11.58%股权按初始投资价值1,750万元协议转让给龙控集团。

2010年11月1日，恐龙园有限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龙控集团	15,108	15,108	100.00
合计		15,108	15,108	100.00



9、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30日，东洲评估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900024号”《评估报告》。2011年3月17日，常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常国资[2011]9号），核准前述评估报告。

2011年4月8日，龙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恐龙园有限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整体评估备案值23,350万元为入股基准价引进投资者，最终以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的价格为准；（2）同意引入恐龙园有限的投资者及其持股比例为：弘毅诚科技持股15%、业缘投资持股10%、杜拜投资持股5.5%、紫金文化持股5%、淡水河投资持股4.5%、金陵投资持股3%、嘉辰投资持股2%，最终比例以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的为准。

2011年4月18日，恐龙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恐龙园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108万元变更为27,469.090909万元，实收资本由15,108万元变更为27,469.090909万元，同意新增7家股东，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1日，常州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同意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常国资[2011]17号）。根据该批复，至2010年6月30日恐龙园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23,35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55元；本次增资扩股同意引进7名投资者，出资额为191,045,454.55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23,610,909.09元，增加资本公积金67,434,545.46元；引进增量资本和投资者后，恐龙园有限的注册资本调增至274,690,909.09元，龙控集团在恐龙园有限的持股比例由100%调整为55%。引进增量资本及股东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额 (万元)	进入注册资本的 金额(万元)	进入资本公积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龙控集团	-	15,108.000000	-	55.00
2	弘毅诚科技	6,368.181818	4,120.363636	2,247.818181	15.00
3	业缘投资	4,245.454545	2,746.909092	1,498.545454	10.00
4	杜拜投资	2,335.000000	1,510.800000	824.200000	5.50
5	紫金文化	2,122.727273	1,373.454545	749.272728	5.00
6	淡水河投资	1,910.454545	1,236.109091	674.345454	4.50
7	金陵投资	1,273.636364	824.072727	449.563637	3.00
8	嘉辰投资	849.090909	549.381818	299.709091	2.00



合计	19,104.545454	27,469.090909	6,743.454545	100.00
----	---------------	---------------	--------------	--------

2011年4月21日，7名投资者分别与恐龙园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1年4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SHA3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25日，恐龙园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361.090909万元，恐龙园有限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27,469.090909万元。

2011年4月2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恐龙园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407000003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恐龙园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7,469.090909万元，实收资本为27,469.09090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恐龙园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龙控集团	15,108.000000	15,108.000000	55.00
2	弘毅诚科技	4,120.363636	4,120.363636	15.00
3	业缘投资	2,746.909092	2,746.909092	10.00
4	杜拜投资	1,510.800000	1,510.800000	5.50
5	紫金文化	1,373.454545	1,373.454545	5.00
6	淡水河投资	1,236.109091	1,236.109091	4.50
7	金陵投资	824.072727	824.072727	3.00
8	嘉辰投资	549.381818	549.381818	2.00
合计		27,469.090909	27,469.090909	100.00

上述新增股东中，业缘投资系由恐龙园有限的管理层沈波、许晓音等27人作为合伙人组建的管理层持股平台。经查，沈波、许晓音等27名合伙人通过业缘投资间接认购恐龙园有限出资的资金来源中，2,460,000元为自有资金，40,000,000元为向弘毅诚科技、紫金文化、杜勇毅、金陵投资和嘉辰投资的借款，杜勇毅为杜拜投资的控股股东。

常州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常政发[2016]102号），其认为恐龙园股份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恐龙园有限涉及的增资、股权转让、划转及吸收合并等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并予以确认。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3月下



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19号），对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6]102号请示予以确认。

10、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3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SHA304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30日，恐龙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92,574,163.12元，注册资本为274,690,909.09元，资本公积为73,393,891.68元，未分配利润为40,040,426.12元。2011年5月24日，东洲评估出具了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39044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2011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恐龙园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68,800,000.00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常州市国资委于2011年8月17日核发的常国资[2011]43号《关于对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予以核准。

2011年5月22日，恐龙园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恐龙园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信永中和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0SHA3041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30日，恐龙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92,574,163.12元；（3）同意东洲评估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39044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30日，恐龙园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68,800,000.00元；（4）同意以恐龙园有限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其中折为股份公司股本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312,574,163.1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8,000万股股份。

2011年5月22日，恐龙园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龙控集团、弘毅诚科技、淡水河投资、杜拜投资、金陵投资、业缘投资、嘉辰投资、紫金文化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2011年4月30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



计的净资产按比例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其中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312,574,163.1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SHA30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22 日，恐龙园股份（筹）已将净资产折股转为实收资本（股本）8,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20407000003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恐龙园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	4,400.00	55.00
2	弘毅诚科技	1,200.00	15.00
3	业缘投资	800.00	10.00
4	杜拜投资	440.00	5.50
5	紫金文化	400.00	5.00
6	淡水河投资	360.00	4.50
7	金陵投资	240.00	3.00
8	嘉辰投资	160.00	2.00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27,469.090909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公告债权人的减资程序。为弥补上述程序瑕疵，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在该公告有限期内，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3 年 1 月股份公司向江苏省国资委申请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2013 年 2 月 25 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13]24 号《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恐龙园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1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12月2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6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到16,500万股。

2012年12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2SHA202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3年1月25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增加事项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恐龙园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	9,075.00	55.00
2	弘毅诚科技	2,475.00	15.00
3	业缘投资	1,650.00	10.00
4	杜拜投资	907.50	5.50
5	紫金文化	825.00	5.00
6	淡水河投资	742.50	4.50
7	金陵投资	495.00	3.00
8	嘉辰投资	330.00	2.00
合计		16,500.00	100.00

12、2014年6月至7月的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5日，淡水河投资与孟庆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淡水河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42.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作价19,104,545.45元转让给孟庆有；2014年6月20日，杜拜投资与杜勇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杜拜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77.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0%）作价15,000,000.00元转让给杜勇毅；2014年7月1日，金陵投资与王广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陵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9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3.00%）作价12,736,363.64元转让给王广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恐龙园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	9,075.00	55.00
2	弘毅诚科技	2,475.00	15.00



3	业缘投资	1,650.00	10.00
4	紫金文化	825.00	5.00
5	孟庆有	742.50	4.50
6	杜勇毅	577.50	3.50
7	王广宇	495.00	3.00
8	杜拜投资	330.00	2.00
9	嘉辰投资	330.00	2.00
合计		16,500.00	100.00

13、2015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年9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214号），同意恐龙园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10月15日，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代码为833745，证券简称恐龙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2015.10.20	21.30	54.53
2015.10.26	66.00	170.28
2015.12.04	25.00	64.50
2015.12.31	9.70	24.93
2016.01.04	4.90	12.64
2016.01.18	82.40	212.59
2016.01.25	82.50	212.03
2016.02.03	38.90	100.36

2016年10月11日，恐龙园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截至暂停转让日，恐龙园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控集团	9,075.00	55.00
2	弘毅诚科技	2,475.00	15.00



3	业缘投资	1,650.00	10.00
4	紫金文化	825.00	5.00
5	孟庆有	742.50	4.50
6	杜勇毅	552.50	3.35
7	王广宇	495.00	3.00
8	杜拜投资	330.00	2.00
9	牛大鸣	164.90	1.00
10	巫厚贵	66.00	0.40
11	王天寿	38.90	0.24
12	嘉辰投资	29.20	0.18
13	胡柳	26.20	0.16
14	廖伟耀	25.00	0.15
15	隋志毅	4.80	0.03
合计		16,500.00	100.00

（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及前身恐龙园有限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但发生过两次吸收合并、两次收购资产及一次资产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1、吸收合并

（1）2002年7月吸收合并投新实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恐龙园有限吸收合并投新实业的定价依据是按照投新实业经审计的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1,200万元，未发生增值。

恐龙园有限吸收合并投新实业未履行国有资产吸收合并之资产评估、审批等程序，但该等吸收合并行为均系在国有单位之间进行，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投新实业的股东以其持有的投新实业的出资增资至恐龙园有限，成立恐龙园有限的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常政发[2016]102号），其认为恐龙园股份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恐龙园有限涉及的增资、股权转让、划转及吸收合并等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并予以确认。江苏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3 月下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19 号），对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6]102 号请示予以确认。

（2）2013 年 4 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6 日，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后，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3 年 7 月 24 日，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在常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新北区）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恐龙园有限此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是按照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吸收合并的，未发生增值。

本次吸收合并中，被吸收合并方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未导致发行人股权比例或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故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2、收购资产

（1）收购龙控集团土地（常州新区旅游休闲区内面积为 53,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5 月 20 日，龙控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发行人转让位于常州新区旅游休闲区内面积为 53,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2005]第 0138052 号”），转让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准。

2011 年 6 月 16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97044 号），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常州新区旅游休闲区内面积为 53,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5,850,500 元。



2011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1年7月28日，发行人与龙控集团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25,850,500元。

2011年11月29日，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龙控集团向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常新国资委[2011]8号），同意上述土地使用权以不低于评估值转让给发行人。

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为上述地块办理了“常国用(2011)第变0485069号”土地使用权证。2016年6月13日，该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变更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689号”不动产权证。

(2)收购龙控集团土地(常州新区藻江河以东G4100-4-1地块、面积为81,1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1年7月5日，龙控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发行人转让位于常州新区藻江河以东G4100-4-1地块、面积为81,1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2011]第变0443414号”），转让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准。

2011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1年9月19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609044号），经评估，截至2011年7月31日，常州新区藻江河以东G4100-4-1地块、面积为81,1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42,018,150元。

2011年8月29日，发行人与龙控集团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4,202万元。

2011年11月29日，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龙控集团向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常新国资



委[2011]8号），同意上述土地使用权以不低于评估值转让给发行人。

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为上述地块办理了“常国用(2011)第变0487169号”土地使用权证。2016年6月13日，该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变更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689号”不动产权证。

上述两宗土地的转让价格均参照评估值确定。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在对被评估资产综合分析后最终以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确定评估结论。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所处地段的基准地价升高，因此在评估基准日根据修正系数修正后的评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3、资产出售

发行人于2016年9月将其投资的在建酒店装饰工程项目转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之“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4）恐龙人酒店的处置情况”。

（三）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发行人及前身恐龙园有限的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日期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2000年4月21日	货币资金出资	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汇会验(2000)内258号
2	2002年1月28日	货币资金出资	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汇会验(2002)内059号
3	2006年3月8日	净资产出资	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汇会验(2006)内151号
4	2009年2月12日	货币资金出资	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汇会验(2009)内031号
5	2011年4月26日	货币资金出资	信永中和	XYZH/2010SHA3040
6	2011年5月23日	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	信永中和	XYZH/2010SHA3042
7	2012年12月28日	资本公积转增	信永中和	XYZH/2012SHA2028

2、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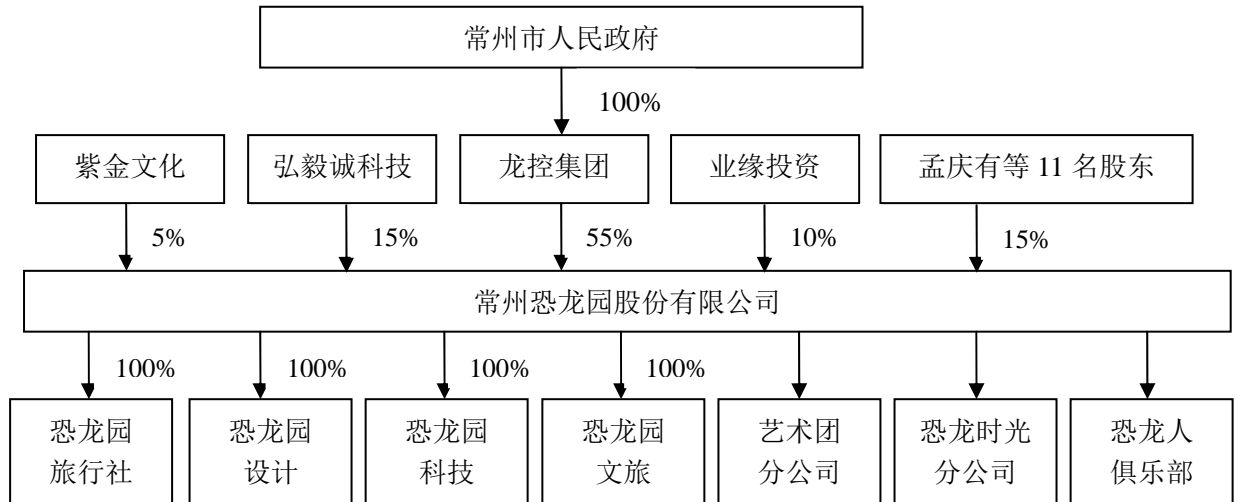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由恐龙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恐龙园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392,574,163.12元为基础，折合股本8,00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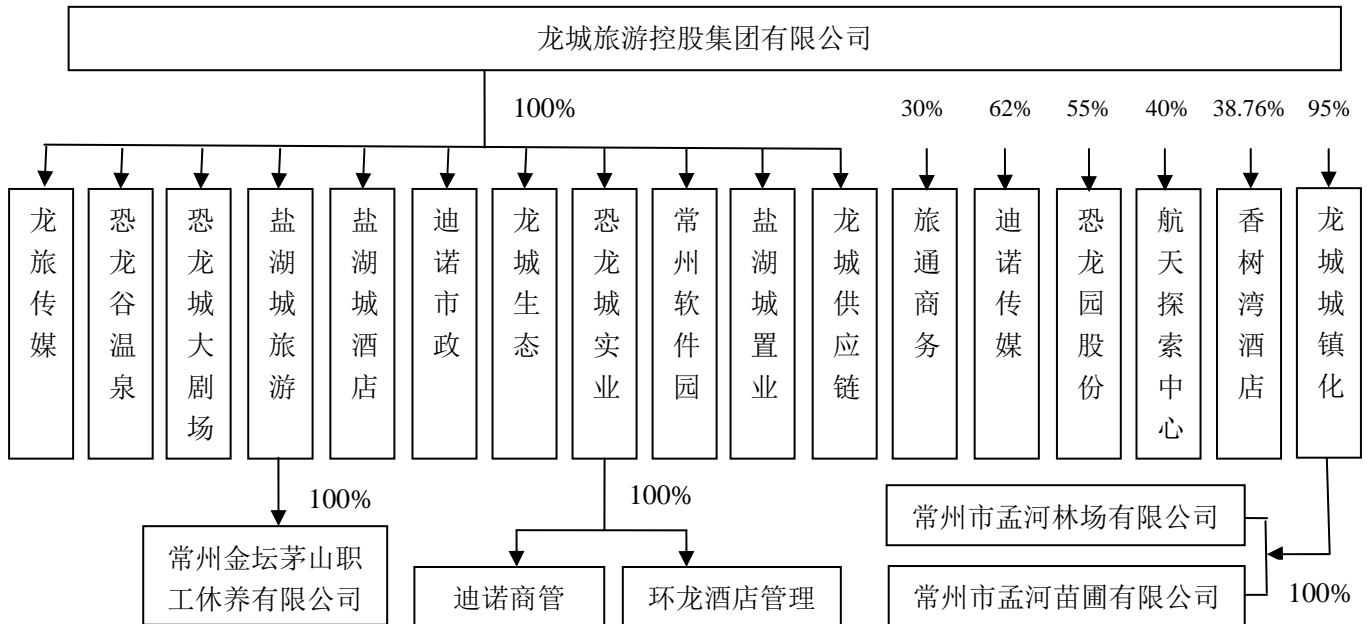
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故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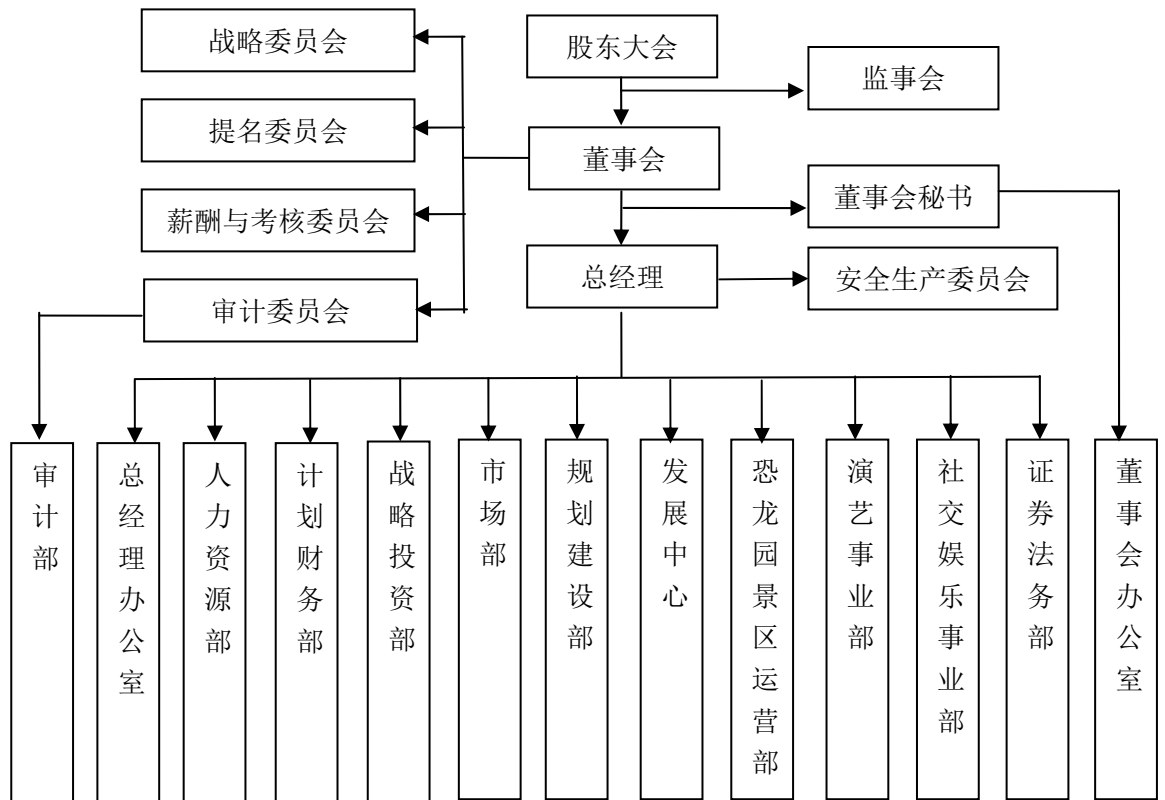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主要关联关系图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四）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审计部	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公司的内控体系；组织审核各内部机构的财务核算及其它的相关经济活动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督办公司各部门工作计划及工作制度落实情况；负责政策研究；负责落实文件办理流程；年度职工代表大会、每月总经理办公例会等相关会议的组织召开；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机要档案、新闻宣传、行政接待、物流仓储、后勤保障和综合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制定招聘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内外部人才招聘工作；建立培训体系，制定培训计划；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进行绩效管理；实施绩效考核等
计划财务部	制订完善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会计核算；编制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收支计划草案，并组织落实和监督；资产管理；办理涉税事项；监督票务销售及收银、资金、账款
战略投资部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调研、评估、协调实施；配合公司开展实施投资活动，包括申报项目经费、制定项目实施和整合计划、协调相关部室、中介机构等工作
市场部	通过对市场、消费者、下属产品的深入调查与研究，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及各项业务提供信息及决策支持；统筹协调公司各产品及品牌的互动整合；建立品牌管



	理、市场管理、媒体管理的监督体系，通过对市场和品牌活动的全面监督，提升公司品效管理；为创新业务版块提供品牌管理、市场策略的全面咨询业务支持，实现公司的品牌拓展
规划建设部	负责主题公园项目的策划、规划、设计工作；负责项目报批、组织及工程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园区新增或改造商业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的使用功能设置及开发调整工作，对设备设施的使用效果进行跟踪管理
发展中心	运用管理实践经验和品牌，开拓管理和品牌输出业务，开辟新市场和新盈利来源；负责公司创新业务的市场调研、市场开拓，项目储备及开发等；负责主题公园运营管理体系及理论的相关研究和梳理工作，提高主题公园运营管理水平；负责公司各项创新业务输出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并对所负责的创新业务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把控
恐龙园景区运营部	负责实施公司景区的日常运营及市场营销工作，统筹景区内安全、服务、经营、设施、环艺、绿化等各个方面，持续彰显景区运营品质，通过对服务内容的优化改善，提高客户的体验感受和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景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园区二次消费，降低运营成本，使其成为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目标实现的核心支撑
演艺事业部	负责和实施演艺产品的设计、开发、实施、运营及市场拓展；负责剧目外出巡演的宣传策划、市场拓展及运营管理工作；管理维护舞台、舞美服装道具、设施设备资产；完善和提升现有主题演艺策划、编创、拓展和管理机制等
社交娱乐事业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依托公司固有品牌影响力，通过对影视内容、智能旅游、文化衍生品、动漫制作等业务的开发，建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科技品牌，为公司创意设计、影视内容等方面的对外管理输出提供支持
证券法务部	负责参与决策，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支持；负责参与公司有关经济活动的法律事务工作，提供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董事会办公室	管理证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协助组织召开三会，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的沟通联络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恐龙园旅行社、恐龙园设计、恐龙园科技及恐龙园文旅；分公司艺术团分公司、恐龙时光分公司及恐龙人俱乐部。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将持有的上海龙宣的出资转让，原子公司上海环球恐龙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注销登记。原子公司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注销登记。本公司子（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恐龙园旅行社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波			
股权结构	恐龙园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日用百货、礼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餐饮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代订客房；票务代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24.55	1,279.79	136.42
	2017 年 1-9 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688.76	1,934.30	654.51

（二）恐龙园设计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园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波			
股权结构	恐龙园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文化、旅游项目的信息咨询及规划设计；文化旅游用品、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环境艺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旅游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及技术咨询；服装、服饰的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10.79	218.43	-58.15
	2017 年 1-9 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98.04	533.17	314.74

（三）恐龙园科技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2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	沈波			
股权结构	恐龙园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动漫设计；影视制作（凭《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影视与动漫制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电子系统集成；网络布线；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多媒体产品、机电一体化、动态仿真、机械结构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安装；机电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大型游乐设施的安、改造、维修（凭《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玩具、机器人、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的设计，制造（涉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项目凭《特种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且上述项目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动画形象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主题乐园项目设计；动漫形象及相关衍生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78.83	77.49	-122.51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75.52	82.03	4.54

（四）恐龙园文旅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33幢			
法定代表人	沈波			
股权结构	恐龙园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景区运营管理；文化旅游项目策划；旅游景区营销策划、活动策划；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旅游互联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文化旅游用品开发、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15.47	208.59	58.59

恐龙园文旅成立于2017年3月，2016年度尚无财务数据。

**（五）艺术团分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团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18日
营业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负责人	虞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文艺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恐龙时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恐龙时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6日
营业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60号迪诺水镇6号楼1层-2
负责人	陈辉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百货、纸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恐龙人俱乐部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恐龙人俱乐部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9日
营业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60号迪诺水镇19号楼
负责人	田恩铭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活动；健身休闲娱乐活动；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的零售；展览展示服务；租赁服务；会务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上海龙宣的处置**1、出售上海龙宣股权及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发行人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处置向常州市国资委的请示文件，上海龙宣为发行人持股51%的子公司，发行人出售上海龙宣股权的原因系上海龙宣开业以来，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合作方经营理念分歧原



因，合作未达预期，同时未与发行人业务形成有效互补，为防止其进一步损失，同时优化发行人业务方向，提高发行人文化产品自主研发、设计、制作能力，发行人将持有的 51% 股权对外转让。

2、股权出售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出售过程是否履行了完备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出具《会议纪要》，同意对所持有的上海龙宣的 51% 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2016 年 4 月 13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1019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上海龙宣的 51% 股权评估值为 92.11 万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常州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州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上市交易的批复》（常国资[2016]91 号），同意发行人所持有的上海龙宣 51% 国有股权公开上市交易，转让价格以 153 万元为底价。

经挂牌并公开征集，截至挂牌终止日期 2016 年 9 月 16 日，上海龙宣 51% 国有股权转让项目仅征集到 1 名自然人意向受让方张国忠。根据常州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张国忠以 153 万元取得上海龙宣 51% 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 28 日，常州市国资委下发“常国资[2016]147 号”文，同意发行人所持有的上海龙宣 51% 国有股权以 153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国忠。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张国忠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由恐龙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龙控集团、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杜拜投资、紫金文化、淡水河投资、金陵投资及嘉辰投资。



1、龙控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控集团持有公司 9,0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州新北区汉江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常州市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对旅游、文化、房地产、文艺演艺、娱乐、酒店、商贸等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绿化管养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50,372.84	446,393.85	288.29
	2017 年 1-9 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51,754.20	507,456.02	2,070.42

2、弘毅诚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毅诚科技持有公司 2,4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0%。弘毅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弘毅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伟杰			
出资情况	章伟杰，认缴出资额 4,053 万元，认缴比例 50.00% 王静媛，认缴出资额 4,052 万元，认缴比例 50.00%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	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万元)	2016.12.31	8,260.25	8,259.25	0.19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260.33	8,259.33	0.08

3、业缘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业缘投资持有公司 1,6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业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5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波、许晓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 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319.87	4,243.71	0.02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307.51	4,243.83	0.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业缘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沈波	1,772.705	41.7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恐龙园旅行社、恐龙园设计、恐龙园科技、恐龙园文旅执行董事
2	许晓音	891.660	21.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田恩铭	191.070	4.5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恐龙园设计、恐龙园科技、恐龙园文旅总经理
4	戴泽人	191.070	4.5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顾问（退休返聘）
5	陈辉	191.070	4.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发展中心总监、恐龙园旅行社总经理
6	余晓军	191.070	4.5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顾问（退休返聘）
7	王孝红	148.610	3.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8	虞炳	148.610	3.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刘文昌	84.920	2.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顾问（退休返聘）
10	张式凡	63.690	1.50	有限合伙人	退休
11	李文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监
12	赵志宏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计划财务部经理
13	孙冬慧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王琪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景区运营部经理
15	陈英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恐龙园文旅项目总监
16	李华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恐龙园设计副总经理
17	王琦华	42.460	1.00	有限合伙人	恐龙园文旅高级工程师
18	陈青成	21.230	0.50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19	纪向荣	21.230	0.50	有限合伙人	恐龙园文旅高级工程师
20	哈静	21.230	0.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
21	倪燕	10.615	0.25	有限合伙人	恐龙园科技副总经理
合计		4,246.000	100.00	-	-

4、杜拜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杜拜投资持有公司 3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杜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杜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望城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勇毅			
股权结构	杜勇毅持股 98%；张华玉持股 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输变电设备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24.85	2,282.05	-4.81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21.39	2,280.08	-6.77

5、紫金文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金文化持有公司 8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紫金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山西路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情况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认缴比例 0.56%； 江苏省财政厅，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认缴比例 55.5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9,000 万元，认缴比例 16.1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认缴比例 13.89%；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认缴比例 11.11%；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认缴比例 2.78%			
经营范围	对文化企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8,701.21	181,572.93	1,566.29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8,056.70	190,946.02	3,130.45

6、嘉辰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辰投资持有公司 2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嘉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嘉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700 号 8 幢 201 室 F 座			
法定代表人	黄学军			
股权结构	黄学军持股 66.70%；上海中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3.3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26.61	1,038.64	-5.95
	2017 年 1-9 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19.60	1,031.21	-7.43

7、淡水河投资、金陵投资

2014 年 7 月起，淡水河投资、金陵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为龙控集团、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紫金文化及杜勇毅，龙控集团、弘毅诚科技、业缘投资及紫金文化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杜勇毅直接持有本公司 3.35%的股份，其控制的杜拜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的股份，杜勇毅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5.3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杜勇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0219690827xxxx，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一区甲。

发行人六名非自然人股东中，紫金文化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亦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龙控集团，龙控集团的出资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



市人民政府持有龙控集团100%股权。常州市国资委代表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常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1、恐龙谷温泉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住所	常州新北区河海东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龙控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浴室（温泉）、住宿服务；制售中餐（凉菜除外）（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百货、针纺织品销售；护肤、棋牌；经营生态农业观光项目；园林生态观光服务；花卉及园艺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垂钓休闲服务；经营生态农业环境建设与评估项目（不含价格评估及其他资产评估业务）；提供专业技术咨询与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550.17	-7,528.42	-1,842.74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4,691.78	-3,998.78	3,529.65

2、恐龙城大剧场

公司名称	常州恐龙城大剧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实收资本	4,800万元			
住所	常州新北区龙汇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龙控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旅客运输（市内旅游客船运输[东坡公园码头至恐龙谷温泉码头]）；预包装食品零售；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艺术表演场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服务；演出票务代理；演出器材及场地租赁；舞台美术设计；物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695.35	-2,788.08	4,404.91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351.11	1,450.78	4,238.86

3、盐湖城旅游

公司名称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64,000万元			
实收资本	64,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访仙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龙控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对旅游、文化、文艺演艺、娱乐、酒店、商贸等项目进行投资、运作与管理；电影拍摄基地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场地租赁；影视项目投资；旅游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与经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娱乐场所管理，旅游观光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自有设施的租赁；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水产养殖；林木的培育与种植；成人用品；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沐浴；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5,403.51	53,123.91	-9,341.93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0,864.65	46,569.99	-6,553.92

4、常州金坛茅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金坛茅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访仙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盐湖城旅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职工休养、疗养服务；体检代办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体能拓展培训服务（不含高危项目）；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住宿服务（限相关审批文件和许可证核定范围）；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会议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88	-	-

常州金坛茅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016年度未有财务数据。

5、盐湖城酒店

公司名称	常州东方盐湖城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访仙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龙控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沐浴；食品经营（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旅游观光服务，娱乐场所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自有设施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96.94	1,996.94	-
	2017 年 1-9 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48.02	1,945.45	-51.47

6、迪诺市政

公司名称	常州迪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龙控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施工。			
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63.48	-286.58	-145.43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65.01	-285.11	1.47

7、龙城生态

公司名称	常州龙城生态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龙控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旅游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游艺、游乐活动；房产经纪；自有房屋的租赁；为经营性演出活动提供演出场所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19.34	275.87	18.92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57.47	154.26	-121.62

8、恐龙城实业

公司名称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76,000万元			
实收资本	76,000万元			
住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龙控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旅游、商业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百货、工艺礼品、建筑材料、五金制品的销售；自有房产的出租与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品的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的研发、销售；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燃料油的批发兼零售；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日用化学品（危险品除外）、健身器材、珠宝首饰、钟表、眼镜、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皮具、箱包、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25,505.02	53,759.15	29.41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12,410.25	71,467.60	4,751.35

9、迪诺商管

公司名称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恐龙城实业持股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房地产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日用化学品（危险品除外）、健身器材、珠宝首饰、钟表、眼镜、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皮具、箱包、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餐饮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游乐设备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82.10	-12,675.06	-4,589.83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215.06	-15,528.45	-2,853.39

10、环龙酒店管理

公司名称	常州环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迪诺创意园22-23栋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恐龙城实业持股100%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凭《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经营）；餐饮管理服务；票务代理；酒店项目策划与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日用品、旅游用品的销售；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82.56	-82.03	-182.03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57.92	472.48	554.51

11、常州软件园

公司名称	常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			
实收资本	42,0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5楼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龙控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综合开发；软件园内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房屋租赁业务；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6 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4,331.61	53,390.67	7,083.37
	2017 年 1-9 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8,329.26	61,274.44	7,883.77

12、盐湖城置业

公司名称	东方盐湖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林场老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龙控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旅游、商业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百货、工艺礼品、建筑材料、五金制品的销售；自有房产的出租与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16 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9,140.21	-646.27	-408.01
	2017 年 1-9 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9,919.69	-1,362.93	-716.66

13、龙城供应链

公司名称	常州龙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龙控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煤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6 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8,345.27	10,114.07	114.07
	2017 年 1-9 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154.04	10,257.17	143.10

14、龙旅传媒

公司名称	江苏龙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361-3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龙控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百货、交电的销售；食品批发与零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教育信息咨询；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照明器材、电子显示屏、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照明工程、安防工程、弱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庆典活动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场地租赁；出版物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7 年 1-9 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0.46	153.23	3.23

龙旅传媒成立于 2017 年 6 月，2016 年度未有财务数据。

**15、龙城城镇化**

公司名称	常州龙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龙控集团持股95%，常州齐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			
经营范围	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关的房地产开发及产业园区的建设；物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酒店管理；住宿服务（凭《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经营）；贸易经纪与代理；金属材料、燃料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材、珠宝首饰、钟表、眼镜、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皮具、箱包、办公用品的销售；自有房产和设施的租赁；房地产中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有色金属合金的研发、销售；水产养殖；林木的培育与种植（种苗培育除外）；酒店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38.48	999.47	-0.53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221.75	11,789.30	-91.92

16、常州市孟河苗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孟河苗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79.91万元			
实收资本	79.91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山南场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华			
股权结构	龙城城镇化持股100%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假山、喷泉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17.09.30	133.39	80.66	2.86
-------------------------	-------------	--------	-------	------

常州市孟河苗圃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7、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872.36万元			
实收资本	872.36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山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华			
股权结构	龙城城镇化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育苗; 植树、造林、抚育、园林绿化、国有山林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83.65	751.79	-52.16

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8、迪诺传媒

公司名称	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创意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唐华亮			
股权结构	龙控集团持股 62%, 常州晟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38%			
经营范围	代理和发布、制作各类广告业务; 为经营性演出活动提供演出场所和相关服务; 生态旅游项目资源开发; 游乐场所、公园票务的代理销售; 旅游服务; 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百货、交电的销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教育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自有设施租赁；照明器材、电子显示屏、光电子器材及其他电子器件的销售；照明工程、安防工程、弱电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承办各类文艺演出；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新闻发布会、各类商务性会议及庆典活动；承办体育赛事活动；电子商务服务；场地租赁；图书、杂志、报刊、电子出版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9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6.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64.89	-3,126.58	-234.22
	2017年1-9月 /2017.09.30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68.58	-3,494.90	-426.47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按发行 5,5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22,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龙控集团（SLS）	9,075.00	55.00	8,525.00	38.75
2	弘毅诚科技	2,475.00	15.00	2,475.00	11.25
3	业缘投资	1,650.00	10.00	1,650.00	7.50
4	紫金文化	825.00	5.00	825.00	3.75
5	孟庆有	742.50	4.50	742.50	3.38
6	杜勇毅	552.50	3.35	552.50	2.51
7	王广宇	495.00	3.00	495.00	2.25
8	杜拜投资	330.00	2.00	330.00	1.50
9	牛大鸣	164.90	1.00	164.90	0.75
10	巫厚贵	66.00	0.40	66.00	0.30



11	王天寿	38.90	0.24	38.90	0.18
12	嘉辰投资	29.20	0.18	29.20	0.13
13	胡柳	26.20	0.16	26.20	0.12
14	廖伟耀	25.00	0.15	25.00	0.11
15	隋志毅	4.80	0.03	4.80	0.02
16	社会公众股	-	-	5,500.00	25.00
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550.00	2.50
	合计	16,500.00	100.00	22,00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龙控集团（SLS）	9,075.00	55.00	8,525.00	38.75
2	弘毅诚科技	2,475.00	15.00	2,475.00	11.25
3	业缘投资	1,650.00	10.00	1,650.00	7.50
4	紫金文化	825.00	5.00	825.00	3.75
5	孟庆有	742.50	4.50	742.50	3.38
6	杜勇毅	552.50	3.35	552.50	2.51
7	王广宇	495.00	3.00	495.00	2.25
8	杜拜投资	330.00	2.00	330.00	1.50
9	牛大鸣	164.90	1.00	164.90	0.75
10	巫厚贵	66.00	0.40	66.00	0.30
11	社会公众股	-	-	5,500.00	25.00
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550.00	2.50
	合计	16,375.90	99.25	21,875.90	99.44

注：上表中股东名称后的字母缩写 SLS（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代表国有法人股股东。

（三）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上述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公司任职。

（四）主管部门对国有股设置的批复情况

2013年2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24号），截至批复出具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6,500万股，其中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9,075万股，占总股本的55%。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龙控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SS即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

2013年6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60号），同意恐龙园股份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龙控集团将其所持恐龙园股份5,500,000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恐龙园股份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55,000,000股，则龙控集团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按实际发行数量调整。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杜勇毅持有另一位股东杜拜投资98.00%的出资，杜勇毅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52.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5%；杜拜投资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3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杜勇毅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5.35%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发行概况”。

八、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



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及其前身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公司（包括分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983人、1,046人、1,073人及1,014人。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58	15.58
销售人员	100	9.86
技术人员	248	24.46
财务人员	20	1.97
服务人员	488	48.13
合计	1,014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3	2.27
本科	291	28.70
专科	362	35.70
专科以下	338	33.33
合计	1,014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51岁及以上	24	2.37
41-50岁	125	12.33
31-40岁	273	26.92



25-30 岁	328	32.35
24 岁及以下	264	26.04
合计	1,014	100.00

（二）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按其所在职位序列，对应分为四种工资制类型：决策序列、管理序列对应年薪制工资；职能序列、技术序列、艺术序列、服务序列对应固定制工资；销售序列对应提成制工资；返聘、实习人员对应协议制工资。

年薪制工资由月度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月度工资收入是年薪制人员的基础收入，包含 12 个月的月收入，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是年薪制员工个人年薪包减去 12 个月的月工资标准后的收入，与同期员工 KPI 系数及绩效考核成绩挂钩。

固定制工资由月度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月度工资收入是固定制工资员工的基础收入，包含 12 个月的月收入，按月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员工岗位和职级不同，设定不同年终奖发放基数，年终奖金与部门 KPI 系数及员工年度考评成绩挂钩。

提成制工资由月度工资和提成奖金构成，月度工资收入是提成制工资员工的基础收入，包含 12 个月的月收入，按月发放；提成奖金为销售人员的浮动收入，与指标完成情况挂钩。

公司返聘、实习人员实行协议工资，根据具体协议享受相关工资待遇。奖金根据所在岗位与公司营运的结合度，按实际工作月数于年底一次性发放。

（三）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1,014	1,014	0	19	8
医疗保险	1,014	1,014	0	8	2
工伤保险	1,014	1,014	0	0.8	-



生育保险	1,014	1,014	0	0.5	-
失业保险	1,014	1,014	0	1	0.5
住房公积金	1,014	966	48	12	12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1,073	1,073	0	19/21（上海）	8
医疗保险	1,073	1,073	0	8/11（上海）	2
工伤保险	1,073	1,073	0	0.8/0.5（上海）	-
生育保险	1,073	1,073	0	0.5/1（上海）	-
失业保险	1,073	1,073	0	1/1.5（上海）	0.5
住房公积金	1,073	1,052	21	12/7（上海）	12/7（上海）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1,046	1,046	0	20/21（上海）	8
医疗保险	1,046	1,046	0	8/11（上海）	2
工伤保险	1,046	1,046	0	0.8/0.5（上海）	-
生育保险	1,046	1,046	0	0.5/1（上海）	-
失业保险	1,046	1,046	0	1.5/1.5（上海）	0.5
住房公积金	1,046	1,006	40	12/7（上海）	12/7（上海）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983	944	39	20/21（上海）	8
医疗保险	983	944	39	8/11（上海）	2
工伤保险	983	944	39	0.8/0.5（上海）	-
生育保险	983	944	39	0.5/1（上海）	-
失业保险	983	944	39	1.5/1.5（上海）	0.5
住房公积金	983	944	39	12/7（上海）	12/7（上海）

注：1、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员工还需每月缴纳5元的大病保险。

2、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将其持有的上海龙宣出资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如下：2015年6



月之前，发行人为通过试用期转正后的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7 月起，只要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当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未截止办理，发行人当月即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相关社会手续；如果当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已截止办理，发行人次月会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相关手续并补缴上月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员工正式入职后，发行人会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缴纳金额（万元）	8.85	17.70	39.86	46.44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9,252.49	4,041.13	8,660.62	8,170.01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0	0.44	0.46	0.57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恐龙园股份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恐龙园旅行社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恐龙园设计自 2014 年 4 月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恐龙园科技自 2016 年 4 月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恐龙园文旅自 2017 年 3 月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恐龙园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恐龙园旅行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恐龙园设计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恐龙园科技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恐龙园文旅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用工情况

发行人除存在劳动合同用工外，还存在学生实习、委托少数民族艺校或个体演出团体提供演出服务、劳务用工、临时工等多种用工形式：

1、学生实习：发行人每年会与对口学校签订协议，安排大量学生至公司实习，实习岗位主要集中于中华恐龙园内的导览、服务岗位等。如果实习期间表现优秀，发行人将于学生毕业后优先留用。

2、委托少数民族艺校或个体演出团体提供演出服务：为增加中华恐龙园景区的吸引力、丰富主题公园的表演节目，发行人与临沧市桑嘎艺术学校签订协议，由该学校指派部分少数民族师生至发行人参加发行人的演出、园区花车巡游等活动。发行人还会与个别演出团体签订协议，由上述演出团体安排相关人员至公司参与演出、园区花车巡游等。

3、劳务用工、临时工：发行人劳务用工为聘用已经退休人员，主要发生于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原岗留用和少数安保岗位；发行人临时工主要为应对暑期、周末、节假日的大客流，公司会在上述时间段内面向常州范围各大中专院校的在校



学生，招聘勤工俭学小时工，此类用工主要集中于中华恐龙园内的导览、服务岗位等。

4、发行人恐龙人俱乐部在春夏季期间，由于餐饮后厨工作量阶段性增加，于2017年4月至9月期间将该部分劳务外包给海宁正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该劳务外包业务仅存在于特定较短时间内，目前该劳务外包业务已经终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针对上述用工，发行人均设置相应的管理制度，且公司会为实习学生、退休返聘人员等购买商业保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就发行人用工情况，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为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用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之“（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之“（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之“（四）关于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股份公司 1% 以上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之“（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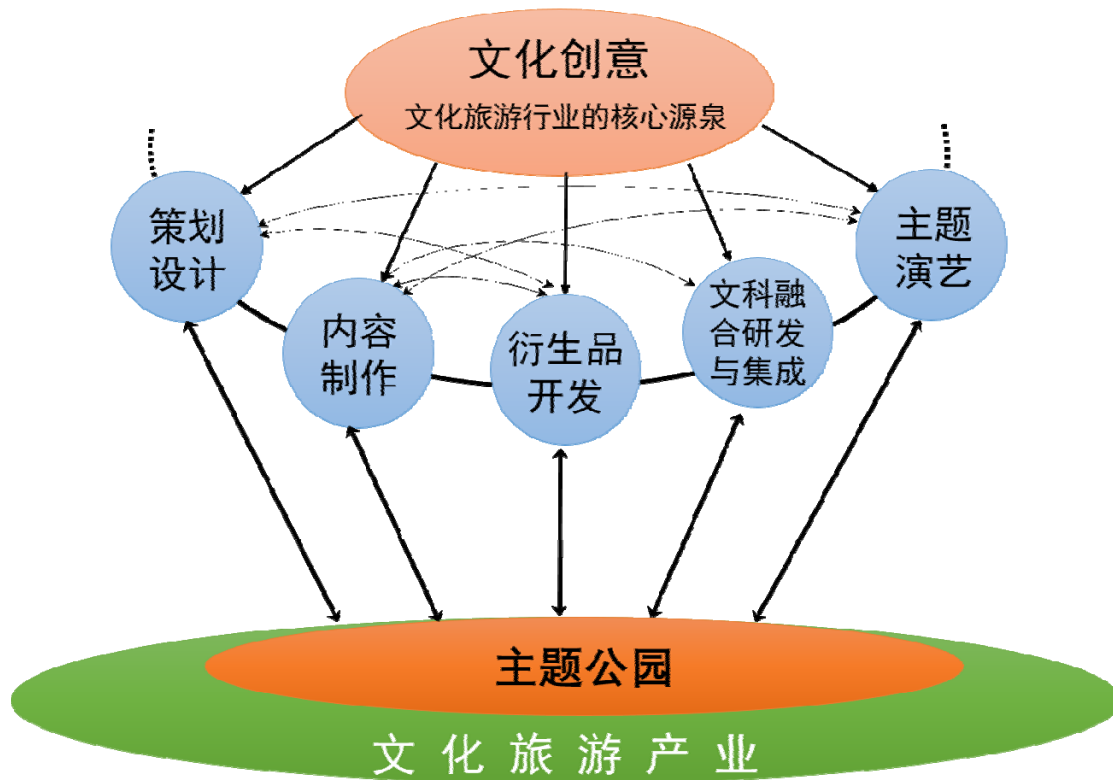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提供景区运营服务、文化创意和内容产品开发的文化企业，主营业务体现为主题公园运营服务和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公司以恐龙主题为核心文化元素，通过“中华恐龙园”这一主题公园的开发运营，为消费者提供科普教育、文化体验及娱乐消费服务；凭借多年主题公园开发运营管理积累的资源，公司形成了以文化创意开发及转化实施和标准化管理为核心的系统化竞争能力，并面向文化旅游行业提供文化创意策划、景区规划设计、创意体验产品及景区管理咨询等多元化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中华恐龙园”始建于 2000 年，是国内主题文化突出的主题公园品牌，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位于经济水平发达的长三角核心地区。围绕“恐龙”这一广为人知而又富有神秘感的主题，中华恐龙园定位鲜明、文化体验独特，融展示、科普、娱乐、休闲及参与性表演于一体。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和实践，中华恐龙园在长三角乃至全国范围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先后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多项荣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中华恐龙园入园人次均超过 230 万。

凭借多年主题公园开发运营积累的经验，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主题公园开发管理模式和运营标准。公司以主题文化创意生产为核心，并不断将其转化并运用在主题公园开发、改造、扩建及运营等方面，使中华恐龙园景区保持持续的吸引游客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具备将文化创意转化为文化旅游体验（产品）的能力，主要体现为包括策划设计与景观工程、内容制作与衍生品开发、文科融合研发与集成、主题演艺等的产品或服务。这些产品或服务既能为公司主题公园业务提供强大的后台支持，也可独立面向市场，直接向第三方销售。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文化创意周边业务，研发并推出社交小模块娱乐项目“恐龙人俱乐部”；同时，为顺应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面向中国文化旅游市场提供多元化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实现向“文化旅游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和管理者”的转型。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格局如下图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园区运营	28,857.02	76.80	33,537.46	79.37	37,124.35	77.79	36,547.10	82.47
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	8,298.89	22.13	7,136.33	16.89	9,163.77	19.20	6,536.13	14.75
旅行社业务	398.45	1.06	1,581.14	3.74	1,437.43	3.01	1,229.86	2.78
合计	37,493.36	100.00	42,254.93	100.00	47,725.55	100.00	44,313.09	100.00

园区经营收入主要为门票销售收入以及其他与中华恐龙园园区经营直接相关的收入（园区餐饮、自营项目收入和租赁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7%、77.79%、79.37%和 76.80%，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收入系公司未来发展的着力点，主要包括动漫及衍生品收入、管理咨询收入等，随着公司在衍生业务方面的积极投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分别为 14.75%、19.20%、16.89%和 22.13%。旅行社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恐龙园旅行社的地接等服务收入，占



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华恐龙园的园区经营，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主要为主题公园运营提供支持，正逐步独立面向市场。伴随公司在文化创意衍生业务方面投入的逐步加大，文化创意衍生业务收入贡献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文化旅游产业，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运营服务及文化创意衍生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 7 月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公司属于“文化休闲娱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R89 娱乐业”。

（一）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主题公园行业主要受国家旅游局及地方旅游管理局的分级管理。根据《游乐园管理规定》（建设部 85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游乐类主题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负责游乐类主题公园游乐设施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工作。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文化旅游行业的主管机构，实行“中央指导、属地管理”的管理体制，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内针对主题公园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制定机构	发文时间	文号
1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年10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
2	《游乐园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年4月	建设部85号令
3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3年2月	国质检锅[2003]34号
4	《关于加强公园管理工作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5年2月	建城[2005]17号



	意见》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年5月	国务院令549号
6	《关于暂停新开工建设主题公园项目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8月	发改电[2011]204号
7	《主题公园服务规范》	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9月	GB/T 26992-2011
8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委	2013年3月	发改社会[2013]439号
9	《旅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0月	国家主席令[2013]第3号

（2）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和地方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支持包括主题公园在内的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列举如下：

①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09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这是继钢铁、汽车、纺织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后出台的又一个重要的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

②文化部、国家旅游局于2009年9月15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文化和旅游的深度结合，有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有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提升国家软实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③2011年11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建筑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相关产业文化含量，延伸文化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并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④2012年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2]32号），指出“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多元化融资渠



道和方式。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既是金融部门落实服务业大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

⑤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重点发展演艺、动漫、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等十一个行业。

⑥文化部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十二五”期间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大财政投入、保护知识产权、实施税收优惠等五大保障措施，以推动动漫产业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持续增强，使其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增长点；指出要完善动漫产业链条，加强动漫产业与服装、玩具、食品、文具以及其他产业的合作。

⑦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还提出要增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从国家战略层面为旅游业与文化创意两大行业的交叉融合发展确定了发展方向和基调，对创新型企业意义尤为重大。

⑧国务院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将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旅游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

⑨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并通过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等措施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等。

⑩国务院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出作为生活性服务业的组成部分，旅游服务要以游客需求为导向，丰富旅游产品，改善市场环境，推动旅游服务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改变，提升旅游文化内涵和附加值。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二）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概况

主题公园是一种以游乐为目标的模拟景观的呈现，它的最大特点就是赋予游乐形式以某种主题，围绕一个或几个主题创造一系列有特别的环境和气氛的项目吸引游客。园内所有的建筑色彩、造型、植被、游乐项目等都为主题服务，共同构成游客容易辨认的特质和游园的线索。

根据旅游体验类型，主题公园可以分为历史文化、景观观光、休闲游乐、情景模拟、主题创意五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体验内容	特征	主题公园代表
历史文化	历史文化	以历史文化的参观、体验为主题	杭州宋城景区、开封清明上河园、常州春秋淹城
景观观光	人造景观	以仿真或人造景观的缩微景观为游览主题	深圳锦绣中华、世界之窗、昆明世界园艺博览园
休闲游乐	游乐设施	提供大型游乐设施以满足游客的休闲游乐需求	“欢乐谷”系列主题公园、苏州乐园、杭州乐园
情景模拟	人造场景	以场景体验为主	浙江横店影视城、银川华夏西部影视城
主题创意	独特主题	以独特的主题创意为主，融合多种表现方式的主题体验	迪士尼乐园、环球影城、常州中华恐龙园（公司）、方特欢乐世界



2、行业发展历程

①世界主题公园发展历程

1955年，华特迪士尼在美国加州兴建了世界上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大型主题公园——洛杉矶迪士尼乐园，标志着主题公园时代的来临。在经过50年代末期至60年中期的起步阶段之后，美国主题公园行业于60年代末进入了高速增长阶段。目前北美拥有全球主题公园最大的市场，拥有迪士尼、六旗（Six Flags）、环球影城（Universal Studios）、派拉蒙（Paramount）等行业领先企业。亚洲是全球主题公园行业的第二大主导者。1983年东京迪士尼乐园的开业，使日本拥有了首家大型主题公园。自此，一些大型主题公园纷纷在日本东京、大阪和神户等地建造并投入运营。2005年香港迪士尼乐园的建成进一步提高了亚洲在全球主题公园行业的地位，而2016年6月上海迪士尼乐园的投入运营将进一步提高迪士尼品牌在中国这一旅游大市场的影响力。欧洲主题公园集中于德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英国等西欧国家。目前，主题公园行业逐步向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希腊等南欧国家扩张。

②我国主题公园发展历程

自1984年北京兴建大观园起，全国陆续出现无锡吴文化公园、鬼府神宫等静态观赏型公园。这类项目多为简单人造景观，配有娱乐设施，规模较小并且娱乐性、互动性不强，吸引力逐渐减弱，游客重游率降低，逐渐处于市场边缘或被市场淘汰的地位。

1989年，深圳华侨城“锦绣中华”旅游微缩景区开业，标志着国内真正意义上的主题公园的诞生，成为我国主题公园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但由于微缩景观，静态展示、娱乐功能缺乏等自身局限性，游客参与的娱乐活动少、体验少，缺乏可持续性，游客重游率低，所以在经过一段时间发展后步入衰退通道。

以1991年无锡影视城和中国民俗文化村的开业为标志，国内主题公园进行了以影视城的建设，表演节目的出现为特征的升级。无锡影视城构建了旅游主题公园与影视媒体相结合的优势互补性发展模式，丰富了旅游内容，渲染了游客游览的娱乐气氛，初步实现游客与表演者的娱乐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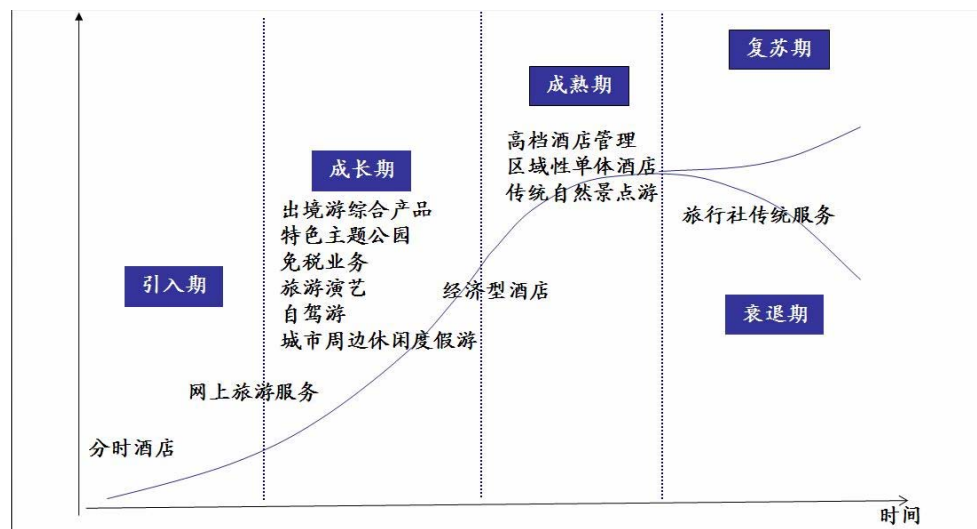
现代科技的投入推动了中国主题公园产品再一次升级。1998年开放的欢乐谷是这一发展时期的典型代表。这类主题公园主题鲜明、个性突出、引入了高新



科技游乐设施，提升了休闲娱乐功能，强化了游乐活动与游客之间的互动关系，增强了游乐活动的参与性，提高了游客的重游率。

进入到 21 世纪以来，我国主题公园行业快速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数量众多、类型多样的总体格局，其中包括以杭州宋城景区、开封清明上河园为代表的历史文化主题公园，以深圳锦绣中华、世界之窗为代表的景观观光主题公园，以“欢乐谷”系列为代表的休闲游乐主题公园，以浙江横店影视城为代表的情景模拟主题公园，以及以方特欢乐世界、常州中华恐龙园（本公司）为代表的主题创意公园等。总体上看，我国主题公园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

我国旅游各子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竞争格局

①国外主要主题公园运营企业和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而言，迪士尼、环球影城在主题公园行业具有较强优势，居于寡头地位。

全球主题公园 10 强及入园人数情况

单位：万人次

排名	公园名称	所在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迪士尼魔法王国	美国佛罗里达	2,039.5	2,049.2	1,933.2
2	加州迪士尼乐园	美国加州	1,794.3	1,827.8	1,676.9
3	东京迪士尼乐园	日本东京	1,654.0	1,660.0	1,730.0
4	日本环球影城	日本大阪	1,450.0	1,390.0	1,180.0



5	东京迪士尼海洋	日本东京	1,346.0	1,360.0	1,410.0
6	迪士尼未来世界	美国佛罗里达	1,171.2	1,179.8	1,145.4
7	迪士尼动物王国	美国佛罗里达	1,084.4	1,092.2	1,040.2
8	迪士尼好莱坞影城	美国佛罗里达	1,077.6	1,082.8	1,031.2
9	奥兰多环球影城	美国佛罗里达	999.8	958.5	826.3
10	环球影城冒险岛	美国佛罗里达	936.2	879.2	814.1

数据来源：美国主题娱乐协会（Themed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 TEA）和美国 AECOM 集团联合发布的《2016 主题公园报告》和《2015 主题公园报告》

②国内主要主题公园企业和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和运营不再属于我国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上海迪士尼乐园已于 2016 年 6 月开园，北京环球影视城预计将于 2019 年开园。由于外商投资大型主题公园的限制刚刚放开，国内主题公园运营的现有参与者仍以本土企业为主。

国内主要主题公园运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人次

公司名称	分布区域	旗下主要公园	游客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侨城	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武汉等	锦绣中华、中国民俗文化村、世界之窗、欢乐谷、东部华侨城等	3,456	3,300	3,072
宋城演艺	杭州、三亚、丽江等	杭州宋城景区、杭州欢乐园景区、杭州乐园、杭州浪浪浪水公园、烂苹果乐园景区、三亚宋城旅游区等	3,000	2,234	1,456
长隆集团	广州、珠海	长隆欢乐世界、长隆国际大马戏、香江野生动物世界、长隆水上乐园、广州鳄鱼公园等等	2,736	1,600	1,600
海昌控股	大连、青岛、烟台、重庆、武汉等	大连老虎滩极地海洋世界、金石发现王国、青岛极地海洋世界、成都极地海洋世界、天津极地海洋世界、重庆加勒比海水公园、武汉极地海洋世界、大连老虎滩渔人码头、烟台渔人码头等等	/	1,231	1,149
华强方特	芜湖、沈阳、青岛、郑州、株洲等	芜湖方特欢乐世界、芜湖方特梦幻王国、沈阳方特欢乐世界、青岛方特梦幻王国、株洲方特欢乐世界、郑州方特欢乐世界、泰安方特欢乐世界、汕头方特欢乐世界、重庆金源方特科幻公园、厦门方特梦幻王国、天津方特欢乐世界等	3,000	2,309.30	911



清园股份	开封	清明上河园	277	256	179
------	----	-------	-----	-----	-----

注：游客数为上述公司旗下各主要公园的游客汇总数。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长隆集团 2016 年度、华强方特 2015 年度数据来源于美国主题娱乐协会（Themed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 TEA）和美国 AECOM 集团联合发布的《2016 主题公园报告》。

4、行业发展趋势

伴随着主题公园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国内外的主题公园运营商已不仅仅满足于传统的园区运营，而是逐步发展为以园区运营为依托，集文化创意、休闲娱乐、影视传媒等于一体的泛产业整合模式。从发展方向上看，主要分为纵向模式和横向模式。纵向模式是以园区运营为基础，向行业中上游延伸发展出的策划设计、内容创作、动漫产品、文化衍生、文科设备、运营管理等业务类型。横向模式系围绕主题公园，发展周边餐饮、酒店住宿、房地产等产业的发展模式。从发展着力点上看，主要分为单核模式、双核模式和多核模式。单核模式即以园区运营为核心，兼顾发展创意产业、商业、房地产业等，目前我国大多数的主题公园处于该阶段。双核模式是以园区运营加创意产业或房地产业为发展重点，目前国内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华侨城。多核模式是以文化创意产业为整个产业体系的基础，集创意产业、旅游、商业、房地产等多种产业的复合发展模式，该种模式需要强大的品牌、资金作为支持，目前国内外采用该种模式最为成功的为迪士尼。

伴随着主题公园行业从传统模式向多元化、综合化方向发展的大趋势，主题公园和文化旅游及相关投资领域不断扩大、投资项目类型也越来越宽泛，更加注重投资质量、注重创新和文化内涵，这有效带动了建筑规划设计、配套系统工程及景区运营管理咨询等新型衍生业务的市场需求，为公司这类既能运营主题公园，又能为文化旅游行业提供设计、咨询等衍生服务的创新型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机遇，也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

5、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创意设计壁垒

主题公园处处包含创意设计，如园区的规划、建筑物设计和布局、游客路线设计及主题项目设计等。优秀的创意和设计是主题公园吸引游客的关键。但是，由于我国的主题公园企业多数尚不具备自主创意设计的能力，因此这些创意设计



的部分很多均依赖于外部设计公司完成，缺乏自主知识产权，投资运行费用较高，同时简单模仿，缺乏持续创意，主题定位不清，产品和服务同质化严重，进而导致游客重游率降低。因此创意设计能力对于主题公园从业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② 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主题公园，相对于新进的同类主题公园而言，对游客有更强的吸引力。同时在异地建园和管理输出时，更容易获得当地政府支持，并赢得市场认可。主题公园行业目前已出现一批通过业绩积累、创意提升、人才培养、品牌塑造而建立起来的优质品牌形象。该类企业在行业经验、创意研发设计、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领先于行业其他企业，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为企业市场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因此，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已成为主题公园行业主要的壁垒之一。

③ 专业人才壁垒

主题公园行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极高，不仅需要各种专业技术人才，还需要既懂艺术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更需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和管理经验的高端管理人才。高端人才的稀缺性使得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吸引各类合适的专业人才并使其有效地协同工作。因此，建构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是主要壁垒之一。

④ 资金壁垒

主题公园属于高投入、高回报、高风险的行业，其资金门槛首先体现在主题公园建设。主题公园占地面积较大，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前期的创意设计、基础建设、项目购置。其次，公园建设完成后，还需耗费资金对周边的配套设施进行完善。最后，主题公园运营阶段还需要大量资金对主题公园进行日常维护、后续改造和项目翻新。因此，资金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旅游业快速发展及旅游环境的不断完善，为主题公园提供坚实的基础

主题公园行业发展对配套的交通设施、服务质量、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市民素质、生态环境等旅游环境因素依赖较大。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44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近4



万亿元，相比 2015 年分别增长约 11%和 15%。

2011 年至 2016 年国内旅游游客接待量及收入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国内旅游发展年度报告 2017

按照 WTTC（世界旅游业理事会）的预测，2011-2020 年间，中国旅游业直接和间接带动产业经济产值实际增长率（剔除通胀因素以外）将达到 9%，领先于印度、泰国、日本等亚洲国家，在全球 181 个国家中排名第一。

国家或地区	旅游相关产业经济产值 未来十年实际年化增长率 (%)	全球排名
中国	9.0	1
印度	8.5	4
泰国	7.9	8
越南	7.3	12
澳门	6.4	24
香港	6.1	38
印度尼西亚	6.0	40
马来西亚	4.6	102
美国	3.7	141
日本	2.5	169

数据来源：WTTC、WIND 资讯

在国内旅游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旅游环境不断改善，旅游业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其他配套行业也会日益成熟，从而将为主题公园行业发展提供了坚



实基础。

②消费观念升级，推动主题公园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游客的消费观念也随之转变和升级，个性化旅游将成为主流。主题公园因为鲜明的主题概念、独特的观光和游乐环境，使游客的体验、互动和参与感增强，从而能够充分满足游客的个性化旅游需求。根据西方发达国家经验，人均 GDP 在 1-3 万美元期间是文化娱乐消费增长最快阶段。2016 年中国人均 GDP 已经达到 8,102 美元，全国已有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江苏、山东等 9 个省市进入人均 GDP“1 万美元俱乐部”。我国正在逐步进入文化娱乐消费最快增长阶段。因此，主题公园消费需求具有广阔的上升空间。

③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主题公园行业发展

2009 年，国务院颁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2011 年 10 月 18 日，党的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文化体制改革和大发展大繁荣作为主要议题，显示文化产业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产业的发展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和政策支持。2014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从财政和税收、投资和融资、资产和土地处置等方面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文化主题公园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组成部分，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不利因素

①创意研发难度大，人才缺乏

由于主题公园从创意设计和研发生产到最后的运营管理需要创意、策划、规划、建筑、机械、机器人、影视、计算机、自动控制、运营等多方面的人才，而主题公园在我国出现的历史还很短，尤其是文化科技主题公园，整个行业特别是创意设计和主题项目的研发生产刚刚兴起，相关人才短缺，造成行业简单模仿盛行，同质化竞争严重，客观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②国外竞争对手的冲击

我国主题公园行业起步较晚，在资金实力、经营理念、管理水平、市场规模



等许多方面与国际知名的主题公园运营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尤其是品牌知名度相差很远。以美国迪士尼公司为例，借助其打造的成功影视形象的影响力，树立了高端品牌形象，并在全球范围内扩张，体现出强大的竞争力。

随着我国居民对主题公园的旅游需求不断扩大，国外的竞争对手纷纷计划进入中国。鉴于国外竞争对手在我国建设主题公园的准入门槛较高，短期内不会在国内大规模地兴建主题公园，但是如果国内主题公园行业不能尽快提高自身创意能力、经营水平和资本实力，将难以在日益开放的主题公园行业中与国际对手竞争。

③城市土地资源稀缺对主题公园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

主题公园属现代化人文项目，对交通便利性和周边客源市场的容量具有较高的要求，往往集中在旅游资源丰富、经济发达和交通便利的城市，这些城市土地资源偏少、土地价格较高，而主题公园尤其是大型主题公园建设所需的占地面积较大，从而增加了主题公园企业的建造成本，对主题公园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主题公园行业与旅游业密切相关。一般来说，旅游行业与 GDP 具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但波动幅度要弱于 GDP。旅游对部分居民仍属可选消费，收入增长放缓及对预期收入的不确定性增强时就会直接减少对旅游这类非必需商品的消费需求；旅游消费对于部分居民，尤其是富裕阶层而言，其仍属必需品。而景区由于垄断性和稀缺性，价格稳定甚至上涨，不呈周期性波动。

（2）区域性

游客在选择主题公园时，除了门票价格外，时间和交通成本也是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客源主要集中在主题公园当地和周边地区。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均休闲娱乐支出水平较高。因此，主题公园区域性特性比较明显，多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如长三角和珠三角。

（3）季节性

旅游接待地气候环境的变动性和旅游者闲暇时间的相对集中性导致主题公园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一般 4 月-10 月为经营旺季。一些在特定气候条件下经



营的主题公园对季节的依赖性更为明显，如以冰雪为主题的公园、亲水类主题公园等。此外，我国“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旅游出行意愿强烈，主题公园游客数量会显著增加。

8、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因素

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是主题公园行业发展的根本源动力，反之亦然。我国已经保持了近三十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但不能保证该增长期和增长率会得以长期持续。经济增速的减缓将对主题公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不可抗力等因素

主题公园运营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等自然现象的出现会对客流造成减损。大规模的公共卫生事件也会影响主题公园行业，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将导致游客人数减少，从而直接对公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3）季节性波动风险

旅游接待地气候环境的变动性和旅游者闲暇时间的相对集中性导致主题公园经营的季节性，一般4-10月为经营旺季。此外，我国“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主题公园游客数量会显著增加。在经营旺季，主题公园运营商必须投入充分的人力和物力，以应对游客人数大量增加带来的经营负荷压力；在经营淡季，则需进行相应调整，减少游客人数下降带来的场所和设备的闲置率。如果主题公园运营企业无法根据季节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策略，则存在旺季时无法充分满足游客需求，保证服务体验，或者在淡季时设备闲置率过高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4）主题公园安全运行风险

主题公园一般设有大型游乐项目和游乐设备。如果因机器故障、电力中断、员工误操作等原因导致游乐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因自然、人为因素发生火灾等事故，将对主题公园运营及品牌产生负面影响。此外，主题公园通常配有餐饮服务。如食品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疏忽，影响食品安全或者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将对主题公园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状况

主题公园行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公司运营的中华恐龙园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沪宁高铁的中点，客源市场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并逐步扩展至安徽、山东、湖北、江西等周边省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根据客源市场的分布情况，公司与长三角内的主题公园存在较强的竞争关系，与长三角地区以外的主题公园竞争关系相对较弱。

2016年6月16日，上海迪士尼正式开园。以之作为代表的国际主题公园行业巨头纷纷涌入中国主题公园市场，并基本都布局在北上广深四大经济圈内，将使本就面临市场竞争激烈化的本土主题公园背负更大的市场压力。但压力与机遇并存，短期内来看（1-2年），日趋强烈的竞争必将导致相应区域的主题公园优胜劣汰，而从中长期来看（3-5年，甚至更长），聚集了国内外主题公园精粹的集群区域将更有助于吸引来自国内和国外的增量客流，这对身处其间的本土主题公园而言，又是一个难得的机遇。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1）苏州乐园

苏州乐园于1997年开园，目前拥有位于苏州地区的欢乐、水上、糖果、温泉及白马涧等五大世界及位于徐州地区的水上世界、糖果世界。2014年度，苏州乐园共接待游客约318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其中，苏州地区接待游客261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2.95亿元；徐州地区接待游客57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0.42亿元。

（2）上海欢乐谷

上海欢乐谷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于2009年开园，是华侨城旗下以“动态、时尚、欢乐、梦幻”为特色的主题公园，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园区由阳光港、欢乐时光、香格里拉、欢乐海洋、上海滩、金矿镇和飓风湾七大主题区组成，占地面积65万平方米。

（3）芜湖方特欢乐世界

芜湖方特世界地处安徽芜湖华强旅游城，由深圳华强集团投资兴建，于2007年首次开园，是一家文化科技类主题公园。该乐园1-4期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第5期项目尚在建设中。芜湖方特欢乐世界由阳光广场、方特欢乐大道、渔人码



头、太空世界、神秘河谷、维苏威火山、西游传说、精灵山谷、聊斋、恐龙半岛、海螺湾、嘟比农庄、儿童王国、水世界、火流星等多个分区组成。

顺应主题公园和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依托十余年在主题公园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恐龙品牌运作方面的经验，公司正积极拓展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国内该类业务集中度较低，业务规模普遍较小，综合性企业较少。目前国内企业中开展类似业务的主要有宋城演艺、海昌控股、华强方特等。

公司的该项业务尚处于成长阶段，业务规模较小。但公司围绕着恐龙文化的主题，形成了主题公园与创意产业良性互动的商业模式。文化创意衍生业务的开拓代表了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方向，是公司实现“主题公园体验模式”向“体验+知识经验资源共享模式”转化、打造“文化旅游产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重要举措，加快了公司向文化旅游产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角色转型。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个性鲜明的主题优势

当前国内主题公园的激烈竞争呈现出产品体验雷同、主题定位不清、同质化竞争严重等问题。不同于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独特性和稀缺性，主题公园只能通过不断的创新，丰富其内涵，不断开发新项目、扩充新内容，才能给游客带来持续的新鲜感并延续其吸引力，并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以传播恐龙文化为核心，主题定位鲜明，文化体验独特。恐龙经过长期的科普宣传，仿真模型、漫画动画电影演绎等渠道，形象深入人心，形成了庞大深厚的恐龙文化和恐龙经济。作为史前动物，恐龙独特的神秘感，不断激发起人们的好奇心和求知探索欲，提供了广阔的文化创作素材。公司运营的中华恐龙园拥有集中展示中国系列恐龙化石专题博物馆，是融合科普与游乐，以恐龙题材和恐龙文化为主题的公园。

公司一直致力于恐龙文化的推广，通过恐龙主题形象创意、设计、动画制作，恐龙主题公园投资、开发、运营，以及衍生产品的开发、设计、经营等全路径多元立体的传播途径，实现了恐龙文化主题的全面多重体验，提供了个性鲜明的旅游产品。

2、经营模式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成功实践了“主题公园+文化创意”双核运行



模式，即以恐龙科普主题应对其他游乐园对游乐设备的大额投资；用生动刺激的主题游乐项目寓教于乐，扩展游客结构，化解目前新兴科技馆及博物馆分流游客的风险。

国内主题公园普遍存在同质化严重，收入结构比较单一，文化创意不强、自有知识产权缺失等问题。公司已打造出自有的文化创意平台，深挖恐龙文化内涵，在主题公园基础上延伸至上游主题文化创意及下游动漫及衍生产品制造，陆续推出了《恐龙宝贝》系列及《恐龙来了》等动漫剧集和电影。同时，公司又将上述作品中的恐龙主题动漫形象、建筑、景观、剧情等内容植入“梦幻庄园”、“恐龙王国欢乐行”等游乐、演艺项目，形成了线上动漫影视作品与线下主题公园紧密的良性联动，提供了多元的主题文化体验，在丰富盈利方式的同时又提升主题公园文化内涵及品牌形象。此外，公司还依托丰富的主题公园运营经验，实现了设计、规划、运营、营销等经验输出，并将之作为未来发展的着力点之一。相比国内多数主题公园运行商仅销售“体验”的产业模式，公司已经实现了销售“体验”与销售“知识、经验和资源”的结合，成功打造了文化旅游全产业链闭环。

3、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运营和营销，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品牌在长三角乃至全国范围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品牌优势明显。自开园以来，中华恐龙园先后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多项荣誉。恐龙文化节、暑期夜公园、圣诞狂欢夜等主题品牌活动通过多年运作已深入人心。恐龙主题动漫及衍生的开发也使得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

4、行业经验及管理优势

作为我国较早进入主题公园的企业之一，公司于2000年建成了中华恐龙园。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在主题公园的设计、规划、运营、营销等各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聚集和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度见解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公司于2013年12月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于2015年1月通过了OHSAS18001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于2016年12月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建立



了完善的旅游服务标准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旅游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2011年9月29日发布、2011年12月1日实施的由公司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GB/T26992-2011《主题公园服务规范》是我国主题公园行业第一个国家标准，填补了国内旅游标准的空白。2012年2月，国家旅游局确定公司为首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

5、区位优势

中华恐龙园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经济水平发达，居民消费水平和娱乐消费习惯位于全国前列，交通便利。随着沪宁高铁和京沪高铁的开通，同城化效应大幅提升，客源市场扩大，有利于吸引数量众多的周边游客。同时，公司经营所在地常州对文化创意产业具有良好的政策和产业环境。公司可依托常州便利的地域优势和优良的产业环境推动主题公园和文化创意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其融资渠道有限，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资金不足已影响了园区新项目建设、异地扩张和创新业务拓展。融资能力较弱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中华恐龙园景区”运营和与之相关的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公司以“中华恐龙园景区”为载体向消费者提供科普教育、文化体验、娱乐消费服务；以多年主题公园投资和运营积累的资源向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提供文化创意策划、规划设计、创意体验产品（项目）、旅游景区管理等文化旅游产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服务。

1、中华恐龙园景区运营

中华恐龙园是以恐龙文化创意为基础，融展示、科普、娱乐、休闲及参与性表演于一体的恐龙主题综合性游乐园，以满足游客的休闲娱乐、文化体验及科普教育等多重需求。

中华恐龙园平面图



中华恐龙园的产品和服务可细分为主题教育、主题游乐、主题演艺、主题商业、主题环境艺术五大类，具体如下：

（1）主题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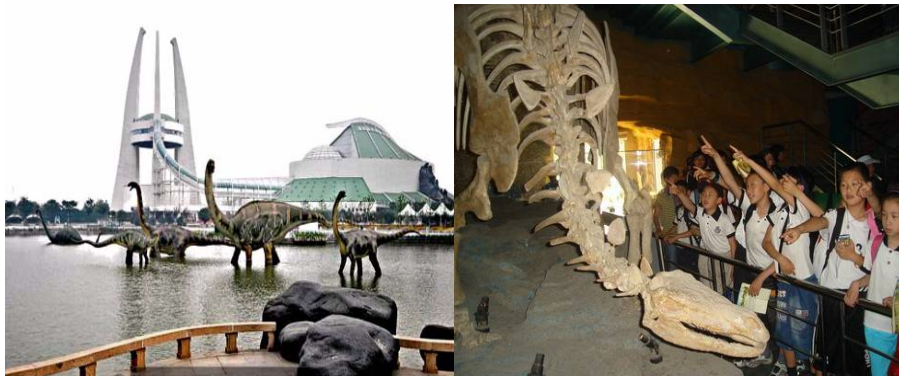
作为园区恐龙主题科普教育主要载体的中华恐龙馆是国内收藏展示中国系列恐龙化石最为集中的专题博物馆。全馆总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馆体最高处达 71 米，穹顶最高处达 36 米。中华恐龙馆内设有五个主厅和六个辅助厅。主厅包括中厅、陈列厅、景观厅、观光厅和影视厅；辅助厅有入口大厅、贵宾接待厅、多功能厅。馆内运用多项现代技术和娱乐手段，陈列有以许氏禄丰龙、巨型山东龙、中华龙鸟三大镇馆之宝为主的 50 多具各地质年代的恐龙化石骨架。

公司积极举办各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活动，如“飞龙在天--中国恐龙与古生物展”、《恐龙万里行》科普知识讲座、“珍爱地球、与恐龙同行”、《龙出没》恐龙科普外展、国际恐龙节、《博物馆奇妙夜》科普夏令营以及科技活动周、科普主题日等主题科普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中华恐龙馆自开馆

以来，先后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中国地质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恐龙科研科普教育基地、国土资源科普基地、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教育基地、中国古生物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全省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科普旅游示范基地等国家和省市级荣誉称号。

公司依托中华恐龙园的科普资源，形成了独特的融合科普与游乐于一体的业务模式。

中华恐龙馆示意图



(2) 主题游乐

园区现有中华恐龙馆区、鲁布拉区、库克苏克峡谷区、魔幻雨林区、嘻哈恐龙城区、梦幻庄园区（儿童区）、冒险港区等七大主题游乐区域。在中华恐龙园整体文化创意故事的统领下，每个主题区域均有不同的故事线索，根据故事线索，每个区域都设置了不同的主题场景和主题娱乐体验项目，巧妙地实现了情与景的融合、文化与科技的结合，融观光与体验于一体。

目前，园区有穿越侏罗纪、圣殿骑士、疯狂火龙钻、雷龙过山车、大海啸、探秘飓石阵、水火动力、通天塔、飞越恐龙山、金刚、迷幻魔窟、雷龙过山车、勇闯恐龙山、热舞恐龙车、摇滚恐龙蛋、翼龙骑士、迷你穿梭、扭蛋塔、朋克飞轮、旋转波板糖等三十余项大、中、小型游乐设施及其他游乐体验项目组成，提供了欢乐气氛、独特的虚拟与现实强烈互动体验，满足游客寻求刺激、惊险、休闲、放松、娱乐等各种精神需求。

(3) 主题演艺

为增加主题气氛、充分挖掘恐龙文化内涵、丰富旅游文化体验层级、满足游客互动需求，公司策划、编创和组织了多种形式的主题演艺，如主题音乐剧《鲁乐回家》、特技表演《冒险恐龙岛》、花车大巡游《恐龙王国欢乐行》、原生态表



演《鲁布拉成人礼》、梦幻剧场《神奇之旅》、泰象表演《嘻哈吉象秀》、《战象巡游》、海狮表演《快乐精灵》、小鸟表演《精彩鸟世界》等。公司主题演艺借助自动控制、影视特效等现代高科技表现手段，集现代音乐、舞蹈、杂技、武术、喜剧、多媒体等多重艺术要素于一体，有效提升了主题公园的文化内涵和体验。公司除了组织园区内的主题演艺外，还编排《疯狂恐龙人》等恐龙主题舞台剧在国内外巡演，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根据不同的节假日及季节环境，公司策划和组织一系列大型主题文化创意活动，如通过“迎新季、潮尚季、狂欢季节、万圣季”等主题活动体现季节特点、烘托节日气氛、丰富旅游体验，拉动淡季消费、提升游客数量。此外，根据不同时期的市场情况，公司还不定期的新设活动主题，如《中秋音乐节》、《过年了》、《彩虹跑》、《湿身跑》等。这些主题活动每年、每期均互不重复、新颖独特，保持了园区持续的吸引力。

（4）主题商业

中华恐龙园提供休闲餐饮、旅游纪念品、主题商品消费等服务。园区设有多处主题餐厅，提供各地特色美食和小吃。园区内各个区域均有主题商店、商业互动设施和售卖商亭，主要销售恐龙主题创意商品、动漫衍生品及旅游纪念品等；在各个游乐项目和景点处还设有画像、彩绘和摄影等网点，各种主题商业设施及服务的提供，为游客提供了便利，增强了游客的体验感、满足感。

（5）主题环境艺术

中华恐龙园运用情景营造手段，对区域内的环艺置景、游乐设备、游客服务设施等进行特色化的主题风格设计，使其符合区域故事线索，以形态逼真的恐龙群雕、飞溅的瀑布、冷峭的山岩、无水的海洋、茂密的丛林、洪荒的洞窟实物为依托，配以独特的背景音乐，再现中生代特有的生存环境；园区建筑物的室内、室外被设计师别具匠心地运用山岩、洞窟等仿真空间元素，再现古地质年代特有的原始感和神秘感。整个园区通过主题环境艺术的营造，呈现出独特的艺术氛围，使每位游客置身于特定的场景，回到神秘的侏罗纪时代。

2、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

公司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均以文化创意为源，既能为公司主题公园提供强大的后台支持，也可独立面对市场，向第三方销售。公司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主要



产品或服务内容如下：

业务种类		产品或服务内容
文化 创意 及 衍生 业务	策划设计	主题公园、文化旅游项目整体或部分开发内容、表现方式、运营模式的规划、设计等
	内容制作	主题故事、动漫（影视）作品、多媒体内容编创、制作、发行等
	衍生品开发	形象、角色、动漫衍生礼品、旅游商品、玩具等开发及销售
	主题演艺	演出剧目、项目的策划、编创、编排、培训；对外文化演出、表演服务等
	文科融合研发与集成	文化+科技旅游体验项目，如特种影院、环境影院、互动脱口秀剧场、黑暗乘骑等项目的内容与技术的开发、集成产品和服务的供应
	管理咨询	为文化旅游景区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提供综合或专项的咨询顾问、协助实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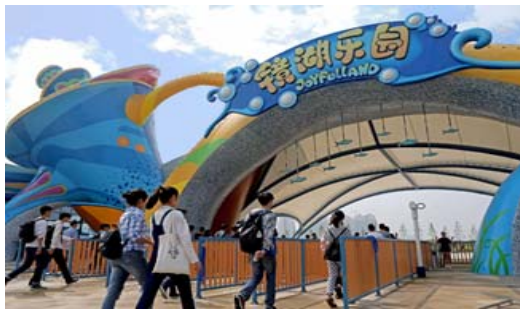
在中华恐龙园景区的开发运营过程中，策划设计、内容制作、衍生品开发、主题演艺贯穿整个园区的开发。策划与设计方面，主要体现在为园区内如鲁布拉、魔幻雨林、嘻哈恐龙城、库克苏克、冒险港区域的开发提供策划与设计支持；内容创意及衍生品开发方面，公司创作了《恐龙来了》、《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系列等多部优秀原创动画片，在中国动漫节“金猴奖”、“金海豚”动漫作品大赛、江苏广电总台优漫卡通卫视“十佳电视动画片”评比、厦门国际动漫节等专业性赛事和奖项中屡获荣誉，而且以恐龙形象开发的主题旅游产品、品牌形象授权的衍生品也为公司带来了盈利，并且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主题演艺方面，公司结合主题特色打造了主题演艺、主题巡游、情景互动演艺等二百多个日常演出项目，并策划实施了《海洋宝贝》、《恐龙人》、《鲁乐回家》、《鲁布拉神话》、《鲁布拉盛典》、《风情鲁布拉》、《神奇之旅》等数十部不同类型的舞台剧，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吸引力、知名度和美誉度。文科融合研发与集成方面，公司通过园区该类体验项目的运营管理、技术维护，结合文化创意内容与硬件设备的合理运用，已形成一支技术开发团队，具备独立整合开发如特种影院、环境影院、互动脱口秀剧场、黑暗乘骑等文科融合体验项目的的能力，并开始为园区发展提供业务开发支持，且可独立面向市场。

通过十多年主题公园的经营积累，公司在文化旅游领域已形成系统的标准、规范和体系，中华恐龙园已成为业内著名的景区和品牌。依托文化创意平台、规



范化管理和服务体系、品牌形象及人才集聚等多重优势，公司开拓了文化旅游景区管理咨询服务。公司目前已经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项目包括盐城“卡迪欢乐世界主题公园”、宁波“罗蒙环球乐园”、常德“柳叶湖水上乐园”、绍兴“镜湖水公园”、海南“海花岛世界童话主题乐园”及“海花岛水上乐园”、兰州“西部恐龙园”、宿迁“项王故里景区”等。

部分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项目



此外，顺应文化体验消费发展趋势，公司在总结多年来主题公园开发运营经验的基础上，运用创新性思维，将主题突出、参与性强、寓教于乐的传统娱乐社交体验项目进行完善、提升或全新创作和设计，目前已经积累形成了较为丰富可供选择的模块产品库，并投资建设了社交类模块化娱乐项目“恐龙人俱乐部”，该项目已于2016年8月正式开业。恐龙人俱乐部将成为“恐龙人”和“中华恐龙园”品牌对外推广的有效载体，有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和业务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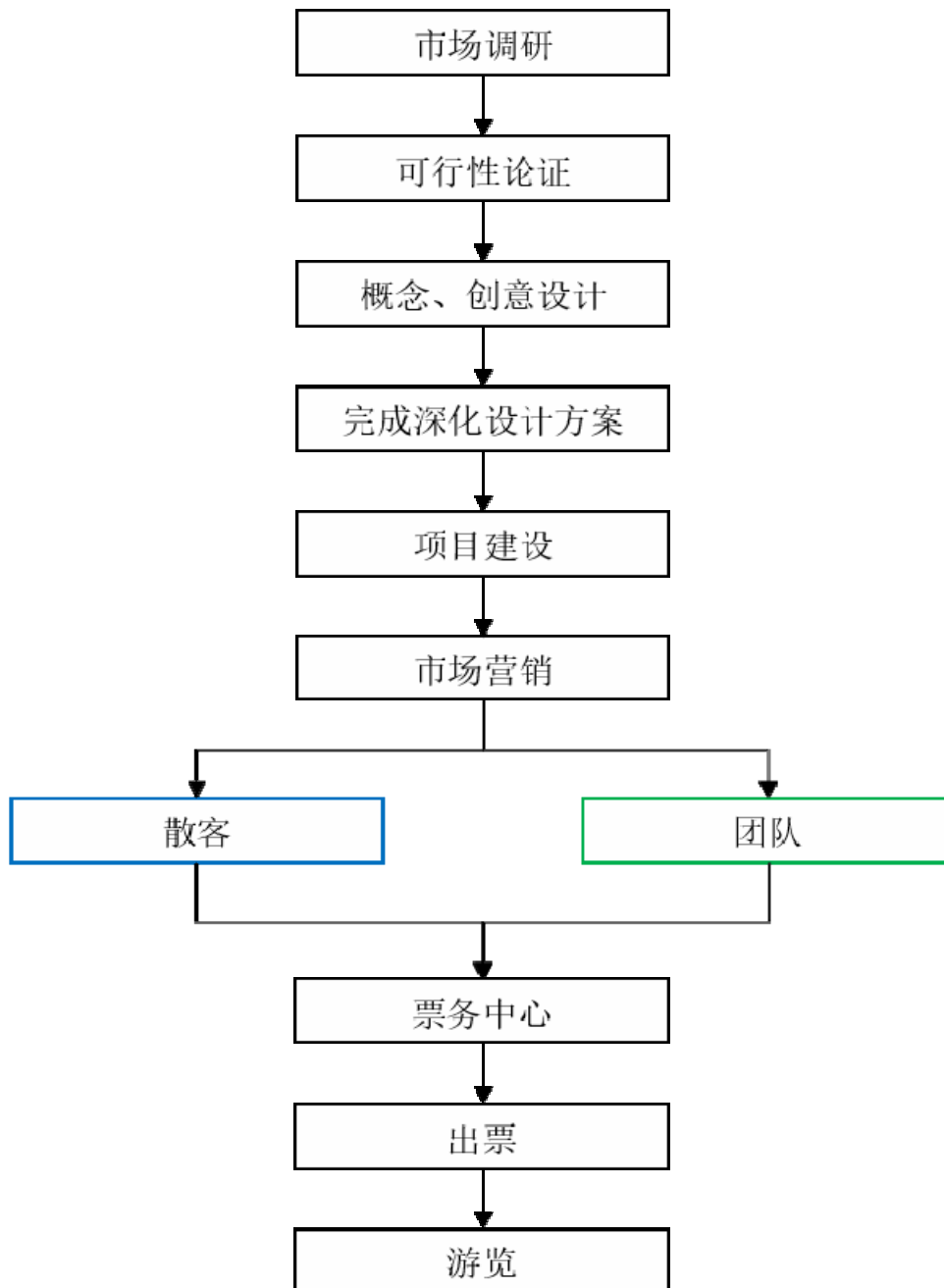
社交类模块化娱乐--“恐龙人俱乐部”部分体验项目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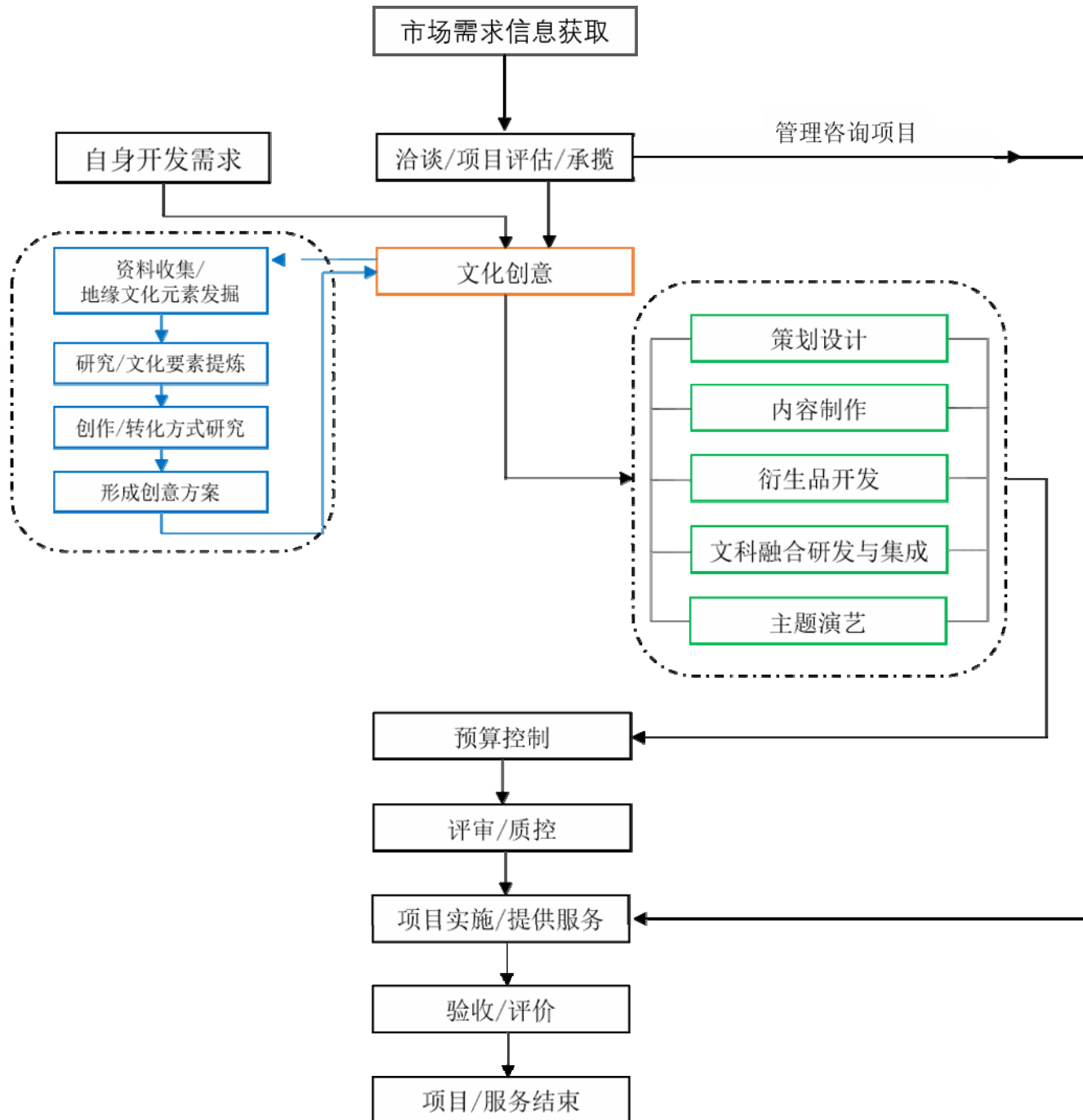


1、主题公园





2、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商业模式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成功实践了“主题公园+文化创意”双核运行模式，打造了主题公园投资运营商、主题动漫及衍生品开发商、演艺产品供应商、



主题公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配套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发展结构。

公司投资运营的中华恐龙园拥有恐龙化石专题博物馆，融合科普与游乐，以恐龙题材和恐龙文化为主题的公园。公司以独特的恐龙科普资源应对主题公园竞争者大额投资游乐设备带来的竞争压力；用生动刺激的主题游乐项目寓教于乐，扩展游客结构，化解新兴科技馆和博物馆分流游客的风险。

针对国内主题公园普遍存在同质化竞争严重、游乐项目生命周期短、收入结构比较单一、对门票收入过于倚重及创新意识不足等通病，公司依托恐龙文化这一核心主题，在主题公园基础上延伸至主题文化创意和周边衍生产品的研发或服务的提供。

动漫作品以强大的内容承载能力和丰富多样的表现方式，使其成为一种新型的媒介和营销手段。主题公园在内容、营销等多个方面可与动漫产品形成良性互动。公司深挖恐龙文化内涵，通过动漫创意内容将业务扩展到动漫剧作发行、版权授权及旅游商品销售等领域，丰富了盈利模式。通过动漫电视剧、电影的播放以及文化衍生品的销售，使得主题公园知名度和品牌形象通过传媒、教育、儿童消费品等市场传达到更广泛的受众。同时，公司将动漫作品中的形象、建筑及景观的内容植入到主题公园游艺演艺等项目中，丰富了主题公园文化内涵，增加重游率，提升主题公园运营效益。

基于“主题公园+文化创意”双核运行模式的成功实践，依托文化创意平台、规范化管理服务体系等多重优势，公司近年来极力开拓品牌和管理咨询业务，将之作为公司未来创新业务发展的又一侧重点，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果。作为《主题公园服务规范》的起草者，公司凭借着在主题公园运营管理方面积累多年的经验以及“中华恐龙园”的品牌优势，在固有的园区运营业务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管理咨询服务，已逐渐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将助推公司从“园区运营商”向“文化旅游产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角色的转型。公司投资建设的模块化娱乐项目“恐龙人俱乐部”作为公司又一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休闲游艺项目，自开业以来广受好评，也是公司创新业务的有益尝试。

相比国内多数主题公园运营商仅销售“体验”的产业模式，公司已经实现了销售“体验”与销售“知识、经验和资源”的结合，成功打造了文化旅游全产业链的闭环。



2、销售模式

公司门票的销售模式主要有：门市散客至园区购票处购买门票、通过 OTA 平台订购、通过旅行社组成线下旅行团等方式。主要介绍如下：

（1）公司与 OTA 平台的合作模式

公司作为恐龙园的运营商，存在旅游电子商务、网络营销方面的业务需求，各大 OTA 平台拥有较为丰富的专业资源和庞大的用户群体，双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故公司与各大 OTA 平台协商，由对方在网络上代理销售公司的门票等旅游产品。合作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①常规线上模式，公司与对方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在协议中按照公司制定的门票价格政策对各类票种的结算价格和线上销售指导价格做出明确约定，对方必须严格按照销售指导价格对外销售，不得自行调价。此种结算方式下，公司对所有 OTA 平台采取统一的结算价和销售指导价。

②包量合作模式，公司与 OTA 平台签订包量合作协议，协议就某一特定时段内公司通过该平台销售的门票总额做出约定，同时指定双方的结算价格（此价格通常低于常规模式下的结算价）。如果该时段内实际门票销售总额小于约定金额，公司与对方按照约定金额结算，如果该时段内实际门票销售总额超出约定金额，公司与对方按照实际销售总额结算。

③线下组团模式，部分 OTA 平台也经营下线旅行团业务，此种模式下公司与对方按照线下旅行团体票价格进行结算。

（2）与 OTA 平台的结算方式

①常规合作模式下，采取预付方式，公司票务系统会在对方预付款额度内放票，如果预付款余额不足，则对方无法继续购票。

②包量合作模式下，采取预付模式，且对方需要将不少于包量总额的预付款划至公司账户，包量期满根据双方的具体约定结算。

③线下旅行团模式，采取现结模式，公司与对方现场结清门票款，不冲减对方在公司的预付款余额。

（3）发行人与旅行社的合作模式

传统旅行社的业务范围主要是为团体旅客提供公司景区门票办理、周边酒店住宿、餐饮、娱乐等相关旅游服务的提供。公司与旅行社主要有以下合作模式：



①常规线下旅行团模式，公司与旅行社签订合作协议，与对方约定团体票结算价格，对方组织旅行团至景区，导游统一购票。公司未限定旅行社对游客的销售价，结算价与对方销售价的差额为对方的利润来源。

②包量合作模式，公司与旅行社签订包量合作协议，协议就某一特定时段内公司通过旅行社销售的门票总额做出约定，同时指定双方的结算价格（此价格通常低于常规模式下的结算价）。如果该时段内实际门票销售总额小于约定金额，公司与对方按照约定金额结算，如果该时段内实际门票销售总额超出约定金额，公司与对方按照实际销售总额结算。

（4）发行人与旅行社的结算方式及收款情况

①常规线下旅行团模式，采取现结方式，旅行社组织线下旅行团至园区游玩，由导游统一至门市售票处购票，即时结清票款，支付方式包括现金、POS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

②包量合作模式，采取预付模式，且对方需要将不少于包量总额的预付款划至公司账户，包量期满根据双方的具体约定结算。

公司的动漫作品通过发行到全国及省市级电视台获取发行收入，动漫文化衍生品主要通过主题公园园区销售网点、景区周边的合作商户出售。模块化娱乐项目“恐龙人俱乐部”主要是游客通过现场或网络购票、旅行社组团游玩的形式实现销售。

公司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等衍生业务主要是公司通过市场调查、信息收集，对潜在的客户和项目进行筛选和持续跟踪，与潜在客户就实际需求、项目报价、付款条件等进行初步洽谈，根据需要安排实地考察，进而确定合作意向。项目委托或中标后，与客户就合同条款进行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后签订合作协议。公司根据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工作成果得到客户认可后实现销售。

3、营销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商业模式及市场环境，实施了媒体营销、主题活动营销、渠道终端营销、体验营销、科普营销、动漫营销、品牌联合活动营销等多元化的营销模式，具体如下：

（1）媒体营销

公司为宣传旅游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与通过电视广播媒体、互联网媒体、



户外广告媒体等易于传播的媒介有效传播公司形象、产品及活动，如公司运用园区场地与设施与中央电视台“同一首歌”、“过年了”，江苏卫视“超级震撼”，东方卫视“如鱼得水”，常州广播电视台“中秋音乐节”，优漫卡通“我爱饭米粒”等综艺节目进行合作拍摄；通过自营网络终端、携程、同程、驴妈妈、途牛等网络媒体，地铁、高架等户外广告发布公司形象、产品及活动信息等，上述活动均提升了中华恐龙园的知名度，提高了游客对恐龙园的游乐兴趣。

（2）主题活动营销

针对节假日、寒暑假、淡旺季等不同时期的旅游环境特点，恐龙园定期组织了一系列的大型文化创意主题活动，例如“万人专属灯笼入园闹元宵”、“型男秀”、“夏威夷风情狂欢”、“万圣狂欢月”等活动，以提高恐龙园知名度、烘托节日气氛、拉动淡季消费、提升游客数量、丰富旅游体验。

（3）渠道终端营销

公司建立了覆盖消费场所的网络化营销模式，分别与目标市场旅行社、人流集中地段的商超、影院等消费场所进行合作，为其提供恐龙园的游乐宣传材料，并指定专人定期进行营销宣传和市场推广活动。

（4）体验营销

公司运用主题游乐、主题教育、主题演艺、主题商业、主题环艺五个环节将园区的休闲游乐与恐龙主题体验相融合，使游客在游玩的同时享受双重体验：一是主题体验，园区通过具有恐龙特点的规划建筑、设施小品、环境布置、装饰细节等各方面构造主题气氛、渲染主题氛围，使游客全身心的投入主题环境、感受主题文化；二是情景体验，园区内推出的各式互动娱乐活动、随游随拍、主题游戏等都将游客引导进入恐龙主题之旅。伴随体验，游客也成为了全链条体验营销的接受者和潜在传播者。

（5）科普营销

借助特有的恐龙博物馆藏资源，恐龙园将休闲游乐与科普文化有机结合形成了独特的科普营销模式：一方面通过博物馆的科普展示使游客在游玩的同时了解恐龙知识、感受恐龙文化，激发其对恐龙文化的兴趣，再由兴趣引导口碑营销、带动重复游玩，达到游乐与科普的双重互动；另一方面恐龙园定期组织科普讲解员深入周边地区幼儿园、学校等为学生进行义务科普讲座，传授科普知识、推广



恐龙文化，结合科普推广推出的“博物馆奇妙夜”等活动，引发孩子们对恐龙文化的兴趣与求知欲，从而拉动家庭亲子游市场，并通过与学校合作的科普旅游项目等带动团队消费。

（6）动漫营销

公司根据恐龙主题打造了多个动漫项目，形成了独特的动漫营销模式。动漫以其极具亲和力和人性化的特点满足着人们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和差异化的消费需求，同时也可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凸显企业特色、营造企业形象、拉近企业与消费者的距离。同时，动漫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表现，相比于其他营销方式，其具有内容承载力强、载体形式丰富、低成本和覆盖面广而精准等优势。

（7）品牌联合活动营销

公司定期与知名品牌进行联合营销活动，通过与百事可乐、虎牌啤酒、统一、等知名品牌强强联合组织宣传推广活动等方式，在吸引游客的同时也扩大了恐龙园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4、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设备、办公用品、景区陈设用品等物资及物流、环卫、建设施工、餐饮等服务。公司总经办负责物流、办公用品等物资和服务采购。景区运营部负责景区陈设用品、环卫及餐饮等物资和服务采购。规划建设部采购建设施工、游乐设备等服务和物品。主题公园所需的游乐设施由公司以市场价格直接向生产企业定制，或者采购标准化产品后由公司进行主题文化改造和装饰。主题公园内的大规模建造和改扩建工程通过招标形式委托外部企业完成。

（1）公司采购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工程及设备采购、物资及能源采购、广告服务采购和其他采购等类别，各类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程及设备	6,689.84	38.83	5,837.28	29.97	4,022.82	26.13	24,070.20	69.49
物资及能源	5,171.49	30.02	4,950.92	25.42	5,099.01	33.12	4,793.34	13.84
广告服务	2,297.29	13.33	4,632.74	23.78	2,532.35	16.45	2,932.19	8.46
其他采购	3,069.64	17.82	4,057.67	20.83	3,740.39	24.30	2,843.42	8.21



采购总额	17,228.24	100.00	19,478.61	100.00	15,394.57	100.00	34,639.15	100.00
------	-----------	--------	-----------	--------	-----------	--------	-----------	--------

工程及设备采购主要为园区内各种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园区建筑物及设备的维护、游乐设备、机械设备和办公设备的购置等，由于公司各类工程项目改扩建不具有固定的期限，故工程及设备采购的总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工程及设备采购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工程及设备采购总额	6,689.84	5,837.28	4,022.82	24,070.20
其中：计入在建工程增加	5,480.15	4,566.92	1,438.68	21,042.29
直接计入固定资产	229.70	516.27	1,233.95	1,522.23
直接计入无形资产	307.18	67.20	192.59	50.85
直接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41	79.74	93.35	294.78
其他	470.40	607.15	1,064.25	1,160.05
当期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在建工程期初余额	1,240.37	730.96	455.47	6,011.79
在建工程增加	5,480.15	4,566.92	1,438.68	21,042.29
在建工程减少	5,067.80	4,057.51	1,163.19	26,598.61
其中：结转固定资产	4,781.28	361.97	223.62	26,163.91
结转无形资产	-	145.59	215.00	-
结转长期待摊费用	286.52	2,675.93	724.56	434.70
转出酒店装修工程	-	874.02	-	-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652.72	1,240.37	730.96	455.47

2014年度在建工程增加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冒险港”和“儿童区”的房屋建筑物和配套设备购置并投入运营，相关工程投入较大；2015年度公司无大型项目的更新改建等，故工程及设备采购总额较低；2016年度采购金额较大，当期增加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模块化娱乐项目“恐龙人俱乐部”的装修工程，2016年8月开业后由在建工程转出至长期待摊费用；2017年1-9月，增加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侏罗纪水世界的改造装修工程，该工程2017年6月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总体而言，公司工程及设备采购总额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在建工程的总体变动情况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物资及能源采购主要包括园区水电能源供应、园区内主题商品的采购、餐饮



原料物资和系统集成业务的配套硬件等，报告期内金额无重大异常波动。

广告服务采购指公司在各种媒体进行的广告投放及明星代言等。2016 年度广告服务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广告投放存在一定周期性，当期投放了较多的广告，其余年份投放金额无重大异常变化。

其他采购主要包括园区内保洁服务、园内部分节目表演、各类中介服务及用来与公司门票组合的其他景区门票和酒店服务等，采购金额较为稳定，无重大异常波动。

（2）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公司在工程及设备采购、广告采购、服务采购等大额采购时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仅在采购小额日用品、办公用品、景区陈设用品等非生产性物资时涉及现金支付。上述业务由于采购金额较小，采购时间不定期，供应商较为零散，采用银行存款结算多有不便，故结算时采用了现金方式。

现金采购	28.05	62.16	85.23	48.14
采购总额	17,228.24	19,478.61	15,394.57	34,639.15
占采购总额比例	0.16%	0.32%	0.55%	0.14%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5、创新模式

不同于自然、人文资源的独特性和稀缺性，主题公园只有通过不断地创新和研发，才能赋予人造景观深厚的文化内涵，进而给游客带来持续的新鲜感并延续其吸引力。

经过十余年的经营探索和运营实践，公司已经初步形成适合自身的创新业务模式。公司通过不断内部挖掘文化内涵、激发创意内容，外部调研市场热点、引进高新技术等方式，通过游乐项目、环境艺术、主题演艺、主题活动、动漫及衍生品等设计、改造、编导、策划及制作，充实了恐龙文化的表现内容和方式，通过动漫产业链的纵深打造，将公司业务延伸至上游主题文化、管理咨询及下游动漫及衍生品、文艺作品的创作，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克服了国内主题公园行业产品体验雷同、主题定位不清、创意不强的行业困境，实现了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和商业模式的突破创新。



公司动漫创作配备有先进的高保真数码录音室、戴尔 16 组刀片式渲染农场、三维立体投影放映厅等硬件设备以及电影级三维立体制作软件等，确保动漫创意的顺利实现和有效转化。公司拥有多名具有多年主题公园运营管理经验的综合性高端人才，公司子公司恐龙园设计和恐龙园科技专注于设计创意与现代技术手段的有效结合，有力的保障了管理咨询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建立了《项目评审制度》、《商品开发规范及评审体系》等运行制度，并通过资源保障、“头脑风暴会议”、创新文化营造、激励机制等方式，激发员工创造灵感。

借助本次发行，公司拟将投资建设“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以主题公园所涵盖的应用领域为范围，以内容创意、技术以及装备发展潮流为方向，进行兼顾前瞻性和应用性的开发和研究，并将其中逐步成熟的内容创意、技术及装备应用于中华恐龙园，成为引领恐龙园未来更新投资的重要主线，并进一步将其作为公司品牌和管理输出的技术基础。

（四）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园区运营	28,857.02	76.80	33,537.46	79.37	37,124.35	77.79	36,547.10	82.47
文化创意 及衍生业务	8,298.89	22.13	7,136.33	16.89	9,163.77	19.20	6,536.13	14.75
旅行社业务	398.45	1.06	1,581.14	3.74	1,437.43	3.01	1,229.86	2.78
合计	37,493.36	100.00	42,254.93	100.00	47,725.55	100.00	44,313.09	100.00

公司园区运营收入主要包括中华恐龙园门票销售收入、园区餐饮、自营项目收入和租赁收入等，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该类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7%、77.79%、79.37%和 76.80%。

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收入主要为动漫及衍生品、管理咨询及设计服务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该类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5%、19.20%、16.89%和 22.13%。作为恐龙主题的乐园，公司开发了恐龙主题的动漫作品，并将恐龙主题动漫形象、建筑、景观、剧情等内容植入园区内的游乐、演



艺项目，形成了线上动漫影视作品与线下游主题公园紧密的良性联动，提供了多元的主题文化体验，在丰富盈利方式的同时又提升主题公园文化内涵及品牌形象。管理咨询业务基于公司在主题公园行业多年的成功运营实践，为其他地区的游乐场、主题乐园、度假区等客户提供园区设计、配套系统集成、运营管理等一系列的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业务面，增加了公司的收入来源，是公司未来大力发展的方向之一。

旅行社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下属的恐龙园旅行社地接等服务的收入，属于旅行社的传统业务，业务量相对较小。

2、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情况

公司主题公园主要消费群体是主题公园的团队游客和旅游散客。报告期内，中华恐龙园游客人次及其收入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入园人次（万）	197.74	230.04	234.32	236.58
购票人次（万）	159.53	196.12	197.36	200.93
门票收入（万元）	25,756.82	30,061.76	33,092.85	31,972.59
人均门票收入（元）	161.46	153.28	167.68	159.12

注：公司门票政策规定军人、残疾人、70周岁以上老人、身高1.2米以下儿童等入园免费，还有年卡客户无限次入园，故购票人次要少于入园人次。

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中的动漫作品及文化衍生品目标受众主要为5-14岁幼儿及青少年，其中动漫作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电视台及视频网络媒体。管理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游乐场、主题公园及度假区的投资运营方。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17年1-9月				
1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37.18	9.40	门票
2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514.32	6.68	门票
3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注1）	1,932.04	5.13	门票
4	甘肃丝绸之路文商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51.17	2.00	管理咨询、规划



				设计、系统集成
5	河南天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50.94	1.73	管理咨询、规划设计
合计		9,385.65	24.94	-
2016 年度				
1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20.35	8.30	门票
2	广州酷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61.84	4.16	门票
3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1,495.63	3.53	门票
4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 2）	1,093.97	2.58	门票
5	常州广电大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78.98	2.31	门票
合计		8,850.77	20.87	-
2015 年度				
1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942.32	6.15	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系统集成、门票
2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66.63	4.32	门票
3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67.45	3.90	门票
4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1,720.19	3.59	门票
5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6.64	2.02	门票
合计		9,563.23	19.98	-
2014 年度				
1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51.05	4.83	门票
2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77.10	3.09	门票
3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77.06	1.97	门票
4	江苏南京旅游集散中心旅行社有限公司	631.78	1.42	门票
5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3.17	0.91	管理咨询、规划设计、门票
合计		5,440.16	12.22	-

注 1：报告期内，携程网的代理商包括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携程计算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金额合并披



露。

注 2：报告期内，同程网代理商有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2%、19.98%、20.87%和 24.94%，销售集中度不高。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门票销售相关代理机构（主要包括合作旅游电商平台以及旅行社），以线上销售和线下组团的形式向公司采购中华恐龙园园区门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持有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五）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属于娱乐服务型企业，日常经营所需要的采购通常为用来与公司门票组成联票的外部景点门票，主题公园建设和改造相关的工程物资、游乐设备和建设施工服务、广告投放，以及办公用品、景区陈设用品等物资和物流、环卫、餐饮等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2017 年 1-9 月				
1	常州市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94.05	21.44	工程建设项目
2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662.59	3.85	电力
3	上海挚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62.14	2.68	广告投放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455.36	2.64	园区设备
5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410.00	2.38	影片制作
合计		5,684.14	32.99	-
2016 年度				
1	常州市华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15.20	5.73	工程建设项目
2	金娟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7.00	4.25	广告投放
3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775.19	3.98	电力
4	上海彤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1.90	3.24	广告投放



5	常州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527.66	2.71	温泉门票等
合计		3,876.95	19.91	-
2015 年度				
1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816.82	5.31	电力
2	常州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	502.17	3.26	温泉门票等
3	上海挚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67.52	3.04	广告投放
4	上海彤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43.13	2.88	广告投放
5	江苏嘉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2.52	2.61	工程建设项目
合计		2,632.14	17.10	-
2014 年度				
1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415.30	9.86	进口设备采购
2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68.63	7.70	工程项目建设
3	常州市新主题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2,294.55	6.62	工程项目建设
4	兰溪市三维艺术装饰构件厂	2,201.00	6.35	工程项目建设
5	深圳市圣景创筑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87.43	6.03	工程项目建设
合计		12,666.91	36.57	-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57%、17.10%、19.91%和32.99%，采购集中度相对不高。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项目主要为主题公园建设和改造相关的工程物资、游乐设备及建设施工服务，而该等采购计划主要根据主题公园改建实施计划而作出，每个会计期间并不均衡。

上述供应商中，常州恐龙谷温泉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公司现金采购及现金销售情况

1、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中发生现金交易的环节及背景原因、交易金额及占比

（1）现金采购

①现金采购涉及的环节及背景原因

公司采购小额日用品、办公用品、景区陈设用品等非生产性物资时涉及现金支付。上述业务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频率较为频繁，部分临时性物资采购较为



紧急，采用银行转账结算多有不便，故结算时采用了现金方式。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很小。

②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采购	28.05	62.16	85.23	48.14
采购总额	17,228.24	19,478.61	15,394.57	34,639.15
占采购总额比例	0.16%	0.32%	0.55%	0.14%

（2）现金销售

①公司销售环节涉及现金业务环节及背景

公司涉及现金结算的销售环节有：园区售票处门票销售、游客园内消费、材料销售和定额租金收取。

各类现金销售存在的原因：

园区售票处门票销售：公司门票销售渠道主要有门市散客、OTA平台、线下旅行社及协议客户（企业客户）等，门市散客客户于园区售票窗购票时倾向使用现金消费；线下旅行团至园区游玩时，由导游统一至团体票售票专窗购票，存在使用现金付款的情况；游客于年卡中心购买年卡时，也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

游客园内消费：公司园区内存在餐饮、商品销售、游乐服务等消费项目，消费项目种类较多，发生频繁，且金额不大，故游客在消费时也倾向于支付现金。

材料销售：公司园区内存在商户租赁公司场地进行餐饮经营、商品销售等活动，为了突出公司恐龙主题，公司对租赁商户员工的着装及商品包装提出了要求，由公司制作统一员工服装、包装盒等材料销售给对方，由于对方大多为个体商户，故在交易时采取了现金结算。

定额租金收取：公司与园内租赁商户存在两种结算模式，即分成模式和定额租金模式，分成模式下公司与商户约定分成比例，按对方经营业绩的比例进行抽成，定额租金模式下公司向对方收取固定金额租金，由于定额租金模式下的商户均为个体商户且经营规模很小，故对方在支付租金时倾向于使用现金。

②公司现金收款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现金销售	12,246.63	20,258.33	26,313.79	31,284.77
售票处门票销售	5,991.14	10,619.74	15,447.81	19,268.05
游客园内消费 ^注	6,201.85	9,569.92	10,804.15	11,963.53
物资销售	32.63	39.97	34.23	30.36
定额租金	21.00	28.70	27.60	22.84
收入总额	37,645.60	42,399.96	47,868.67	44,500.88
与收入总额的比例	32.53%	47.78%	54.97%	70.30%
剔除代收合作商户 款项后比例	31.33%	41.55%	49.31%	64.21%

注：此金额公司为收取游客支付的消费款项，其中部分金额需按约定比例支付给租赁商户，并非全部为公司的收入。

现金销售的变动趋势：报告期内，现金销售与收入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移动支付方式的兴起，游客消费习惯的改变，越来越多的门市散客开始使用支付宝、微信等方式进行结算。

解决措施：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金管理流程，在经营期间有效运行，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建设，同时，公司已在园区售票处及园内消费出增设 pos 机及手机支付设备，引导游客减少现金的使用。

2、公司现金内控制度设计及有效性

（1）公司采购环节涉及现金业务的内控设计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很小，主要为采购小额日用品、办公用品、景区陈设用品等非生产性物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资金营运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计划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

现金采购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①物资请购及审批：物资需求部门因工作需要采购物品时，在 ERP 系统中填写物品采购申请单，写明物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采购时间、用途、质量要求、预算金额等内容，经需求部门经理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

②采购暂支款领取：公司采购业务员可领取采购暂支款，借款人填制《现金暂支单》，注明用途，借款金额在 1 万元以内（含 1 万元）的，由其部门负责人



审批，计划财务部费用主管会计审核、计划财务部经理审批；借款在 1 万元以上的，加签至总经理；借款原则上应于相关业务结束后一个月内清偿借款，借款采用逐笔清偿原则，前款不清，后续不得办理，确实因客观原因超过规定期限的，需经总经理预先批准，再到计划财务部说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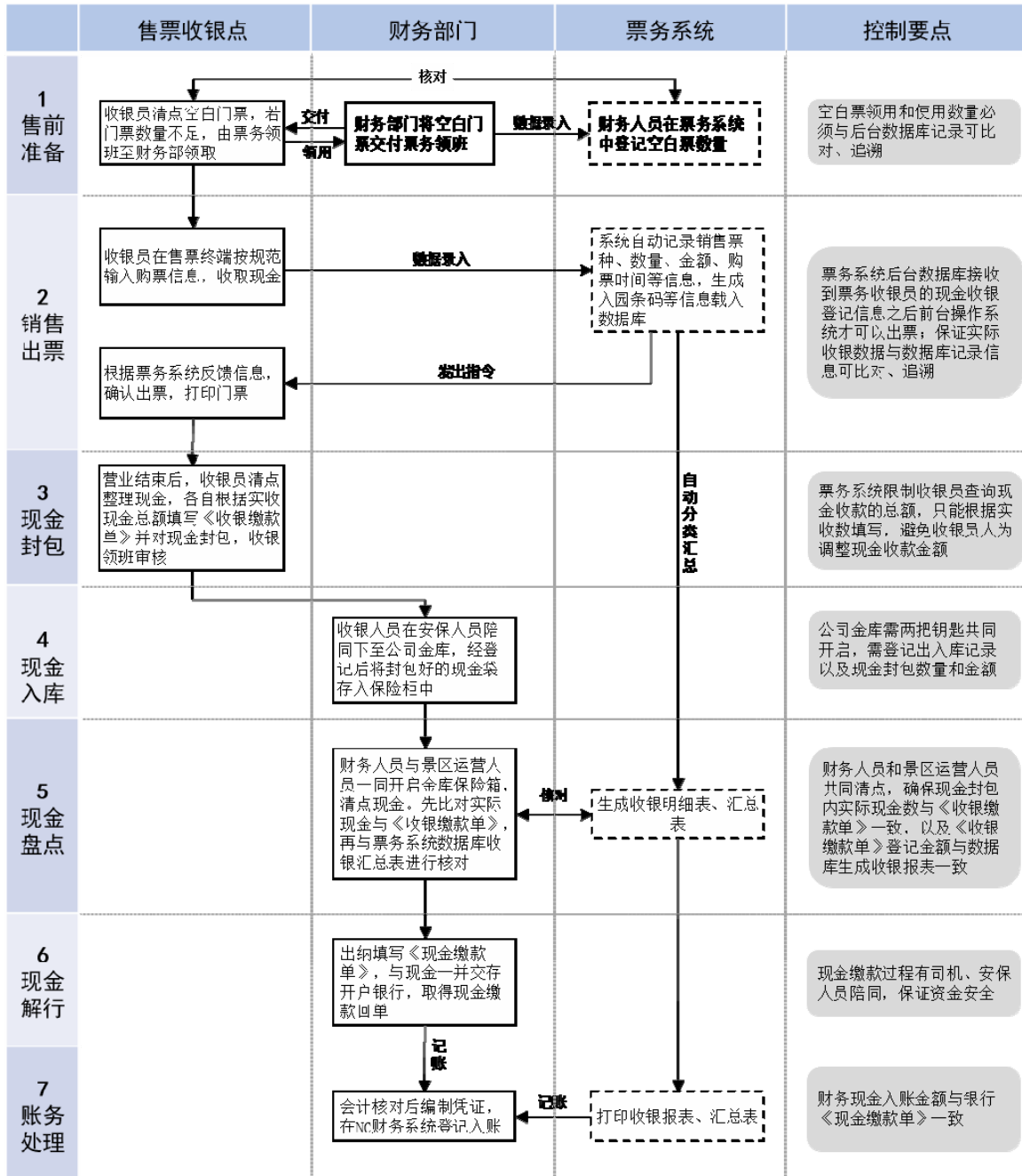
③采购实施：采购人员使用现金实施采购。

④现金采购入账：采购人员完成采购后将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等单据提交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审核，经审核后，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2）公司销售环节涉及现金业务的内控设计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资金营运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营运部每日与财务部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另外，公司设有审计部，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组织审核各内部机构的财务核算及其它的相关经济活动。报告期内，通过以上安排，公司现金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包括售票处门票销售和游客园内消费，门票收款与园内消费流程基本保持一致，其中门票现金销售及控制流程如下：



①销售前期准备

涉及岗位：票务收银员、票务领班，财务部

流程说明：每天营业开始前，票务收银员清点各自领用的当日备用空白门票库存，如预计空白门票不足由票务领班前往财务部领取，财务部门对领用数量在深大智能票务系统进行登记。

控制要点：售票处与财务部门每月组织盘点、对账，保证实际空白门票领用及库存数量与财务部门深大智能票务系统中记载数量一致。

②销售收银



涉及岗位：票务收银员

流程说明：各收银员收取购票款之后，在深大智能售票系统记录下售票数量、种类、金额、售票时间和具体票务收银员名称等信息之后，售票系统通过一定编码规则自动生成唯一的入园条码等信息载入系统数据库并瞬时反馈至前台操作系统。数据信息反馈后票务收银员才可以确认出票、打印门票及交付游客完成售票。

控制要点：深大智能购票系统后台数据库接收到票务收银员的现金收银登记信息之后前台操作系统才可以出票，保证现金收款金额与票务系统后台记录的现金数据可对比性和可追溯性。

③现金封包

涉及岗位：票务收银员、票务领班

流程说明：收银员营业结束当日，各自整理并清点当日所收的现金，根据清点的实际金额填写《收银缴款单》一式四联，在摄像头下将现金与《收银缴款单》一起封包，票务领班全程审核。

控制要点：公司信息部门对收银员在票务系统的权限进行了限制，收银员仅能进行与销售收银相关的操作，无法在系统中查询当日的现金收入明细及总额，只能根据每天营业结束时实际收到的现金填写《收银缴款单》，避免出现收银差异时收银员根据系统数据人为调整实际现金收款金额；《收银缴款单》上有收银员姓名和收款金额信息，收银员将各自的《收银缴款单》与收取的现金一起封包，后续拆包盘点现金如发生差异，可追溯具体人员。

④现金入库

涉及岗位：票务收银员、财务人员、安保人员

流程说明：收银人员在安保人员陪同下乘公司专车将封包的现金送至公司金库，经登记后将封包的现金袋存入保险柜中。

控制要点：公司金库需两把钥匙共同开启，由财务部和安保部分别保管，每天按规定时间共同开启库门。库门开启后，安保人员在库门值班，监督进入金库的收银人员进行登记。登记分为入库登记和营收金额登记，入库登记需记录出入人员及出入库时间；营收金额登记即收银人员在金库每日的《营收汇缴明细表》上记录营业点位名称、收银员姓名、现金及其他各类收银方式的金额、现金封包



数量等信息。登记完成后，收银人员将封包现金投入保险柜，保险柜为翻斗式保险柜，收银员只能投放不能取出，现金封包需要钥匙和电子密码同时使用开启主体保险柜门的方式方可取出。金库内装有 24 小时监控及 110 联网报警系统，保证过夜现金的安全。

⑤现金盘点

涉及岗位：财务人员、景区运营人员

流程说明：次日上午，财务人员与景区运营人员一同开启金库保险箱，取出封包现金，二人一同至财务部资金清点室进行清点：首先将现金总包数与上一日的《营收汇缴明细表》中登记的现金总包数核对；其次将收银员各自填写的《收银缴款单》与其封包的现金数核对；最后再将《收银缴款单》上记载的收入金额与票务系统后台数据库生成的收银报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财务人员签字确认。如有差异，查明原因、确认责任并实施追溯。

控制要点：从开启保险箱取出封包现金至资金清点室全程均有财务人员及景区运营人员参与，且全程处在监控之下；封包现金由景区运营人员拆包，交予财务人员清点，拆包人与清点人职责分离，全过程均有监控记录；清点过程中有三次核对，首先将现金总包数与上一日的《营收汇缴明细表》中现金总包数核对，其次将现金数与《收银缴款单》记录核对，第三将《收银缴款单》中的记录与票务系统中的销售收银汇总数据核对，保证现金收款金额的准确。

⑥现金解行

涉及岗位：财务人员、安保人员

流程说明：现金盘点完毕后，经收入主管会计审核，财务部出纳填写《现金缴款单》，与现金一并交存开户银行，由公司安排专车，由安保部指派 2 名安保人员随行押送，缴款后取得银行盖章确认的现金缴款回单。

控制要点：银行缴款回单上注明缴款人、缴款时间及金额，缴款回单的金额可与上一日收银记录进行比对，保证现金缴款的准确性；现金缴款过程有司机和安保人员陪同，保证资金安全。

⑦账务处理

涉及岗位：财务人员

流程说明：财务人员在《收银缴款单》及现金缴款回单等单据确认无误后，



打印票务系统汇总生成的《收银汇总表》，随同《收银缴款单》一并提交收入会计。收入会计核对无误后编制记账凭证，登记入账，财务部会计经理审核记账凭证及附件。

控制要点：公司 NC 系统中现金入账金额与《现金缴款单》回单上的金额一致。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到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49,061.34 万元，账面价值为 93,476.23 万元，总体成新率 62.71%。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509.13	24,124.00	-	53,385.13	68.88
机器设备	57,136.26	20,253.59	-	36,882.67	64.55
运输设备	581.35	467.95	-	113.40	19.51
其他设备	13,834.60	10,739.57	-	3,095.03	22.37
合计	149,061.34	55,585.11	-	93,476.23	62.71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恐龙园股份	178.64	旅游配套	自建房	抵押
2	恐龙园股份	3,254.52	旅游配套		
3	恐龙园股份	6,767.64	旅游配套		
4	恐龙园股份	5,738.96	旅游配套		
5	恐龙园股份	889.58	旅游配套		
6	恐龙园股份	1,904.25	旅游配套		
7	恐龙园股份	499.57	旅游配套		
8	恐龙园股份	223.26	旅游配套		



9	恐龙园股份	234.14	旅游配套
10	恐龙园股份	861.08	旅游配套
11	恐龙园股份	150.96	旅游配套
12	恐龙园股份	380.37	旅游配套
13	恐龙园股份	231.46	旅游配套
14	恐龙园股份	16,539.76	展馆
15	恐龙园股份	956.90	配套
16	恐龙园股份	2,449.02	商办及配套
17	恐龙园股份	2,314.36	商业及配套
18	恐龙园股份	552.43	旅游配套
19	恐龙园股份	684.34	旅游配套
20	恐龙园股份	926.02	旅游配套
21	恐龙园股份	2,707.41	旅游配套
22	恐龙园股份	1,069.22	旅游配套
23	恐龙园股份	4,171.99	旅游配套
24	恐龙园股份	625.85	旅游配套
25	恐龙园股份	482.40	旅游配套
26	恐龙园股份	512.16	旅游配套
27	恐龙园股份	413.39	旅游配套
28	恐龙园股份	1,551.38	娱乐
29	恐龙园股份	331.58	生活

发行人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房屋权属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	面积（m ² ）
1	中华恐龙园雨林区 4D 过山车配套房屋	常州市新北区中华恐龙园园区内西侧区域	1,705
2	鲁布拉水世界改扩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配套房屋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1,5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依法为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取得了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和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与其他方不存在争议，房屋



权属登记手续正在办理，预计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上述建筑物均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物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恐龙园股份	龙控集团	常州市新北区百草苑小区	居住用房	5,200	2017.01.01~2019.12.31
2	恐龙园股份	龙控集团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停车楼	8,200	2015.05.01~2025.04.30
3	恐龙园股份	龙控集团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办公用房	6,072	2015.01.01~2017.12.31
4	恐龙园股份	迪诺商管	常州市新北区迪诺水镇6号楼1层-2号	经营用房	207.12	2015.05.01~2021.04.30
5	恐龙园股份	迪诺商管	常州市新北区迪诺水镇19号楼	经营用房	9,877	2015.11.01~2026.08.31
6	恐龙园旅行社	陈良辉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555弄13号701室	居住用房	132.00	2017.01.27~2018.01.26

3、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设备均来源于自行购买。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的设备为园区内的大型游乐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能够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大型游乐设备	28	52,033.88	34,389.19	66.09%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地点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恐龙园股份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689号	出让	2039.10.01	汉江路1号	12,076	抵押
2				2039.08.01		53,300	
3				2042.06.10		81,118	



4			2039.11.27		186,171
---	--	--	------------	--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弧形穹幕	外观设计	恐龙园股份	2015.05.04	ZL201530125618.6	2015.05.04 ~2025.05.03
一种文化体验场馆的动感观影座椅	实用新型	恐龙园股份	2016.01.26	201620072031.2	2016.01.26 ~2026.01.25
一种十二自由度四足机器人机构	实用新型	恐龙园股份	2016.02.17	201620124408.4	2016.02.17 ~2026.02.16
一种仿生恐龙四足机器人机构	实用新型	恐龙园股份	2016.02.18	201620125263.X	2016.02.18 ~2026.2.17
六自由度动感车	外观设计	恐龙园股份	2016.04.11	201630116513.9	2016.04.11 ~2026.04.10

注：外观设计专利“六自由度动感车”（专利号 201630116513.9）受让自江苏涌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至日
1		恐龙园股份	3	第 5606484 号	2019.10.27
2		恐龙园股份	2	第 5606485 号	2019.10.27
3		恐龙园股份	1	第 5606486 号	2019.11.20
4		恐龙园股份	17	第 5606487 号	2019.10.27
5		恐龙园股份	15	第 5606488 号	2019.09.13



6		恐龙园股份	13	第 5606489 号	2019.08.13
7		恐龙园股份	14	第 5606490 号	2019.09.13
8		恐龙园股份	12	第 5606491 号	2019.07.06
9		恐龙园股份	11	第 5606492 号	2019.08.13
10		恐龙园股份	10	第 5606493 号	2019.07.06
11		恐龙园股份	5	第 5606494 号	2019.11.06
12		恐龙园股份	4	第 5606495 号	2019.11.20
13		恐龙园股份	21	第 5606496 号	2019.09.13
14		恐龙园股份	25	第 5606497 号	2019.10.20
15		恐龙园股份	28	第 5606498 号	2019.10.20
16		恐龙园股份	35	第 5606499 号	2019.10.13
17		恐龙园股份	38	第 5606500 号	2019.12.13
18		恐龙园股份	39	第 5606501 号	2019.10.13
19		恐龙园股份	41	第 5606502 号	2019.10.20
20		恐龙园股份	43	第 5606503 号	2019.12.20
21		恐龙园股份	18	第 5606504 号	2019.10.13
22		恐龙园股份	16	第 5606505 号	2019.09.13
23		恐龙园股份	9	第 5606506 号	2019.08.13
24		恐龙园股份	8	第 5606507 号	2019.08.13
25		恐龙园股份	6	第 5606508 号	2019.07.06
26		恐龙园股份	30	第 5606509 号	2019.07.13



27		恐龙园股份	7	第 5606510 号	2019.07.06
28		恐龙园股份	29	第 5606511 号	2019.06.06
29		恐龙园股份	26	第 5606512 号	2019.10.20
30		恐龙园股份	27	第 5606513 号	2019.10.06
31		恐龙园股份	24	第 5607214 号	2019.10.13
32		恐龙园股份	23	第 5607215 号	2019.10.06
33		恐龙园股份	22	第 5607216 号	2019.10.13
34		恐龙园股份	20	第 5607217 号	2019.09.13
35		恐龙园股份	19	第 5607218 号	2019.10.27
36		恐龙园股份	31	第 5607219 号	2019.06.06
37		恐龙园股份	32	第 5607220 号	2019.07.13
38		恐龙园股份	44	第 5607221 号	2019.12.20
39		恐龙园股份	45	第 5607222 号	2019.12.13
40		恐龙园股份	39	第 5607223 号	2019.10.13
41		恐龙园股份	41	第 5607224 号	2019.10.20
42		恐龙园股份	43	第 5607225 号	2019.12.20
43		恐龙园股份	42	第 5607226 号	2019.12.13
44		恐龙园股份	40	第 5607227 号	2019.12.13
45		恐龙园股份	37	第 5607228 号	2019.12.13
46		恐龙园股份	36	第 5607229 号	2019.12.13
47		恐龙园股份	34	第 5607230 号	2019.04.13



48		恐龙园股份	33	第 5607231 号	2019.07.06
49		恐龙园股份	35	第 5607232 号	2019.10.13
50		恐龙园股份	28	第 5607233 号	2019.10.20
51		恐龙园股份	16	第 5607239 号	2019.09.13
52		恐龙园股份	25	第 5607240 号	2019.10.20
53		恐龙园股份	18	第 5607241 号	2019.10.13
54		恐龙园股份	21	第 5607242 号	2019.09.13
55		恐龙园股份	38	第 5607243 号	2019.12.13
56		恐龙园股份	41	第 6723909 号	2023.06.20
57		恐龙园股份	39	第 6723912 号	2023.06.20
58		恐龙园股份	41	第 6723914 号	2021.02.06
59		恐龙园股份	21	第 6723915 号	2020.03.27
60		恐龙园股份	35	第 6723916 号	2020.09.20
61		恐龙园股份	39	第 6723917 号	2021.02.06
62		恐龙园股份	25	第 6723918 号	2020.08.27
63		恐龙园股份	4	第 6277589 号	2020.03.13
64		恐龙园股份	9	第 6277665 号	2020.03.27
65		恐龙园股份	11	第 6277666 号	2020.03.27
66		恐龙园股份	15	第 6277668 号	2020.02.06
67		恐龙园股份	18	第 6277670 号	2020.04.20
68		恐龙园股份	21	第 6277672 号	2020.02.20









69		恐龙园股份	24	第 6277673 号	2020.04.20
70		恐龙园股份	26	第 6277674 号	2020.03.27
71		恐龙园股份	26	第 6277755 号	2020.03.27
72		恐龙园股份	29	第 6277756 号	2020.03.27
73		恐龙园股份	28	第 6277758 号	2019.09.27
74		恐龙园股份	30	第 6277757 号	2020.03.06
75		恐龙园股份	34	第 6277759 号	2019.10.06
76		恐龙园股份	8	第 6279695 号	2020.03.20
77		恐龙园股份	3	第 1368318 号	2020.02.27
78		恐龙园股份	6	第 1382200 号	2020.04.06
79		恐龙园股份	8	第 1388496 号	2020.04.20
80		恐龙园股份	16	第 1377907 号	2020.03.27
81		恐龙园股份	21	第 1383874 号	2020.04.13
82		恐龙园股份	25	第 1373374 号	2020.03.13
83		恐龙园股份	26	第 1383875 号	2020.04.13
84		恐龙园股份	28	第 1365700 号	2020.02.20
85		恐龙园股份	30	第 1371429 号	2020.03.06



86		恐龙园股份	32	第 1376772 号	2020.03.20
87		恐龙园股份	33	第 1381807 号	2020.04.06
88	灯雕	恐龙园股份	41	第 8168485 号	2021.04.06
89	灯塑	恐龙园股份	41	第 8168471 号	2021.04.06
90	光塑	恐龙园股份	41	第 8168490 号	2021.04.06
91		恐龙园股份	3	第 1204121 号	2018.09.06
92		恐龙园股份	5	第 1242218 号	2019.01.27
93		恐龙园股份	6	第 1203696 号	2018.08.27
94		恐龙园股份	9	第 1234997 号	2018.12.27
95		恐龙园股份	14	第 1216363 号	2018.10.20
96		恐龙园股份	15	第 1218422 号	2018.10.27
97		恐龙园股份	18	第 1204511 号	2018.09.06
98		恐龙园股份	21	第 1212893 号	2018.10.06
99		恐龙园股份	25	第 1275858 号	2019.05.20
100		恐龙园股份	26	第 1222881 号	2018.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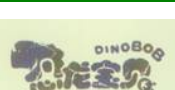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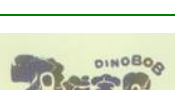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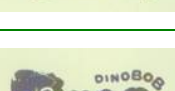












101		恐龙园股份	28	第 1210449 号	2018.09.27
102		恐龙园股份	30	第 1229145 号	2018.12.06
103		恐龙园股份	34	第 1215791 号	2018.10.13
104		恐龙园股份	18	第 1226823 号	2018.11.27
105		恐龙园股份	39	第 11073848 号	2023.10.27
106		恐龙园股份	39	第 11073845 号	2024.05.20
107		恐龙园股份	41	第 11103574 号	2023.11.06
108		恐龙园股份	41	第 11103555 号	2023.11.06
109		恐龙园股份	41	第 11103539 号	2024.01.27
110		恐龙园股份	34	第 7210864 号	2020.09.27
111		恐龙园股份	29	第 7210863 号	2020.09.27
112		恐龙园股份	30	第 7171029 号	2020.09.13
113		恐龙园股份	32	第 7171028 号	2020.07.13
114		恐龙园股份	35	第 7170708 号	2020.09.06
115		恐龙园股份	24	第 7170707 号	2020.10.27



116		恐龙园股份	33	第 7170705 号	2020.07.13
117		恐龙园股份	36	第 7170703 号	2020.09.20
118		恐龙园股份	38	第 7170702 号	2020.09.20
119		恐龙园股份	39	第 7170701 号	2020.11.20
120		恐龙园股份	42	第 7170700 号	2020.11.20
121		恐龙园股份	44	第 7170699 号	2020.08.27
122		恐龙园股份	41	第 7170698 号	2020.11.20
123		恐龙园股份	43	第 7170697 号	2020.08.27
124		恐龙园股份	9	第 7170696 号	2020.10.20
125		恐龙园股份	12	第 7170695 号	2020.07.20
126		恐龙园股份	14	第 7170694 号	2020.07.13
127		恐龙园股份	16	第 7170693 号	2020.08.27
128		恐龙园股份	18	第 7170692 号	2020.10.13
129		恐龙园股份	21	第 7170691 号	2020.07.13
130		恐龙园股份	25	第 7170690 号	2020.10.13
131		恐龙园股份	26	第 7170689 号	2020.10.06
132		恐龙园股份	28	第 7170688 号	2021.01.27
133		恐龙园股份	30	第 7170687 号	2020.07.20



134		恐龙园股份	32	第 7170686 号	2020.07.13
135		恐龙园股份	35	第 7170685 号	2020.09.06
136		恐龙园股份	41	第 7170684 号	2021.01.06
137		恐龙园股份	43	第 7170683 号	2020.08.27
138		恐龙园股份	3	第 7170682 号	2020.07.13
139		恐龙园股份	8	第 7170681 号	2020.10.20
140		恐龙园股份	11	第 7170680 号	2020.10.20
141		恐龙园股份	15	第 7170679 号	2020.07.13
142		恐龙园股份	20	第 7170678 号	2020.07.13
143		恐龙园股份	9	第 7170677 号	2020.10.20
144		恐龙园股份	12	第 7170676 号	2020.09.27
145		恐龙园股份	14	第 7170675 号	2020.07.13
146		恐龙园股份	16	第 7170674 号	2020.07.20
147		恐龙园股份	18	第 7170673 号	2020.10.27
148		恐龙园股份	21	第 7170672 号	2020.07.13
149		恐龙园股份	25	第 7170671 号	2020.11.27
150		恐龙园股份	26	第 7170670 号	2020.10.27
151		恐龙园股份	28	第 7170669 号	2020.10.27
152		恐龙园股份	35	第 8560290 号	2022.01.20



153		恐龙园股份	39	第 8560305 号	2022.01.27
154		恐龙园股份	43	第 8560329 号	2022.03.13
155		恐龙园股份	9	第 8560359 号	2021.12.13
156		恐龙园股份	14	第 8594445 号	2021.08.27
157		恐龙园股份	25	第 8594477 号	2021.08.27
158		恐龙园股份	28	第 8594515 号	2021.08.27
159		恐龙园股份	43	第 8594521 号	2021.10.13
160		恐龙园股份	35	第 8594548 号	2021.10.13
161		恐龙园股份	39	第 8594561 号	2021.08.27
162		恐龙园股份	41	第 8594573 号	2021.08.27
163		恐龙园股份	9	第 14849362 号	2025.11.13
164		恐龙园股份	12	第 14849857 号	2025.07.20
165		恐龙园股份	16	第 14849920 号	2025.11.13
166		恐龙园股份	18	第 14849977 号	2025.08.13
167		恐龙园股份	25	第 14854802 号	2025.10.20
168		恐龙园股份	28	第 14850138 号	2025.11.13
169		恐龙园股份	35	第 14850290 号	2025.11.20
170		恐龙园股份	39	第 14850384 号	2025.08.13
171		恐龙园股份	41	第 14850437 号	2025.12.13
172		恐龙园股份	43	第 14850514 号	2025.07.20
173		恐龙园股份	35	第 18626168 号	2027.01.27



174		恐龙园股份	38	第 18626174 号	2027.01.27
175		恐龙园股份	39	第 18626298 号	2027.01.27
176		恐龙园股份	41	第 18626408 号	2027.01.27
177		恐龙园股份	42	第 18626617 号	2027.01.27
178		恐龙园股份	43	第 18626657 号	2027.01.27
179		恐龙园股份	35	第 18620937 号	2027.01.20
180		恐龙园股份	38	第 18625742 号	2027.01.27
181		恐龙园股份	39	第 18625759 号	2027.01.27
182		恐龙园股份	41	第 18625859 号	2027.01.27
183		恐龙园股份	43	第 18626039 号	2027.01.27
184		恐龙园股份	42	第 18625984 号	2027.04.13

4、著作权

（1）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种类	登记时间
1	旦宝（DAN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33 号	美术作品	2009.05.20
2	霸王龙-小龙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6 号	美术作品	2008.07.04
3	雷龙阿布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32 号	美术作品	2008.07.14
4	三角龙元宝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8 号	美术作品	2008.07.14
5	羽/Q 版羽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3 号	美术作品	2008.07.14
6	翼龙流星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5 号	美术作品	2008.07.14
7	阿果/Q 版阿果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7 号	美术作品	2008.07.14
8	风铃/Q 版风铃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30 号	美术作品	2008.07.14
9	龙翔/Q 版龙翔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4 号	美术作品	2008.07.14
10	可宝（KA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31 号	美术作品	2009.05.20
11	飞天宝（OT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9 号	美术作品	2009.05.20



12	暴宝（BOB）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16 号	美术作品	2009.05.26
13	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 2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2 号	文字作品	2011.08.01
14	可宝 2（Ke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1 号	美术作品	2011.08.01
15	飞天宝 2（Ot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19 号	美术作品	2011.08.01
16	旦宝 2（Dan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17 号	美术作品	2011.08.01
17	暴宝 2（BOB）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15 号	美术作品	2011.08.11
18	飞天通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2012-F-4717	美术作品	2012.06.15
19	暴暴龙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2012-F-4715	美术作品	2012.06.15
20	蛋蛋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2012-F-4716	美术作品	2012.06.15
21	可拉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2012-F-4718	美术作品	2012.06.15
22	中华恐龙园 LOGO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2012-F-4719	美术作品	2012.06.16
23	可宝（Ke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35 号	美术作品	2012.07.10
24	暴宝（Bob）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14 号	美术作品	2012.07.10
25	旦宝（Dan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18 号	美术作品	2012.07.10
26	飞天宝（Otbo）	恐龙园股份	苏著转字第 20130020 号	美术作品	2012.07.10
27	元宝（职员）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3-F-00016862	美术作品	2013.09.16
28	三角龙旦宝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3-F-00016863	美术作品	2013.09.16
29	雷龙可宝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3-F-00016864	美术作品	2013.09.16
30	翼龙飞天宝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3-F-00016865	美术作品	2013.09.16
31	王老板（老板）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3-F-00016866	美术作品	2013.09.16
32	霸王龙暴宝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3-F-00016867	美术作品	2013.09.16
33	DINOMAN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4-I-00019531	类似摄制 电影方法 创作作品	2014.06.09
34	恐龙人 -DINOMAN	恐龙园股份	苏作登字 -2015-I-00071308	类似摄制 电影方法 创作作品	2015.09.08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基于 Unity3D 手势及人脸识别技术 AR 互动程序	恐龙园股份	2016SR128995	2016.06.02	原始取得
2	基于 unity 局域网传输技术魔法鱼缸涂鸦互动系统	恐龙园股份	2016SR112789	2016.05.20	
3	基于 unity 的体感姿势模仿交互系统	恐龙园股份	2016SR112717	2016.05.20	
4	恐龙园三维实时渲染引擎系统	恐龙园股份	2015SR034395	2015.02.17	
5	恐龙园增强现实开发系统	恐龙园股份	2015SR031663	2015.02.13	
6	DIY 实时扫描传输 3D 恐龙丛林迷踪系统 V1.0	恐龙园科技	2017SR388998	2017.07.21	
7	基于 kinect 的 AR 喂养恐龙 V1.0	恐龙园科技	2017SR377629	2017.07.18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
1	cnkly.com	恐龙园股份	2020.06.17
2	czkly.com.cn	恐龙园股份	2020.08.28
3	dinoman.cn	恐龙园股份	2017.12.27
4	dinoman.com.cn	恐龙园股份	2018.05.10
5	dinomanclub.cn	恐龙园股份	2019.03.03
6	dinomanclub.com	恐龙园股份	2019.03.03
7	dinomanhotel.cn	恐龙园股份	2019.03.03
8	dinomanhotel.com	恐龙园股份	2019.03.03
9	klygf.com	恐龙园股份	2019.03.10
10	klygroup.com	恐龙园股份	2020.08.28
11	konglongren.cn	恐龙园股份	2020.08.06
12	konglongren.com	恐龙园股份	2020.08.06
13	zhkly.cn	恐龙园股份	2020.08.28
14	gozhoubian.cn	恐龙园旅行社	2017.12.24
15	gozhoubian.com	恐龙园旅行社	2017.12.24



16	konglongcheng.cn	恐龙园旅行社	2020.03.05
17	konglongcheng.com.cn	恐龙园旅行社	2020.03.05
18	konglongcheng.com	恐龙园旅行社	2020.03.05
19	tzbttrip.com	恐龙园旅行社	2018.11.10
20	tzouba.com	恐龙园旅行社	2018.11.10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17年4月7日，恐龙园股份取得了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苏D字第TY-X002号），经营范围：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出售，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17年4月11日，恐龙园股份取得了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苏）字第00536号），经营方式：制作、发行，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2019年4月10日。

2016年6月2日，恐龙园科技取得了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苏）字第00883号），经营方式：制作、发行，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2018年4月1日。

（3）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015年6月2日，恐龙园股份取得了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32040000号），经营项目：电影放映，经营区域：中华恐龙园园区内，有效期至2021年6月1日。

（4）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2014年6月9日，恐龙园股份取得了常州市体育局核发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游泳，有效期至2019年6月8日。

（5）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年7月16日，恐龙时光分公司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核发的



《餐饮服务许可证》，备注：制售小吃、冷热饮，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6）卫生许可证

2015 年 6 月 3 日，恐龙园股份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苏卫公证字（2015）第 320411-00283 号），许可项目：展览馆、演示厅、游泳场，有效期限：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

（7）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017 年 2 月 15 日，恐龙园股份取得了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320400120003），单位类别：内资演出经纪机构，经营范围：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代理，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演出居间，演出行纪；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29 日，艺术团分公司取得了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常文市演团字 B022 号），单位类别：文艺表演团体（B）类，经营范围：文艺表演。

（8）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1 年 9 月 14 日，恐龙园旅行社取得了江苏省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常旅管（2011）20 号），许可经营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9）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 年 9 月 21 日，恐龙园股份取得了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苏 B1-20150277），核定业务种类：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江苏省。

（10）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项目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恐龙园股份哈洛克小吃店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恐龙园股份乐活小站餐饮店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	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项目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3	恐龙园股份飘香坊饮品店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4	恐龙园股份峡谷餐厅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5	恐龙园股份椰风小站小吃店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6	恐龙园股份椰果吧小吃店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7	恐龙园股份翼飞小吃店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8	恐龙园股份侏罗纪小吃店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	恐龙园股份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 2022 年 7 月 2 日	

2、国产动画片发行许可情况

序号	片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	(苏)动审字[2009]第026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09.06.29
2	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 2	(苏)动审字[2011]第009号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1.03.28
3	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 3	(苏)动审字[2011]第024号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1.08.23
4	失落的文明	(苏)动审字[2013]第059号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11.18



序号	片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5	恐龙来了	(苏)动审字[2014]第027号	江苏省广播 电影电视局	2014.09.05

3、安全检验合格证

恐龙园股份的游乐设施经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取得了相应的《安全检验合格证》，并在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分局办理了特种设备普查注册登记，公司取得的《安全检验合格证》及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检测机构	设备代码	下次检验日期	登记情况
1	激流勇进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 研究院	6240-320411-201109-0001	2018.07.10	已登记
2	水火动力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 研究院	6100-320400-201006-0004	2018.03.26	已登记
3	豪华转马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 研究院	6010-320411-201407-0001	2018.03.26	已登记
4	4D 过山车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 研究院	6020-320411-201205-0001	2018.03.26	已登记
5	翼飞冲天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 研究院	6400-320400-201006-0003	2018.03.26	已登记
6	雷龙过山车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 研究院	6200-320400-200704-0002	2018.09.18	已登记
7	疯狂火龙钻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 研究院	6160-320400-200704-0001	2018.09.18	已登记
8	穿越侏罗纪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 研究院	6240-320400-200202-0001	2018.04.06	已登记
9	能量风暴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 研究院	6700-320400-200704-0001	2018.09.18	已登记
10	Junior Coaster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 研究院	6020-320400-201011-0001	2018.09.18	已登记
11	金刚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 研究院	6100-320400-201006-0001	2018.01.19	已登记
12	通天塔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 研究院	6500-320400-201006-0002	2018.01.19	已登记
13	热舞恐龙车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 研究院	6200-320400-200704-0001	2017.11.18	已登记
14	巨型水寨 RC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D20-320411-201107-0002	2018.06.13	已登记
15	超级大滑板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D20-320411-201107-0003	2018.06.13	已登记



16	Abyss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D20-320411-201107-0001	2018.06.13	已登记
17	竞技滑道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D20-320400-200606-0002	2018.06.13	已登记
18	曲滑梯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D20-320400-200606-0003	2018.06.13	已登记
19	SOSMBRERIT 04 (朋克飞轮)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60-320411-201410-0001	2018.02.15	已登记
20	撞车比赛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10-320411-201411-0001	2018.02.16	已登记
21	Telecombat14 (扭蛋塔)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60-320411-201410-0002	2018.02.15	已登记
22	迷你摩天轮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70-320411-201407-0001	2018.02.15	已登记
23	龙神古塔 (2#)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500-320400-201006-0006	2018.02.15	已登记
24	龙神古塔 (1#)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500-320400-201006-0005	2018.02.15	已登记
25	暴风眼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600-320400-201006-0007	2018.02.15	已登记
26	爬山车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90-320411-201407-0001	2018.02.15	已登记
27	碰碰车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120-320411-201407-0001	2018.02.15	已登记
28	水果旋风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10-320411-201407-0002	2018.02.15	已登记
29	MINI JETS (蒸汽飞车)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060-320411-201407-0001	2018.02.15	已登记
30	音乐快车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610-320100-200609-0002	2018.02.15	已登记
31	转转杯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6610-320400-200609-0002	2018.02.15	已登记

4、获得的主要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荣誉主体	荣誉名称	认定单位	时间
1	恐龙园股份	诚信旅游示范单位	江苏省旅游局、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办公室、江苏省设计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



2	恐龙园股份	江苏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	江苏省版权协会	2016年4月
3	恐龙园股份	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 (2015-2019)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教育厅	2015年12月
4	恐龙园股份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2015-2019)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15年12月
5	恐龙园股份	江苏省“旅游+互联网”示范单位	江苏省旅游局、江苏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2月
6	恐龙园股份	江苏省对台交流基地	中共江苏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江苏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5年8月
7	恐龙园股份	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4-2017)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5月
8	恐龙园股份	2014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4月
9	恐龙园股份	2013-2014年度诚信单位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	2015年3月
10	恐龙园股份	2013-2014年度江苏省旅游行业诚信示范单位	江苏省旅游局	2015年1月
11	恐龙园股份	2013年度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	国家旅游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9月
12	恐龙园股份	2013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文化部、中国文化产业协会	2014年7月
13	恐龙园股份	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4月
14	恐龙园股份	长三角城市群心醉夜色体验之旅示范点	上海市旅游局、江苏省旅游局、浙江省旅游局、安徽省旅游局	2014年1月

六、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服务质量对旅游企业提高竞争力至关重要。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和加强质量管理，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全部服务立足于满足游客需求，以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迄今为止公司未出现重大服务质量纠纷。

（一）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12月23日，恐龙园股份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6Q27539R3M），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中华恐龙园的营运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12月8日。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1月27日，恐龙园股份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M15S10184R1M），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覆盖产品及其过程：中华恐龙园的营运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8年1月26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12月23日，恐龙园股份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6E33260R3M），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中华恐龙园的营运管理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9年12月8日。

（二）标准化的管理服务体系

作为我国较早进入主题公园的企业之一，公司于2000年建成了中华恐龙园。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在主题公园的设计、规划、运营、营销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聚集和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度见解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亦为公司构建标准化的管理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

作为主题公园较早的进入者，公司经过长期的摸索和实践，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化的体系，覆盖主题创意策划、规划、设计等建园环节，安全控制、服务质量、演艺活动、人员培训等运营环节及市场调研、渠道建设等营销管理环节。如为提升服务品质和品牌形象，公司制定了《基础服务用语》、《基础行为规范》、《游乐服务规范》等一系列园区接待服务规范标准，详细规定了服务部门一线员工的个人形象、行为举止、服务要素等方面。针对服务人员流动性较大的行业问题，公司构建的培训体系能够有效保证优质的服务水平，保障游客满意度。针对主题公园人员密集、游乐设备集中带来的安全隐患，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景区安全预控制体系。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牵头制定了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游乐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游客设施操作流程等制度，通过标准化的管理制度消除安全隐患。

公司不断总结和提炼管理服务经验，并固化为企业标准和制度规范。截止目



前，公司已制定了 400 多项服务、技术、管理、操作规程等规范，确保管理责任的具体化和明确化。公司标准化服务管理体系不断获得市场和行业的认可，由公司负责主起草的国家标准《主题公园服务规范》是我国主题公园行业第一个国家标准，填补了国内旅游标准的空白。2012 年 2 月，国家旅游局确定公司为首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于 2015 年 1 月通过了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等认证。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标准化的管理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了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也为管理服务输出和异地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服务质量控制成果

公司始终把提供优质服务作为企业追求的目标，把顾客满意作为企业服务的宗旨，严格规范运作，不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公司近三年服务质量状况良好，没有出现重大因服务质量而产生的纠纷。2014 年 9 月，公司被国家旅游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2013 年度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

公司游乐设施根据相应规定经过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取得了《安全检验合格证》，前述《安全检验合格证》在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分局办理了特种设备（普查）注册登记。2017 年 10 月，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本公司质量控制情况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本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注册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安全合规，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综合运营和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除办公营业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外，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已取得相关排污手续，每年由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统一收取污水处理费。根据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公司接入该处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均达标排放，并按时缴纳费用，不存在欠费或超标排放的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由恐龙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成立以来，规范运行，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辅助设备等相关资产。本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产权争议。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通过任何手段控制公司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运营和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旅游、文化、房地产、文艺演艺、娱乐、酒店、商贸等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绿化管养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控集团主营业务为对旅游、文化、房地产、文艺演艺、娱乐、酒店、商贸等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其本身并无经营业务。

龙控集团的出资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龙控集团100%股权。常州市国资委代表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常州市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恐龙谷温泉	龙控集团持股 100%	温泉服务，少量客房
恐龙城大剧场	龙控集团持股 100%	会议服务，场地（所）租赁



盐湖城旅游	龙控集团持股 100%	“道天下”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的投资、运作与管理
常州金坛茅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	盐湖城旅游持股 100%	职工休养、疗养
盐湖城酒店	龙控集团持股 100%	酒店住宿
恐龙城实业	龙控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商铺出售、出租
迪诺商管	恐龙城实业持股 100%	商业地产的管理、运营服务
环龙酒店管理	恐龙城实业持股 100%	酒店运营管理
常州软件园	龙控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办公用房的出售、出租
盐湖城置业	龙控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迪诺市政	龙控集团持股 100%	市政工程
龙城生态	龙控集团持股 100%	敞开式市政公园的维护
龙城供应链	龙控集团持股 100%	供应链管理
龙旅传媒	龙控集团持股 100%	文化传媒
龙城城镇化	龙控集团持股 95%，常州齐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	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关的房地产开发及产业园区建设
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龙城城镇化持股 100%	育苗、植树造林
常州市孟河苗圃有限公司	龙城城镇化持股 100%	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迪诺传媒	龙控集团持股 62%，常州晟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38%	代理和发布、制作各类广告业务

(1)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休闲和住宿观光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运营服务和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其中运营的中华恐龙园主要经营内容包括恐龙知识科普教育馆、恐龙主题的游乐设备以及恐龙主题的演艺表演等。

①恐龙谷温泉的主营业务为温泉及少量客房服务；恐龙城大剧场的主营业务为会议服务，场地（所）租赁，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盐湖城旅游在茅山投资建设的“道天下”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与发行人中华恐龙园的区别主要体现在：a) 业务形态不同，发行人的中华恐龙园主要以运营过山车、水上乐园等游乐设备为主；“道天下”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主要提供休闲养生、度假和住宿服务；b) 游客群体不同，发行人运营的主题公园主要游客为在校学生、青少年；“道天下”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主要以“休闲养生



游”的游客为主，消费人群多为中老年人及商务人士；c) 距离较远，主题公园与旅游度假区相距八十多公里，两者不会形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本公司与盐湖城旅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地产物业类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恐龙城实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商铺出售、出租；迪诺商管的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的管理、运营服务；环龙酒店管理的主营业务为酒店运营管理；常州软件园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办公用房的出售、出租；盐湖城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龙城城镇化的主营业务为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关的房地产开发及产业园区建设；盐湖城酒店的主营业务为管理运营“道天下”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内的酒店。上述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迪诺市政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龙城生态的主营业务为敞开式市政公园的维护；龙城供应链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迪诺传媒的主营业务为代理和发布、制作各类广告业务；常州金坛茅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职工休养、疗养；龙旅传媒的主营业务为文化传媒；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育苗、植树造林；常州市孟河苗圃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上述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恐龙人酒店装修工程的转让情况

公司为向中华恐龙园的游客提供住宿便利，于 2015 年 7 月开始筹建酒店业务，但是鉴于公司关联方恐龙谷温泉和盐湖城旅游管理的“道天下”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也经营住宿业务（目前“道天下”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内的酒店由盐湖城酒店管理运营），为避免同业竞争嫌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将上述筹建中的未完成的酒店装修装饰工程按照账面投入成本转让给恐龙城实业。

筹建的中的酒店装修工程租用恐龙城实业（即该酒店装修工程的受让方）开发的迪诺水镇商业街约 9,900 平方米物业开展，拟投资额 4,800 万元。

公司原签订的酒店筹备相关的设计、装修和设备供应等合同通过三方协议由受让方恐龙城实业承继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公司退出原合同关系，不再承担原合同权利义务。



此外，因公司原未有酒店业务，也未有专业酒店管理人员，为筹建该酒店自 2015 年 10 月起续招聘了 4 名人员专门从事该项目筹建工作，随着项目的推进又陆续招聘了少量储备服务人员，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水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共支付相关工资福利 117.89 万元，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转让价款中。酒店转让时，公司与该等与酒店相关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由受让方承接安置并继续工作。

在项目转出时，筹建的酒店项目处于装修阶段，尚未开始营业，相应的物业也为向本次交易受让方租赁而来，因此除上述未完成装修工程、已签订的设计装修和设备供应等合同以及招聘少量酒店筹建人员外，公司未有其他投入。自公司将酒店在建的装饰装修工程、相关合同权利义务以及人员转让给受让方后，由受让方独立完成后续的酒店装修、开业和运营事项（目前由恐龙城实业全资子公司环龙酒店管理负责酒店的运营管理）。

转让过程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如下：

①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在建酒店装饰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②2016 年 8 月 8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拟转让的恐龙人酒店资产出具《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1055 号）。

③2016 年 8 月 13 日，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在建酒店装饰工程项目转让的批复》（常新国资委[2016]17 号），同意按不低于 1,211.70 万元的评估价值以非公开交易的方式将恐龙人酒店装饰工程转让给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④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外转让在建酒店装饰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恐龙人酒店在建的装饰工程及涉及的相关资产以 1,327.80 万元转让给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最终定价与评估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转让协议签订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期间在建工程成本的金额有所变动所致。最终转让价格为 1,327.80 万元，是发行



人在酒店筹建期间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发行人未通过此次交易获取利益，也未发生损失，且价格符合常新国资委[2016]17号文件的要求，本次转让的定价公允。本次转让的价款 1,327.8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收回。

该酒店装饰装修工程转让后，发行人不再参与酒店的装修、开业和后期的经营管理，由受让方独立经营，该转让为真实转让，后续发行人也不会再将该酒店转回。除此之外，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恐龙园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互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恐龙园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

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赔偿恐龙园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企业



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龙控集团	持有本公司 55.0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常州市国资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龙控集团 100% 股权，常州市国资委代表常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其他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弘毅诚科技	持有本公司 15.00% 股份
	业缘投资	持有本公司 10.00% 股份
	紫金文化	持有本公司 5.00% 股份
子公司		
3	恐龙园旅行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恐龙园设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恐龙园科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恐龙园文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龙宣	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持有其 51.00% 的出资转让
	上海环球恐龙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注销登记
	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注销登记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恐龙谷温泉	龙控集团持有其 100% 出资
	恐龙城大剧场	龙控集团持有其 100% 出资
	盐湖城旅游	龙控集团持有其 100% 出资
	常州金坛茅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	盐湖城旅游持有其 100% 出资
	盐湖城酒店	龙控集团持有其 100% 出资
	迪诺市政	龙控集团持有其 100% 出资
	龙城生态	龙控集团持有其 100% 出资
	恐龙城实业	龙控集团持有其 100% 出资
	迪诺商管	恐龙城实业持有其 100% 出资
	环龙酒店管理	恐龙城实业持有其 100% 出资
	常州软件园	龙控集团持有其 100% 出资



	盐湖城置业	龙控集团持有其 100% 出资
	龙城供应链	龙控集团持有其 100% 出资
	龙旅传媒	龙控集团持有其 100% 出资
	龙城城镇化	龙控集团持有其 95% 出资，常州齐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 出资
	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龙城城镇化持有其 100% 出资
	常州市孟河苗圃有限公司	龙城城镇化持有其 100% 出资
	迪诺传媒	龙控集团持有其 62% 出资，常州晟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38% 出资
5	其他关联方	
	章伟杰、王静媛、杜勇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沈波、许晓音、田恩铭、宗俊、王普查、黄震方、刘永宝、唐华亮、王星宇、王琪、丁光辉、陈辉、虞炳、王孝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徐晓芬、葛兰、牟晓玲、赵文琴、宋崑、张向坤、蒋琦、芦建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
	航天探索中心	龙控集团持有其 40% 的出资
	香树湾酒店	龙控集团持有其 38.76% 的出资
	旅通商务	龙控集团持有其 30% 的出资，发行人监 事会主席唐华亮担任其董事长
	杜拜投资	发行人股东杜勇毅控制的公司，直接持 有本公司 2.00% 的股份
	金丝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宗俊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八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龙城建设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唐华亮担任董事长的 公司
	常州文化科技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唐华亮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 业
	上海盛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威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新梅娱乐有限公司	



上海兴盛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仲兴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丰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永宝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常州恐龙美创圣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辉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创菲（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辉的兄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丁光辉姐妹的配偶投资的企业
池州市博大通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孝红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史际春、陈重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2017年9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戴泽人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2017年9月换届后的董事会未再聘任其担任副总经理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2016年度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机构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恐龙谷温泉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温泉服务、少量客房	/	28,550.17	-7,528.42	-1,842.74	常州新北区河海东路58号	龙控集团持有100%出资
恐龙城大剧场		会议服务、场地（所）租赁	/	18,695.35	-2,788.08	4,404.91	常州新北区龙江路2号	
盐湖城旅游		观光服务	/	205,403.51	53,123.91	-9,341.93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访仙路9号	
常州金坛茅山职工		职工休养、疗养	/	/	/	/	常州市金坛区	



休养有限公司							薛埠镇 访仙路 9号
盐湖城酒店	酒店住宿	/	1,996.94	1,996.94	-		常州市 金坛区 薛埠镇 访仙路 9号
恐龙城实业	房地产开发，商铺出售、出租	/	325,505.02	53,759.15	29.41		常州新 北区汉 江路1 号
迪诺商管	商业地产的管理、运营服务	/	2,682.10	-12,675.06	-4,589.83		常州市 新北区 河海东 路60号
环龙酒店管理	酒店运营管理	/	482.56	-82.03	-182.03		常州市 新北区 迪诺创 意园 22-23栋
常州软件园	房地产开发，办公用房的出售、出租	/	164,331.61	53,390.67	7,083.37		常州市 新北区 太湖东 路9-1 号5楼
盐湖城置业	房地产开发	/	39,140.21	-646.27	-408.01		金坛市 薛埠镇 茅东林 场老办 公楼
迪诺市政	市政工程	/	2,863.48	-286.58	-145.43		常州市 新北区 汉江路 1号
龙城生态	敞开式市政公园的维护	/	419.34	275.87	18.92		常州市 新北区 珠江路 58号
龙城供应链	供应链管理	/	38,345.27	10,114.07	114.07		常州市 新北区 汉江路 1号



龙旅传媒		文化传媒	/	/	/	/	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361-3室	
龙城城镇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关的房地产开发及产业园区建设	/	1,038.48	999.47	-0.53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龙控集团持有95%出资
常州市孟河苗圃有限公司	龙城城镇化的全资子公司	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花卉苗木	/	/	/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山东场	龙城城镇化持有100%出资
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龙城城镇化的全资子公司	育苗、植树造林	/	/	/	/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山	龙城城镇化持有100%出资
迪诺传媒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代理和发布、制作各类广告业务	/	964.89	-3,126.58	-234.22	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创意大厦8楼	龙控集团持有62%出资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宗俊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	/	/	/	/	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363号	张兴标持股75%，全美蘋持股4.54%，张静静持股20.46%
上海盛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	/	/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11号一幢19层04室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新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	/	/	/	/	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



		权投资管理) 管理)					路 585 号 2001-H 室	有限公司 持股 70%，上 海新菊实 业发展有 限公司持 股 30%
上海新菊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 发、销售	/	/	/	/	上海市 宝山区 长逸路 15 号东 区一路 三楼 -655	上海兴盛 实业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持股 90%，上 海仲兴投 资有限公 司持股 10%
上海新梅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	/	/	上海市 静安区 天目中 路 585 号新梅 大厦 21 楼	上海兴盛 实业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持股 90%，张 静静持股 10%
上海新梅 实业有限 公司		资产管 理、物业 管理	/	/	/	/	上海市 中山北 路 972 号 B 座 8-22 室	上海兴盛 实业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持股 80%，张 静静持股 20%
上海威逊 置业有限 公司		房地产开 发、经营	/	/	/	/	上海市 徐汇区 复兴西 路 205 弄	上海兴盛 实业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持股 80%，张 静静持股 20%
上海新梅 娱乐有限 公司		歌舞厅、 卡拉 OK 厅/包房	/	/	/	/	上海市 闵行区 报春路	上海兴盛 实业发展 （集团）



							400号四楼	有限公司持股60%，张静静持股40%
上海兴盛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	/	/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55号	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2.20%，全美蘋持股9.80%，张静静持股8.00%
上海华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	/	/	/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11号一幢一层东南间101室	/
上海仲兴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的引进、投资、开发及咨询	/	/	/	/	上海市中山北路972号B座8-21室	张兴标持股60%，张静静持股40%
常州市丰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永宝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装饰材料加工	装饰材料	/	/	/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前丰村	丁泉兴持股80%，刘永凤持股10.40%，谢小科持股9.60%
常州恐龙美创圣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辉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文化艺术培训	/	/	/	/	常州市关河东路66号1307室	王岩持股45%，陈创持股35%，赵新平持股20%
创菲（上	发行人副总经	投资管理	/	/	/	/	上海市	王岩持股



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陈辉的兄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00%
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丁光辉姐妹的配偶投资的企业	医药制造	化药散剂和中药散剂	400	400	15	合肥市庐阳产业园下塘路杏花分园 8 号	马小军持股 70%，申团结持股 30%
池州市博大通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孝红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通信设备销售	/	104.01	102.31	-0.61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同晖城市广场 Z2 幢 1308	王孝进持股 80%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门票、商品和服务，向关联方销售门票及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
恐龙城大剧场	购买服务	-	-	138.00	0.81	162.00	1.22	112.00	0.31
恐龙	购买门票	65.11	0.38	521.39	3.04	499.55	3.77	549.99	1.52



谷温泉	购买服务	-	-	6.27	0.04	2.60	0.02	2.05	0.01
迪诺传媒	购买服务	-	-	38.36	0.80	167.99	5.32	64.36	2.21
	购买商品	-	-	20.09	0.12	35.38	0.27	15.56	0.04
旅通商务	购买服务	1.78	0.01	14.17	0.08	36.86	0.28	25.05	0.07
香树湾酒店	购买服务	-	-	122.03	0.71	83.75	0.63	12.16	0.03
盐湖城旅游	购买商品	-	-	0.23	0.00	0.87	0.01	4.55	0.01
	购买门票	1.57	0.01	156.21	0.91	-	-	-	-
	购买服务	-	-	14.43	0.08	-	-	-	-
迪诺商管	购买门票	-	-	7.50	0.04	6.29	0.05	-	-
	购买服务	76.85	0.39	53.00	0.31	2.51	0.02	-	-
合计		145.31	-	1,091.68	-	997.80	-	785.72	-

①关联采购的具体交易内容

公司与恐龙城大剧场的交易，为公司在暑期等旅游旺季，租赁恐龙城大剧场的演出场所举行恐龙主题舞台剧 DINOMAN 的演出。

公司与恐龙谷温泉的交易，为公司下属的恐龙园旅行社购买其门票与中华恐龙园门票组成产品组合进行销售，同时公司还会向其采购少量客房用于客户招待。

公司与迪诺传媒的交易为公司向其购买广告服务，并向其采购其代理的某品牌矿泉水。

公司与旅通商务的交易为公司向其购买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以及因游客使用其发行的消费卡在中华恐龙园消费而与其结算所产生的手续费。

公司向香树湾酒店购买其住宿服务。

公司与盐湖城旅游的交易，为公司下属的恐龙园旅行社购买其门票与中华恐龙园门票组成产品组合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少量瓶装饮用水和新春礼品（农副产品），公司还向其购买少量住宿服务。

公司与迪诺商管的交易为向其购买“迪诺水镇”观光台的门票，以及因公司租赁其房屋而向公司收取的水电费。

②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门票依据关联方统一的门票价格制度进行



定价，采购的服务和商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继续规范关联交易，关联采购金额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交 易比 (%)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交 易比 (%)
龙控集团	销售门票	-	-	-	-	-	-	9.12	0.03
	销售商品	-	-	0.51	0.02	0.52	0.01	2.15	0.05
恐龙谷温泉	销售门票	3.48	0.00	108.22	0.36	183.14	0.55	144.07	0.45
	销售商品	-	-	5.37	0.18	1.49	0.03	5.27	0.12
恐龙城实业	销售门票	-	-	14.40	0.05	4.34	0.01	11.73	0.04
盐湖城置业	销售门票	-	-	-	-	-	-	7.55	0.02
迪诺商管	销售门票	-	-	0.37	0.00	6.10	0.02	2.83	0.01
	销售商品	-	-	4.63	0.15	0.12	0.00	0.32	0.01
盐湖城旅游	销售门票	-	-	19.72	0.07	4.42	0.01	3.55	0.01
	销售商品	-	-	-	-	1.24	0.03	-	-
迪诺传媒	销售门票	-	-	0.09	0.00	3.00	0.01	6.90	0.02
	销售商品	-	-	-	-	1.17	0.03	1.64	0.04
香树湾酒店	销售门票	-	-	240.19	0.80	274.53	0.83	257.63	0.81
	销售商品	-	-	0.31	0.01	-	-	2.78	0.06
龙城建设	销售门票	-	-	1.24	0.00	3.66	0.01	2.13	0.01
	销售商品	-	-	0.12	0.00	0.19	0.00	0.09	0.00
合计		3.48	-	395.17	-	483.91	-	457.75	-

①关联销售的具体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中华恐龙园门票及恐龙形象玩具、礼品等恐龙动漫衍生品，其中香树湾酒店及恐龙谷温泉向公司采购恐龙园门票与其



客房组合成产品组合向其住宿客人进行销售。

②关联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门票及商品价格依据公司统一对外销售的价格制度进行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1.01%、0.94%及0.00%，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自2017年开始，发行人继续规范关联交易，关联销售金额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费用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
龙控集团	本公司	新办公楼及练功房，租赁面积5,122平方米	35.12	28.53	47.64	26.19	49.17	27.92	49.17	40.67
		老办公楼（一、二层），2013-2014年租赁面积1,800平方米，2015年起租赁面积950平方米	6.17	5.01	8.33	4.58	8.64	4.91	17.28	14.29
		百草苑小区，租赁面积5,200平方米	36.00	0.27	48.00	0.27	48.00	0.28	48.00	0.28
		停车楼，租赁面积8,200平方米	53.45	43.42	72.45	39.83	49.88	28.32	-	-
迪诺商管	本公司	迪诺水镇6号楼1层-2号，租赁面积207.12平方米	28.81	0.22	32.66	0.18	21.39	0.12	-	-
		迪诺水镇二期	-	-	107.68	0.60	53.84	0.31	-	-



		C22、C23，租赁面积 9,968.00 平方米								
		迪诺水镇二期 C19，租赁面积 9,877.00 平方米	100.64	0.76	-	-	-	-	-	-
常州软件园	本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2 幢 301 室	-	-	-	-	-	-	-	-

公司向龙控集团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及职工宿舍，租赁的停车楼的部分场地作为仓库使用。

公司向迪诺商管租赁其位于迪诺水镇 6 号楼 1 层-2 号的房屋作为分公司的经营用房。

公司向迪诺商管租赁其位于迪诺水镇二期 C22、23 两幢房屋用作恐龙人酒店项目，租赁房屋交付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从租赁房屋交付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装修免租期，在免租期内已对房租进行了分摊。2016 年 9 月，公司已将恐龙人酒店项目在建工程转让，与迪诺商管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也已相应解除，上述酒店项目在建工程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之“（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公司向迪诺商管租赁其位于迪诺水镇二期 C19 幢房屋用作恐龙人俱乐部项目，租赁房屋交付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从租赁房屋交付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装修免租期，公司在整个租赁期限内享受累计 6 个月的经营免租期。免租期满后，公司根据租赁协议约定，按照收入分成的模式结算租金。

公司子公司恐龙园科技租赁常州软件园房屋系办公用房，租期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依据常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鼓励和扶持创意产业发展若干意见》（常政发〔2008〕184 号）制定了《关于鼓励和扶持创意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常新创发〔2009〕13 号），根据该实施细则，恐龙园科技租赁的常州软件园的办公用房可免于支付租金。租赁期届满后，恐龙园科技未再续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定价原则为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28日，龙控集团与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恐龙园股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3年11月28日至2014年11月27日。

2014年2月25日，龙控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恐龙园股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4日。

2015年4月15日，龙控集团与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恐龙园股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龙控集团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归还日及归还金额
龙控集团	拆入	1,100.00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2月14日还20万元 2014年4月30日还3,000万元 2014年5月13日还2,000万元 2014年8月5日还2,380万元
		1,200.00	2014年1月17日	
		500.00	2014年1月23日	
		1,800.00	2014年1月24日	
		2,400.00	2014年1月26日	
	400.00	2014年3月19日		
	拆入累计	7,400.00	-	-
	拆出	8,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2月还3,000万元 2015年5月还5,000万元
拆出累计	8,000.00	-	-	

注：双方按照资金实际占用期限，以借款利率6.30%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本公司向龙控集团支付利息164.99万元，收取利息183.62万元。

公司因中华恐龙园项目建设需要，于2014年1月1日与龙控集团签订《借



款合同》，约定向龙控集团借款总额度为 12,000 万元，公司可在额度范围内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笔向龙控集团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利息按照单笔借款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龙控集团因流动资金需要，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借款 8,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利息按照单笔借款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与龙控集团已经结清占用资金及利息，之后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过资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与龙控集团的资金往来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公允的原则进行，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不会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3) 租赁场地

2014 年度、2015 年度暑期，迪诺传媒租赁本公司园区部分场地及广告屏，为其代理的啤酒品牌进行推广，向本公司支付租赁费用 31.30 万元、50 万元。

(4) 代付广告费

2015 年度，为响应江苏省旅游局《关于预先认购央视<朝闻天下>等三个联合投放广告项目的通知》（苏旅促[2015]431 号），龙控集团购买了央视广告的播放时段，并在全国其他媒体上进行了广告宣传，因龙控集团投放的广告宣传中包含中华恐龙园的画面/版面，公司根据中华恐龙园广告画面的时长/版面的占比向龙控集团支付广告费 464.39 万元。

(5) 版权分成



公司为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动漫作品提供出版、发行、开发衍生品等服务，根据双方的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所得收益的30%由公司享有，70%支付给对方。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向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支付的版权分成分别为17.53万元、16.93万元及5.07万元。

（6）购买系统

2015年度，公司向旅通商务购买了“智慧旅游系统”软件，用于中华恐龙园园区管理，共向旅通商务支付费用57.78万元。

（7）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盐湖城旅游	-	516.57	2,936.66	399.62
迪诺商管	-	0.97	264.64	18.01
龙城建设	-	-	52.43	104.85
龙控集团	-	1.01	-	-
恐龙城实业	-	1.35	-	-
恐龙谷温泉	-	1.74	-	-
迪诺传媒	-	0.15	-	-
旅通商务	-	0.68	-	-
合计	-	522.47	3,253.73	522.48

公司与盐湖城旅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在其投资建设的“道天下”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筹建期间，根据公司业务特长向其提供了局部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内容开发和制作服务，并为其提供了管理咨询服务和舞台剧目编创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在局部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内容开发和制作服务方面，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宣承接了度假区“魔幻剧场”、“球幕动感影院”的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及“魔幻剧场”所用多媒体影片的承揽工作，上述业务2015年度的交易金额为1,872.98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恐龙园设计承接了度假区中“六院”、“乾院”的设计工作，上述设计服务在2014年度、2015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52.14万元、389.42万元；公司还向盐湖城旅游提供了度假区导向



系统、景点“知道坊”数字多媒体设备及“道天下”周边产品的设计开发等服务，上述服务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3.02万元、48.08万元和256.43万元。

②在管理咨询和表演剧目编创方面，公司在“道天下”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筹建期间派出专业团队向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公司艺术团还为其编创了多个剧目用于表演。此类业务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14.47万元、620.11万元和210.73万元。2016年3月以后，此类交易不再发生。

③恐龙园旅行社与盐湖城旅游达成协议，恐龙园旅行社组织线下旅行团前往盐湖城游玩，盐湖城旅游根据旅行团的人数对恐龙园旅行社给予返利，2016年度返利金额为7.51万元。

公司与迪诺商管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提供日常设备维护服务，以及为提升其商业地产人气而进行的艺术表演服务，其中2015年交易金额较高最主要为向其提供设备维护服务，交易金额147.48万元；为其提供艺术表演服务，交易金额99.68万元；公司与龙城建设的交易是为其新龙生态森林“探索”项目提供的设计服务；此外，公司与盐湖城旅游、迪诺商管、龙城建设、恐龙城实业、龙控集团、恐龙谷温泉、迪诺传媒和旅通商务的交易为公司旅行社向其提供旅游团服务和代订机票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1.17%、6.80%、1.23%，2017年1-9月已无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8）资产转让

2016年9月，公司与恐龙城实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恐龙人酒店在建的装饰工程及涉及的相关资产以1,327.80万元转让给恐龙城实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之“（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详尽安排，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节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四）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龙控集团	-	-	4.71	1.67
	恐龙谷温泉	-	2.79	0.98	0.39
	旅通商务	0.43	0.89	5.31	2.09
	盐湖城旅游	23.64	114.39	973.05	192.58
	恐龙城实业	-	-	2.28	3.76
	迪诺商管	-	-	59.81	17.26
	香树湾酒店	-	0.36	-	31.11
	合计	24.07	118.43	1,046.14	248.86
其他应收款	龙控集团	-	-	-	8,046.95
	恐龙谷温泉	-	-	0.44	1.54
	盐湖城旅游	-	7.51	0.03	0.03
	旅通商务	1.99	2.41	-	-
	迪诺商管	19.00	15.98	16.00	-
	合计	20.99	25.90	16.47	8,048.52
预付账款	迪诺传媒	-	-	-	9.68
	迪诺商管	-	21.87	59.81	-
	合计	-	21.87	59.81	9.68
应付票据	迪诺传媒	-	-	-	3,000.00
	合计	-	-	-	3,000.00
应付账款	香树湾酒店	-	1.83	10.69	1.14
	恐龙谷温泉	-	29.61	69.56	3.79
	恐龙城大剧场	-	-	2.00	1.73
	旅通商务	-	-	47.81	-
	盐湖城旅游	3.07	5.82	3.29	2.42
	迪诺商管	11.78	7.30	-	-
	迪诺传媒	-	-	7.74	9.08
	常州文化科技	30.79	30.79	25.72	17.53



	合计	45.64	75.35	166.80	35.69
预收账款	盐湖城旅游	-	-	-	598.53
	龙城建设	-	28.71	-	-
	合计	-	28.71	-	598.53
其他应付款	龙控集团	130.74	-	620.08	-
	恐龙谷温泉	-	2.69	3.65	10.11
	旅通商务	-	-	-	0.10
	迪诺传媒	-	-	159.25	159.25
	迪诺商管	-	-	0.06	-
	合计	130.74	2.69	783.04	169.46

公司对迪诺传媒 3,000 万元应付票据的情况说明：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向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申请 5,000 万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02111116012”的《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向公司提供了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后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因无现金额度发放贷款，考虑到维护合作关系的需要，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与公司协商后将直接发放贷款业务改为票据业务。2014 年 8 月 20 日，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向公司开具编号为“130330400002120140820018217534”的无保证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迪诺传媒，票据金额为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8 月 20 日，迪诺传媒将该票据贴现，贴现费用 159.25 万元。同日，迪诺传媒将该 3,000 万元以往来款形式支付给龙控集团，龙控集团于当日将该款项支付给公司。因该票据贴现后款项实际使用人为恐龙园股份，根据谁受益谁负担原则，公司承担了相应的贴现息。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将票据保证金 3,000 万元全额汇入承兑银行。

公司在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遵守相关内控制度，提交了合同审批表，并经相关人员签字；在向迪诺传媒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时，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资金审批要求，提交了付款申请单，经相关人员审批，并要求收款方在收据上签字后入账；在迪诺传媒贴现承担贴现息时，公司按照内控要求，提交费用报销单，并经相关人员审批后入账。

上述票据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票据相



关方造成损失。

经测算，该等票据融资的年化利率约为 5.61%，略低于 6.00% 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系银行为应对自身贷款额度紧张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采取票据形式所形成。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足额兑付票据，并未给相关票据方造成损失。公司已取得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的说明：“恐龙园股份为本银行客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恐龙园股份在本银行不存在违规获取贷款的情况。2014 年 8 月 20 日，本银行向恐龙园股份开具编号为 130330400002120140820018217534 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由恐龙园股份到期解付。本银行与恐龙园股份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争议。”同时，公司承诺：“在未来业务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票据法》及企业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操作，切实保障股东及相关债权人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1）公司的上述融资行为系银行为应对自身贷款额度紧张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采取票据形式所形成，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属于《票据法》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述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2）上述的融资性票据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应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银行出具的说明，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后续也未发生此类不规范行为；（3）上述融资行为不属于我国《票据法》和《刑法》规定应当处予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其票据融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今后也不会遭受该等处罚；（4）公司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已承诺对可能因票据融资受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上述票据融资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上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垄断公司业务渠道或干涉公司业务经营的行为。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为了增加自身商品的吸引力而向关联方采购后用于形成组合产品进行销售，或是关联方利用自身渠道为公司销售门票，或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经营和员工住宿。为减少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商品用于组成组合产品进行销售。对于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承诺：

“1.本公司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恐龙园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恐龙园股份资金，不与恐龙园股份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恐龙园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审议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也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本公司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恐龙园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恐龙园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恐龙园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恐龙园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恐龙园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赔偿恐龙园股份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委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拟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根据前述四项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秘书应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实施必要的核查；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主动回避表决，但有权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交易的原因等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1、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



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与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详细情况如下：

1、沈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共青团常州新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常州新旅副总经理，常州新区招商局、外经局副局长，恐龙园有限总经理，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香树湾酒店董事长，盐湖城旅游董事长，盐湖城置业董事长，恐龙城实业董事长，龙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党工委副书记，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业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恐龙园旅行社执行董事，恐龙园设计执行董事，恐龙园科技执行董事，恐龙园文旅执行董事，恐龙园股份董事长。

2、许晓音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常州新旅副总经理，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迪诺商管董事长，恐龙谷温泉董事长、总经理，恐龙城大剧场董事长，龙城生态董事长，旅通商务董事长，恐龙园有限副总经理；现任业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恐龙园股份董事、总经理。

3、田恩铭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恐龙园有限办公室科员、企划部科员、营运部服务和经营助理、团委书记、企划部部长、企划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总经理，盐湖城旅游总经理，迪诺商管董事；现任恐龙园设计总经理，恐龙园科技总经理，恐龙园文旅总经理，恐龙园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宗俊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7年至2014年先后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4年至2014年为执业保荐代表人。现任金丝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八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恐龙园股份董事。



5、王普查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原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副教授、深圳至卓飞高（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任、深圳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河海大学企业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河海大学企业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恐龙园股份独立董事。

6、黄震方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4年至今，任职于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旅游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恐龙园股份独立董事。

7、刘永宝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常州大学副教授。1986年至1992年任职于江苏化工学院（现“常州大学”），1992年至2002年任职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现“常州大学”）工商管理系，2002年至2010年任职于江苏工业学院（现“常州大学”）法政系，2010年至今任职于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现任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副教授，兼任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恐龙园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详细情况如下：

1、唐华亮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江苏常州全民安律师事务所职员、恐龙园有限办公室秘书、秘书处处长、管理中心副总监、总监，龙控集团投资部主管、办公室主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主任助理兼市场服务处处长，常州软件园副总经理，龙控集团总裁助理。现任龙控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恐龙谷温泉董事长兼总经理，恐龙城大剧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盐湖城旅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金坛茅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盐湖城酒店董事长，迪诺市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龙城生态执行董事，恐龙城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迪诺商管董事长兼总经理，环龙酒店管理执行董事，常州软件园董事长，盐湖城置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城供应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龙旅传媒董事长，龙城城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迪诺传媒董事长兼总经理，旅通商务董事，航天探索中心副董事长兼总经



理，香树湾酒店董事长，龙城建设董事长，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恐龙园股份监事会主席。

2、王星宇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经济师；曾任恐龙园股份商品服务部员工，龙控集团办公室秘书，现任龙控集团职工董事、总裁办公室主任，恐龙园股份监事。

3、王琪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助理会计师；曾任常州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恐龙园有限计划财务部会计、营运中心商品服务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恐龙园股份景区运营部副总监，恐龙园股份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有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许晓音，副总经理田恩铭、陈辉及虞炳，董事会秘书丁光辉，财务总监王孝红。

1、许晓音女士、田恩铭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2、陈辉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任常州新区图书音像公司员工，中外合资常州天兴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员工，常州新区旅游开发办公室、常州新区旅行社营销经理，恐龙园有限企划营销部副总监、市场一部部长、市场部部长、市场副总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恐龙园股份发展中心总监，恐龙园旅行社总经理，恐龙园股份副总经理。

3、虞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任江苏省军区前哨文工团演员，江苏省青年歌舞团导演，南京艺术学院成教院舞蹈编导系班团支部书记，恐龙园有限演艺演出部部长、艺术团团长、艺术总监，恐龙园股份演艺事业部总监、助理总裁；现任恐龙园股份副总经理。

4、丁光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民革党员。曾就职于河南华都律师事务所民商部，历任南阳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常州环球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发展中心副经理。现任恐龙园股份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5、王孝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常州金狮自行车工贸集团公司计划财务处科员，小松（常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企划科科员，常州高新区发展（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龙控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恐龙园股份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李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恐龙园有限游乐营运部服务员、管理部行政助理、商品部主管、科普事业部开发处处长、研发中心项目开发部部长助理、部长、总监助理、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监、研发创意中心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现任恐龙园设计副总经理。李华先生在主题公园规划设计和产品研发方面拥有 10 余年的丰富经验，带领团队，以“5+3”模式为基础，致力于主题公园整体方案的规划设计、项目的改扩建和主题游乐、主题商品、主题餐饮、主题环艺、主题科普等配套设施的研发。曾参与了恐龙园鲁布拉区、库克苏克峡谷区、梦幻庄园区、冒险港区等重要区域的规划设计和改扩建工程。他利用自身经验及标准化手段，在工作中形成了项目开发的全流程体系，并运用于创新业务领域，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2、倪燕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曾任恐龙园有限商管部主管、研发中心目经理，常州恐龙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主管、动画品牌授权经理、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恐龙园科技副总经理。倪燕女士致力于内容文化产业的研究，深挖恐龙文化内涵，精心打造原创动漫并积极拓展推广渠道，带领团队创作出了优秀的原创动漫精品《恐龙宝贝之龙神勇士》系列动画作品，在国内 200 多家电视台轮番热播，具有较高收视率。由其设计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恐龙宝贝”卡通形象及衍生商品，获得广大游客喜爱。伴随公司的转型升级，她带领团队迅速转变业务模式，在动画外包制作、形象设计、VI 设计、LOGO 设计、导览导视系统设计、宣传广告片制作等创新业务领域也取得一定成果。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及任期
----	--------	-----	---------



沈波	董事长	龙控集团	2017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波、许晓音、田恩铭、宗俊、王普查、黄震方、刘永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普查、黄震方、刘永宝为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7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波为董事长。
许晓音	董事、总经理	龙控集团	
田恩铭	董事、副总经理	龙控集团	
宗俊	董事	弘毅诚科技	
王普查	独立董事	龙控集团	
黄震方	独立董事	龙控集团	
刘永宝	独立董事	龙控集团	
唐华亮	监事会主席	龙控集团	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琪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星宇	监事	龙控集团	
王琪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7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华亮、王星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琪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7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华亮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规范的提名、选举程序，相关董事、监事的当选合法、有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业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有业缘投资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沈波	董事长	41.75	4.175
许晓音	董事、总经理	21.00	2.100



田恩铭	董事、副总经理	4.50	0.450
陈辉	副总经理	4.50	0.450
虞炳	副总经理	3.50	0.350
王孝红	财务总监	3.50	0.350
王琪	监事	1.00	0.100
李华	恐龙园设计副总经理	1.00	0.100
倪燕	恐龙园科技副总经理	0.25	0.025
合计	-	81.00	8.100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持有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	2016年5月	2016年7月
沈波	董事长	3.65%	3.85%	4.175%
许晓音	董事、总经理	2.10%		
田恩铭	董事、副总经理	0.45%		
陈辉	副总经理	0.45%		
虞炳	副总经理	0.35%		
王孝红	财务总监	0.35%		
王琪	监事	0.10%		
李华	恐龙园设计副总经理	0.10%		
倪燕	恐龙园科技副总经理	0.025%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原因系其在业缘投资出资份额的变动所致。业缘投资少数有限合伙人退伙，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沈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波	业缘投资	1,772.705	41.75
许晓音		891.660	21.00
田恩铭		191.070	4.50
王琪		42.460	1.00
陈辉		191.070	4.50
虞炳		148.610	3.50
李华		42.460	1.00
倪燕		10.615	0.25
王孝红	业缘投资	148.610	3.50
	池州市博大通讯有限公司	20.00	2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及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在公司 领取薪酬/津贴 （万元）	在公司关联方 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享受到其他待 遇和退休金计划
沈波	董事长	306.73	-	否
许晓音	董事、总经理	148.71	-	否
田恩铭	董事、副总经理	176.24	-	否
宗俊	董事	-	-	否
王普查	独立董事	5	-	否
黄震方	独立董事	-	-	否
刘永宝	独立董事	-	-	否
唐华亮	监事会主席	-	75.74	否
王星宇	监事	-	30.15	否
王琪	监事	36.51	-	否



陈辉	副总经理	108.52	-	否
虞炳	副总经理	87.45	-	否
丁光辉	董事会秘书	89.42	-	否
王孝红	财务总监	72.45	-	否
李华	恐龙园设计副总经理	32.47	-	否
倪燕	恐龙园科技副总经理	39.12	-	否

注1：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13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标准进行了详尽规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决定。

注2：董事宗俊，监事唐华亮、王星宇未在公司领薪。

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担任职务
沈波	董事长	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党工委	-	副书记
		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	主任
		业缘投资	持有公司 10.00% 股份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恐龙园旅行社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恐龙园设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恐龙园科技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恐龙园文旅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许晓音	董事、总经理	业缘投资	持有公司 10.00% 股份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恩铭	董事、副总经理	恐龙园设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恐龙园科技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恐龙园文旅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宗俊	董事	金丝猴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八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长
王普查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企业管理学院会计系	-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黄震方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	旅游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永宝	独立董事	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	-	副教授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	律师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唐华亮	监事会主席	龙控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恐龙谷温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恐龙城大剧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盐湖城旅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常州金坛茅山职工休养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盐湖城酒店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迪诺市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龙城生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恐龙城实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迪诺商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环龙酒店管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常州软件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盐湖城置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龙城供应链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龙旅传媒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龙城城镇化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迪诺传媒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旅通商务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
		航天探索中心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香树湾酒店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龙城建设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星宇	监事	龙控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	董事、总裁办公室主任
陈辉	副总经理	恐龙园旅行社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签订情况和作出的承诺

（一）协议签订情况

除董事宗俊、监事唐华亮和王星宇以外，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董事王普查、黄震方和刘永宝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

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



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聘任合同》、《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了股份锁定、关于减持价格及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和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由沈波、许晓音、田恩铭、郭文、宋常、史际春及陈重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宋常、史际春及陈重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由 2011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 201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1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沈波、许晓音、田恩铭、郭文、宋常、史际春及陈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宋常、史际春及



陈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由于郭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宗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由于宋常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普查为公司独立董事。

由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17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波、许晓音、田恩铭、宗俊、王普查、黄震方、刘永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普查、黄震方、刘永宝为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波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由盛新、张南军及王琪3名监事组成，其中王琪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由2011年5月2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股份公司第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1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盛新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盛新、张南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经第五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琪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盛新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由于盛新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唐华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唐华亮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张南军因工作调整，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决定更换派出监事。龙控集团提名王星宇为监事候选人，经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

由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2017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华亮、王星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琪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华



亮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许晓音，副总经理为田恩铭、余晓军、戴泽人、陈辉、虞炳，财务总监为王孝红，董事会秘书为许晓音，上述人员经2011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任期三年。

201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晓音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恩铭、戴泽人、陈辉、虞炳为副总经理，王孝红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由于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7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晓音为总经理，田恩铭、陈辉、虞炳为副总经理，丁光辉为董事会秘书，王孝红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发行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原董事郭文、原独立董事宋常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原监事盛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原监事张南军因工作调整而由派出机构更换；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正常换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管理层未发生变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目前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相应的权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 (17) 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18)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5月2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2011年7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常、史际春及陈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宋常、史际春及陈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1月，宋常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普查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普查、黄震方、刘永宝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合规履行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可以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



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同。由于独立董事宋常辞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普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可后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具体职责，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沈波	沈波、许晓音、宗俊、王普查、黄震方
审计委员会	王普查	王普查、沈波、刘永宝
提名委员会	刘永宝	沈波、刘永宝、黄震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震方	许晓音、王普查、黄震方

二、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因使用外籍演员异地演出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



被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件情节轻微，公司的行为属于一般性行政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及说明

2014 年 1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拆出资金 8,000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股份公司 1% 以上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照以下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7)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8)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批权限、审查制度、经办部门及职责、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公司服务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7SHA20233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恐龙园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XYZH/2017SHA20232 号《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967,970.06	108,690,399.16	116,973,931.98	109,859,766.23
应收票据	-	-	450,000.00	-
应收账款	7,804,609.86	5,927,153.61	13,891,070.33	4,872,730.61
预付款项	7,043,609.68	2,482,733.64	2,073,018.43	1,952,704.85
其他应收款	6,252,945.49	3,747,992.15	2,598,023.23	83,609,233.26
存货	16,597,111.70	14,707,394.67	14,726,162.41	14,132,824.12
其他流动资产	1,826,085.35	2,478,383.71	797,892.99	817,286.41
流动资产合计	160,492,332.14	138,034,056.94	151,510,099.37	215,244,545.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34,762,345.25	940,397,719.59	1,004,174,394.96	1,070,709,285.75
在建工程	16,527,243.01	12,403,704.20	7,309,625.07	4,554,694.01
无形资产	72,895,190.79	72,731,021.40	74,873,293.03	74,205,902.32
长期待摊费用	32,822,281.67	35,984,096.23	17,916,774.71	15,489,35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0,311.63	11,122,327.43	10,286,620.56	7,770,26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1,832.28	4,797,672.96	4,386,891.6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369,204.63	1,077,436,541.81	1,118,947,599.94	1,172,729,498.80
资产总计	1,231,861,536.77	1,215,470,598.75	1,270,457,699.31	1,387,974,04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1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票据	21,561,979.13	11,381,333.00	12,370,000.00	53,375,280.00
应付账款	115,597,377.89	111,113,890.78	152,845,578.39	187,297,157.50
预收款项	50,765,222.88	29,051,651.65	19,042,925.41	24,604,832.03
应付职工薪酬	15,331,223.22	16,876,296.85	14,268,518.81	11,754,516.30
应交税费	18,759,564.29	10,486,277.31	12,829,845.79	2,257,605.36
应付利息	304,027.78	495,198.61	682,886.11	976,097.22
其他应付款	20,494,037.74	15,587,854.02	17,226,887.20	20,973,28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29,657.44	1,932,273.21	908,904.30	844,514.26
流动负债合计	464,943,090.37	456,924,775.43	430,175,546.01	522,083,28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80,000,000.00	180,000,000.00	270,000,000.00
递延收益	40,580,702.05	41,738,602.40	39,038,956.13	26,181,406.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80,702.05	121,738,602.40	219,038,956.13	296,181,406.04
负债合计	525,523,792.42	578,663,377.83	649,214,502.14	818,264,694.11
股东权益：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998,463.49	229,998,463.49	229,574,136.05	229,574,136.05
盈余公积	34,073,005.10	28,036,440.73	24,928,977.38	18,823,437.53
未分配利润	277,266,275.76	213,772,316.70	199,586,862.32	155,479,90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6,337,744.35	636,807,220.92	619,089,975.75	568,877,483.20
少数股东权益	-	-	2,153,221.42	831,866.97
股东权益合计	706,337,744.35	636,807,220.92	621,243,197.17	569,709,350.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1,861,536.77	1,215,470,598.75	1,270,457,699.31	1,387,974,044.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376,455,984.63	423,999,589.89	478,686,727.85	445,008,816.89
其中：营业收入	376,455,984.63	423,999,589.89	478,686,727.85	445,008,816.89
二、营业总成本	285,161,424.72	393,629,181.69	392,499,407.76	372,200,621.47
其中：营业成本	195,270,021.88	254,537,336.95	265,132,536.60	245,725,257.59
税金及附加	5,841,363.80	6,817,492.13	7,296,324.62	7,484,656.39
销售费用	42,872,144.47	70,742,076.52	49,249,496.56	45,343,399.50
管理费用	30,080,378.29	40,548,580.51	44,803,737.67	40,439,663.05
财务费用	10,585,063.34	19,597,038.16	25,832,453.70	31,410,347.35
资产减值损失	521,886.90	1,386,657.42	184,858.61	1,797,297.59
加：投资收益	-	1,965,457.19	-	-
其他收益	2,610,516.12	-	-	-
三、营业利润	93,905,076.03	32,335,865.39	86,187,320.09	72,808,195.42
加：营业外收入	428,949.92	8,313,132.27	5,703,215.30	9,175,542.77
减：营业外支出	1,809,096.47	237,669.97	5,284,291.30	283,639.67
四、利润总额	92,524,929.48	40,411,327.69	86,606,244.09	81,700,098.52
减：所得税费用	22,994,406.05	11,215,684.38	21,872,397.09	21,185,831.74
五、净利润	69,530,523.43	29,195,643.31	64,733,847.00	60,514,26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30,523.43	30,492,917.73	63,412,492.55	61,642,452.21
少数股东损益	-	-1,297,274.42	1,321,354.45	-1,128,185.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530,523.43	29,195,643.31	64,733,847.00	60,514,26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30,523.43	30,492,917.73	63,412,492.55	61,642,45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97,274.42	1,321,354.45	-1,128,185.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18	0.38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18	0.38	0.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626,580.89	458,771,118.01	474,400,291.53	457,069,51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302,809.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5,907.29	7,938,678.90	5,453,118.22	8,669,79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832,488.18	466,709,796.91	487,156,219.41	465,739,31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85,323.78	92,927,911.48	99,462,654.13	89,565,18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904,274.13	125,958,113.49	116,938,456.22	101,520,70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91,732.67	30,951,864.10	40,840,605.23	41,339,25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91,734.15	73,012,258.78	50,047,208.09	52,447,40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73,064.73	322,850,147.85	307,288,923.67	284,872,54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59,423.45	143,859,649.06	179,867,295.74	180,866,76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30.00	14,033,559.88	213,36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7,594.0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000.00	17,180,000.00	118,535,930.00	33,4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2,730.00	31,731,153.90	118,749,290.00	33,4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19,399.16	99,392,096.97	86,964,850.40	163,767,35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5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0,000.00	7,800,000.00	12,370,000.00	103,775,2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89,399.16	108,042,096.97	99,334,850.40	267,542,63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6,669.16	-76,310,943.07	19,414,439.60	-234,072,63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110,000,000.00	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110,000,000.00	251,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200,000,000.00	220,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17,706.21	33,030,436.79	41,162,289.59	37,503,25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123.31	1,613,135.02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15,829.52	234,643,571.81	291,162,289.59	142,503,25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15,829.52	-74,643,571.81	-181,162,289.59	108,966,74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6,924.77	-7,094,865.82	18,119,445.75	55,760,87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09,066.16	104,203,931.98	86,084,486.23	30,323,60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05,990.93	97,109,066.16	104,203,931.98	86,084,486.2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004,957.92	92,249,879.38	88,046,065.75	94,823,192.28
应收账款	2,639,589.22	4,265,958.05	6,971,014.98	3,113,600.62
预付款项	7,305,057.86	1,729,957.47	3,469,549.77	2,592,925.97
其他应收款	6,066,736.85	3,999,715.90	2,090,878.85	82,992,286.27
存货	9,924,541.35	10,226,497.88	12,779,656.71	10,683,654.33
其他流动资产	1,629,167.20	2,439,570.43	787,892.99	751,644.41
流动资产合计	110,570,050.40	114,911,579.11	114,145,059.05	194,957,303.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60,000.00	4,360,000.00	5,026,205.03	5,026,205.03
固定资产	934,108,837.23	940,000,533.84	1,003,166,317.01	1,069,854,242.03
在建工程	9,948,278.47	12,713,929.16	7,988,199.25	4,554,694.01
无形资产	72,835,849.06	72,709,421.40	74,844,493.03	74,205,902.32
长期待摊费用	32,871,268.17	35,915,408.86	17,753,944.06	15,309,96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6,822.16	11,091,151.34	10,257,626.79	7,736,83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54,686.98	6,847,077.66	4,386,891.6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005,742.07	1,083,637,522.26	1,123,423,676.78	1,176,687,843.11
资产总计	1,186,575,792.47	1,198,549,101.37	1,237,568,735.83	1,371,645,146.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1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票据	21,561,979.13	11,381,333.00	12,370,000.00	53,375,280.00
应付账款	113,200,533.00	110,270,251.32	146,673,579.96	186,576,343.81
预收款项	39,407,278.14	35,722,423.57	14,370,756.40	14,462,976.97
应付职工薪酬	11,859,773.55	13,847,786.13	11,983,668.54	9,944,622.21
应交税费	15,444,389.93	9,837,117.27	10,622,940.54	1,413,864.99
应付利息	304,027.78	495,198.61	682,886.11	976,097.22



其他应付款	14,366,581.23	5,968,889.33	11,436,450.84	26,244,84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29,657.44	1,932,273.21	908,904.30	844,514.26
流动负债合计	438,274,220.20	449,455,272.44	409,049,186.69	513,838,54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80,000,000.00	180,000,000.00	270,000,000.00
递延收益	40,580,702.05	41,738,602.40	39,038,956.13	26,181,406.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80,702.05	121,738,602.40	219,038,956.13	296,181,406.04
负债合计	498,854,922.25	571,193,874.84	628,088,142.82	810,019,952.52
股东权益：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590,819.20	229,590,819.20	229,590,819.20	229,590,819.20
盈余公积	34,073,005.10	28,036,440.73	24,928,977.38	18,823,437.53
未分配利润	259,057,045.92	204,727,966.60	189,960,796.43	148,210,937.74
股东权益合计	687,720,870.22	627,355,226.53	609,480,593.01	561,625,194.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6,575,792.47	1,198,549,101.37	1,237,568,735.83	1,371,645,146.9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316,398.07	380,366,145.53	417,653,531.54	406,016,464.24
减：营业成本	180,265,911.65	237,482,979.42	234,330,299.58	234,157,481.48
税金及附加	5,387,042.04	6,061,893.19	5,823,613.60	5,947,004.91
销售费用	24,479,971.54	46,668,878.18	30,921,345.00	27,875,916.86
管理费用	27,310,622.36	36,256,991.68	39,229,619.23	36,253,510.79
财务费用	10,524,629.28	19,520,706.08	25,731,886.33	31,287,289.54
资产减值损失	303,199.41	1,090,818.58	202,604.29	1,703,721.11
加：投资收益		481,465.62		
其他收益	2,610,516.12			
二、营业利润	81,655,537.91	33,765,344.02	81,414,163.51	68,791,539.55
加：营业外收入	417,925.98	8,192,621.93	5,434,805.01	8,664,417.38
减：营业外支出	1,809,096.47	138,468.14	5,283,855.86	265,403.57
三、利润总额	80,264,367.42	41,819,497.81	81,565,112.66	77,190,553.36



减：所得税费用	19,898,723.73	10,744,864.29	20,509,714.12	19,398,353.19
四、净利润	60,365,643.69	31,074,633.52	61,055,398.54	57,792,200.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365,643.69	31,074,633.52	61,055,398.54	57,792,200.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19	0.37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19	0.37	0.3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739,915.25	415,983,395.27	421,408,964.96	421,370,52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302,809.6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0,438.37	7,598,474.77	5,342,340.80	8,116,30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370,353.62	423,581,870.04	434,054,115.42	429,486,82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73,515.73	73,875,907.41	80,301,581.89	77,318,09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98,293.04	107,480,927.70	100,936,900.45	89,422,14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81,078.92	27,850,721.26	37,558,794.35	38,584,09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9,476.90	60,101,809.94	49,969,456.51	38,707,8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02,364.59	269,309,366.31	268,766,733.20	244,032,19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67,989.03	154,272,503.73	165,287,382.22	185,454,63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30.00	13,983,559.88	213,36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97,670.6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0,000.00	17,180,000.00	118,535,930.00	33,4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2,730.00	35,161,230.53	118,749,290.00	33,4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50,457.10	98,947,681.82	86,276,229.16	162,920,92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2,850,000.00	-	1,5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0,000.00	7,800,000.00	12,370,000.00	103,775,2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20,457.10	109,597,681.82	98,646,229.16	268,226,20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7,727.10	-74,436,451.29	20,103,060.84	-234,756,20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110,000,000.00	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110,0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200,000,000.00	220,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17,706.21	33,030,436.79	41,162,289.59	37,503,25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123.31	1,613,135.02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15,829.52	234,643,571.81	291,162,289.59	142,503,25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15,829.52	-74,643,571.81	-181,162,289.59	107,496,74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25,567.59	5,192,480.63	4,228,153.47	58,195,17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68,546.38	75,676,065.75	71,447,912.28	13,252,74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42,978.79	80,868,546.38	75,676,065.75	71,447,912.28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7年9月30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	--------	----------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2011 年 9 月
常州恐龙园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2013 年 12 月
常州恐龙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2016 年 2 月
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2017 年 3 月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设常州恐龙园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市卓筑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自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市卓筑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深圳市卓筑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5 万元。2016 年 3 月 30 日，常州卓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恐龙园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新设并转让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自然人张国忠、袁立鹏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自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转让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方案，本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该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开挂牌转让，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获得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该交易完成后，上海龙宣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新设常州恐龙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常州恐龙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常州恐龙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常州恐龙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注销上海环球恐龙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上海环球恐龙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环球恐龙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



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办妥银行账户注销手续。

（5）新设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其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XYZH/2017SHA2023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恐龙园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恐龙园股份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



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2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超过10%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材料物资、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产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参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拥有的动漫影视片(包括影片著作权、使用权等)，在法定或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均作为流动资产核算。

公司委托拍摄的动漫影视作品的会计处理为：在委托摄制过程中将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通过预付款项，按受托方和动漫影视作品名分明细核算，公司为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配音、剪辑等直接费用按动漫影视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动漫影视作品”中核算；当动漫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与受托方结算的金额以及公司为该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录歌、配音、剪辑等直接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

公司自制的动漫影视作品的会计处理为：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所有拍摄费用按动漫影视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动漫影视作品”中分明细核算，当动漫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公司为该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直接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



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股东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2.375-9.50
2	机器设备	8-20	5	4.75-11.875
3	其他设备	5-20	5	4.75-19.00
4	运输设备	5	5	19.0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一）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节目编创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的摊销年限为五年，节目编创摊销年限为两年。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所产生，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七）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门票收入、旅游团服务收入、电视动画节目发行及其衍生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门票收入、旅游团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已提供，收入已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门票收入、旅游团服务收入的实现。

3、电视动画节目发行及其衍生收入

本公司在电视动画节目已完成制作，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发行许可证，母带或其他载体已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方法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音像制品收入	17%、13%、11%
	咨询服务收入，门票收入、游乐项目收入、演艺收入、餐饮收入、设计收入（从 2016 年 5 月开始征收）	6%
	租赁收入	5%
	设计收入、动画片发行收入	3%
营业税	餐饮、受托管理经营、游乐项目收入、其他服务等收入（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改征增值税）	5%
	门票收入及演艺收入（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改征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音像制品收入按 11% 计算增值税。

1、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上海环球恐龙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税务注销
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常州恐龙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25%
常州恐龙园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
常州恐龙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常州恐龙园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科普类收入免征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门票收入中含科普类收入，报告期内科普类收入免征营业税，相关的价格认定情况如下：根据《常州市物价局关于中华恐龙园科普项目门票价格的批复》（常价证认字[2012]049 号）：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1 日起一票制门票价格为 200 元/人，其中 160 元/人为科普类收入。2014 年 6 月 28 日起，根据常州市价格认证中心《关于恐龙园新增“恐龙宝贝梦幻庄园”科普项目分项收费价格认证结论书》（常价证认字[2014]081 号）：本公司原一票制全价门票调整为 230 元/人，调整后一票制门票中科普项目价格为 178 元/人。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实行“营改增”政策，公司门票收入改征增值税，依据财税〔2016〕36 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门票中的科普类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园区综合	28,796.02	14,165.77	33,537.46	19,305.44	37,124.35	19,058.14	36,547.10	19,041.45
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	8,298.89	5,005.13	7,136.33	4,779.70	9,163.77	6,179.77	6,536.13	4,520.27
旅行社业务	398.45	331.20	1,581.14	1,335.91	1,437.43	1,242.22	1,229.86	984.37
合计	37,493.36	19,502.10	42,254.93	25,421.05	47,725.55	26,480.13	44,313.09	24,546.09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题公园的门票销售，此外还有动漫及衍生产品的销售、对外管理咨询输出等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和旅行社业务收入。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20%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97	-11.12	-479.80	-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35	777.62	519.00	745.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96.5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	41.04	2.69	151.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36.68	46.9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23.04	1,004.09	178.57	936.14
减：所得税费用	30.68	204.33	44.63	233.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36	799.76	133.94	702.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26	0.03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36	800.02	133.91	70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3.05	3,049.29	6,341.25	6,16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3%	26.24%	2.11%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0.70	2,249.27	6,207.34	5,462.1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77,509.13	24,124.00	-	53,385.13
机器设备	8-20	57,136.27	20,253.59	-	36,882.68
运输设备	5	581.35	467.95	-	113.40
其他设备	5-20	13,834.60	10,739.57	-	3,095.03
合计	-	149,061.34	55,585.11	-	93,476.23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剩余出让期限	8,653.36	2,188.10	-	6,465.26
软件	10 年或合同约定年限	1,219.54	399.76	-	819.78
商标专有权	10 年或合同约定年限	33.93	29.45	-	4.48
合计	-	9,906.83	2,617.31	-	7,289.5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金额（元）
保证借款	16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注：保证借款共计 16,000 万元，其中：交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系由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新北支行借款 6,000 万元系由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1,559.74 万元，以应付工程工程款为主。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账款。

（三）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156.2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了优化资金结算方式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部分供应商的应付款项所致。

（四）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5,076.52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的年卡款项、旅行社预收门票款及预收的管理咨询费、设计费等。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875.96 万元，其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增值税	408,32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24.32
企业所得税	16,100,196.64
个人所得税	469,756.32
房产税	954,993.69
土地使用税	498,997.50
教育费附加	20,089.66
印花税	6,140.80



项目	金额（元）
其他地方基金	272,941.67
合计	18,759,564.29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缴的税项。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49.40 万元，其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关联方款项	1,307,401.38
往来款	7,729,648.09
押金保证金	3,449,599.75
预计费用	8,007,388.52
合计	20,494,037.74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000.00 万元，其明细情况如下表：

类别	金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详见“（八）长期借款”。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金额（元）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注 1：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向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其中 4,5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已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注 2：江苏银行常州珠江路支行向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系由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其中 1,5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已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九）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余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冒险恐龙山项目	7,124,080.28	与资产相关
冒险港、梦幻庄园贷款贴息	6,648,387.06	与资产相关
提级改造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3,763,708.67	与资产相关
仿真机器人、超感体验项目	7,8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际动漫艺术周项目引导资金	1,505,481.12	与资产相关
动漫创意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579,166.67	与资产相关
契税兑现奖励	607,116.76	与资产相关
互动体验智慧升级项目	4,687,500.00	与资产相关
一体化电商平台智慧升级项目	1,516,837.97	与资产相关
文科融合恐龙复活计划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公共智能车辆云系统研发项目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儿童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584,111.13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建设	183,687.39	与资产相关
恐龙人可复制模块娱乐产品创新项目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景区内公共服务体系配套提升项目	140,625.00	与资产相关
“恐龙人”文化品牌创新拓展项目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融合舞台剧《疯狂恐龙人》项目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580,702.05	-

（十）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1,533.1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十一）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负债和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和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998,463.49	229,998,463.49	229,574,136.05	229,574,136.05
盈余公积	34,073,005.10	28,036,440.73	24,928,977.38	18,823,437.53
未分配利润	277,266,275.76	213,772,316.70	199,586,862.32	155,479,909.6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706,337,744.35	636,807,220.92	619,089,975.75	568,877,483.20
少数股东权益	-	-	2,153,221.42	831,86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337,744.35	636,807,220.92	621,243,197.17	569,709,350.17

（二）股本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龙控集团	90,750,000.00	90,750,000.00	90,750,000.00	90,750,000.00
弘毅诚科技	24,750,000.00	24,750,000.00	24,750,000.00	24,750,000.00
业缘投资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杜拜投资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紫金文化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8,250,000.00
淡水河投资	-	-	-	-
金陵投资	-	-	-	-
嘉辰投资	292,000.00	292,000.00	2,330,000.00	3,300,000.00
孟庆有	7,425,000.00	7,425,000.00	7,425,000.00	7,425,000.00
王广宇	4,95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杜勇毅	5,525,000.00	5,525,000.00	5,525,000.00	5,775,000.00
牛大鸣	1,649,000.00	1,649,000.00	-	-



巫厚贵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
王天寿	389,000.00	389,000.00	-	-
胡柳	262,000.00	262,000.00	213,000.00	-
廖伟耀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隋志毅	48,000.00	48,000.00	97,000.00	-
合计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227,574,136.05	227,574,136.05	227,574,136.05	227,574,136.05
中央预算内投资 补助 ^{注1}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注2}	424,327.44	424,327.44		
合计	229,998,463.49	229,998,463.49	229,574,136.05	229,574,136.05

注1：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9月28日下发的《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0]1310号），常州创意产业基地中华恐龙园三期动漫创意项目收到中央预算拨款200万元，按照《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应作为资本公积管理，公司将其列入资本公积核算。

注2：其他资本公积系本公司受让深圳市卓筑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恐龙园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49%股权，投资成本与享有常州恐龙园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差异。

（四）盈余公积

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公积金。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年年末余额	213,772,316.70	199,586,862.32	155,479,909.62	106,216,677.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13,772,316.70	199,586,862.32	155,479,909.62	106,216,677.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30,523.43	30,492,917.73	63,412,492.55	61,642,452.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36,564.37	3,107,463.35	6,105,539.85	5,779,220.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3,200,000.00	13,200,000.00	6,6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266,275.76	213,772,316.70	199,586,862.32	155,479,909.62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均系各期所实现的净利润转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59,423.45	143,859,649.06	179,867,295.74	180,866,76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6,669.16	-76,310,943.07	19,414,439.60	-234,072,63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15,829.52	-74,643,571.81	-181,162,289.59	108,966,747.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6,924.77	-7,094,865.82	18,119,445.75	55,760,876.3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项目	合同总金额	已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预计期间
各项目合计	6,059.73 万元	3,615.48 万元	2,444.25 万元	-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T)，本公司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费用（元）
T+1 年	1,301,052.68
T+2 年	1,191,099.07
T+3 年	1,215,764.77
T+3 年以后	3,452,759.49
合计	7,160,676.01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35	0.30	0.35	0.41
速动比率（倍）	0.31	0.27	0.32	0.39
资产负债率（%）	42.66	47.61	51.10	58.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2.04	47.66	50.75	59.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8	3.86	3.77	3.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7	0.94	0.86	0.34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22	41.82	50.15	141.11
存货周转率（次）	12.43	17.23	17.36	14.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19.91	14,389.44	19,953.48	18,999.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1	3.06	4.13	3.5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08	0.87	1.09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4	0.11	0.34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折旧支出 + 待摊费用摊销额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无形资产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7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5%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22%	0.42	0.42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60%	0.14	0.14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0%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47%	0.38	0.38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10%	0.33	0.33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恐龙园有限整体变更为恐龙园股份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恐龙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239044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评估，在对评估结论综合分析后最后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恐龙园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257.41万元，评估价值为47,010.00万元，评估增值7,752.59万元，本次评估的增值幅度为19.75%，主要源自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

（二）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也不存在通过资产评估调账的情形。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做出如下分析，并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8,797.40 万元、127,045.77 万元、121,547.06 万元和 123,186.1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16,049.23	13.03	13,803.41	11.35	15,151.01	11.93	21,524.45	15.51
其中：货币资金	12,096.80	9.82	10,869.04	8.94	11,697.39	9.21	10,985.98	7.92
应收票据	-	-	-	-	45.00	0.04	-	-
应收账款	780.46	0.63	592.72	0.49	1,389.11	1.09	487.27	0.35
预付账款	704.36	0.57	248.27	0.20	207.30	0.16	195.27	0.14
其他应收款	625.29	0.51	374.80	0.31	259.80	0.20	8,360.92	6.02
存货	1,659.71	1.35	1,470.74	1.21	1,472.62	1.16	1,413.28	1.02
其他流动资产	182.61	0.15	247.84	0.20	79.79	0.06	81.73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36.92	86.97	107,743.65	88.64	111,894.76	88.07	117,272.95	84.49
其中：固定资产	93,476.23	75.87	94,039.77	77.37	100,417.44	79.04	107,070.93	77.14
在建工程	1,652.72	1.34	1,240.37	1.02	730.96	0.58	455.47	0.33
无形资产	7,289.52	5.92	7,273.10	5.98	7,487.33	5.89	7,420.59	5.35
长期待摊费用	3,282.23	2.66	3,598.41	2.96	1,791.68	1.41	1,548.94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03	0.89	1,112.23	0.92	1,028.66	0.81	777.03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18	0.27	479.77	0.39	438.69	0.35	-	-



资产总计:	123,186.15	100.00	121,547.06	100.00	127,045.77	100.00	138,797.40	100.00
-------	------------	--------	------------	--------	------------	--------	------------	--------

（1）资产规模

公司资产总额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逐期有所减少。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11,751.63 万元，同比降低 8.47%，主要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2016 年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5,498.71 万元，主要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639.09 万元，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资产结构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其中固定资产的比重最高，报告期各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 77.14%、79.04%、77.37% 和 75.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1%、11.93%、11.35% 和 13.0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49%、88.07%、88.64% 和 86.97%。公司的资产结构有较为明显的“重资产”特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关，行业特点与资产结构相匹配。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2,096.80	75.37	10,869.04	78.74	11,697.39	77.21	10,985.98	51.04
应收票据	-	-	-	-	45.00	0.30	-	-
应收账款	780.46	4.86	592.72	4.29	1,389.11	9.17	487.27	2.26
预付账款	704.36	4.39	248.27	1.80	207.30	1.37	195.27	0.91
其他应收款	625.29	3.90	374.80	2.72	259.80	1.71	8,360.92	38.84
存货	1,659.71	10.34	1,470.74	10.65	1,472.62	9.72	1,413.28	6.57
其他流动资产	182.61	1.14	247.84	1.80	79.79	0.53	81.73	0.38
流动资产合计:	16,049.23	100.00	13,803.41	100.00	15,151.01	100.00	21,524.45	100.00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为公司必需的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内，上述三个科目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87%、96.10%、93.68% 和 90.58%，2014 年末由于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出 8,000 万元资金，



导致其他应收款的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良好，可变现性较强。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14.67	126.37	57.16	50.77
银行存款	9,805.93	9,584.53	10,363.23	8,557.68
其他货币资金	2,176.20	1,158.13	1,277.00	2,377.53
合计	12,096.80	10,869.04	11,697.39	10,985.98

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达到 51.04%、77.21%、78.74%和 75.37%，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2%、9.21%、8.94%和 9.8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决定，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是主题公园门票收入，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比例较高，公司每日将大部分现金解行，仅留存必要的备用金及找零，故银行存款的比例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的保证金。2017 年 9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有所增加，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较少，报告期各期末，仅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余额 4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27 万元、1,389.11 万元、592.72 万元和 780.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1.09%、0.49%和 0.63%，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系统集成业务、动漫设计业务及管理咨询业务所形成的余额。上述业务占收入的总比例较低，故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例也较低。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盐湖城旅游提供系统集成业务及管理咨询业务的规模扩大所致。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是规划设计类项目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2017年9月30日				
南京同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	一年以内	12.40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6	一年以内	9.81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恐龙主题度假酒店	非关联方	75.99	一年以内	9.24
儋州恒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8	一年以内	7.74
常州广电大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7	一年以内	7.33
小计	-	382.60	-	46.52
2016年12月31日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39	一年以内	18.47
儋州恒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	一年以内	10.90
常州迪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5	一年以内	7.3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8	一年以内	6.71
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具设计博览公司	非关联方	39.98	一年以内	6.46
小计	-	308.70	-	49.85
2015年12月31日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3.05	一年以内	69.08
山东永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6	一年以内	7.92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81	一年以内	4.25
绍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3	一年以内	3.52
Mondo TV S.p.A.	非关联方	40.40	一年以内	2.87
小计	-	1,234.35	-	87.64
2014年12月31日				
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2.58	1年以内	38.47
江苏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恐龙主题度假酒店	非关联方	55.40	1年以内	11.07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0	1年以内	7.31
常州市香树湾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11	1年以内	6.22
上海漫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8	1年以内	6.13



小计	-	346.36	-	69.20
----	---	--------	---	-------

本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回款正常，资信良好。公司前5名客户应收账款的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集中度较高。

③账龄及坏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798.38	97.07	500.92	80.88	362.43	25.73	251.70	50.28
按其他方法计 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4.07	2.93	118.43	19.12	1,046.15	74.27	248.87	49.72
原值合计	822.45	100.00	619.35	100.00	1,408.58	100.00	500.57	100.00
坏账准备	41.98	5.10	26.64	4.30	19.47	1.38	13.30	2.66
账面价值合计	780.46	-	592.71	-	1,389.11	-	487.27	-

A、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762.19	95.47	38.11	474.20	94.67	23.71
1-2年	35.91	4.50	3.59	26.43	5.28	2.64
2-3年	-	-	-	-	-	-
3年以上	0.28	0.04	0.28	0.28	0.06	0.28
合计	798.38	100.00	41.98	500.92	100.00	26.6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336.58	92.87	16.83	239.13	95.00	11.96
1-2年	25.57	7.05	2.56	12.16	4.83	1.22
2-3年	0.28	0.08	0.08	0.41	0.16	0.12
合计	362.43	100.00	19.47	251.70	100.00	13.30



B、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关联方款项	24.07	100.00	118.43	100.00	1,046.15	100.00	248.87	100.00
原值合计	24.07	100.00	118.43	100.00	1,046.15	100.00	248.87	100.00
坏账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4.07	100.00	118.43	100.00	1,046.15	-	248.8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帐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一年以上的非关联方应收账款金额都较小，且不可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欠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④报告期内出现的客户延期违约等相关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设立专职人员每月跟踪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监控每笔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限，结合对客户的信用调查情况，动态评价客户的信用程度，确保应收账款回收的安全性。

报告期内，客户未按照约定的付款期支付款项、经催讨后仍未及时付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A、公司与沈根兴经营的天宁区红梅九泰宾馆（该宾馆系个体工商户，已于2015年1月4日经工商核准注销）自2014年1月即开始进行业务合作。合作期限届满后，对方拖延门票款193,315元，经多次催讨未果，公司遂于2015年5月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生效后，沈根兴始终未能支付欠款，公司已于2016年2月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在2016年3月，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年8月，公司将该笔坏账准备核销。

B、公司与山东永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起开始合作，由公司向对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此后由于对方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导致无力支付剩余款项，公司于2016年5月与对方签订终止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对山东永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90,566.05元，由于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8月，公司将该笔坏账准备核销。

以上款项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债务人并非公司的主要客户，故此事项对公司



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8.55	97.76	239.98	96.66	196.00	94.55	193.08	98.88
1 年以上	15.81	2.24	8.29	3.34	11.30	5.45	2.19	1.12
合计	704.36	100.00	248.27	100.00	207.30	100.00	195.2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广告费、租金、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均较小，且一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分别为 98.88%、94.55%、96.66% 和 97.76%。主要预付款供应商信誉良好，违约风险较小。2017 年 9 月末预付款余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园区内部分大型设备零部件需要更换，新增了较多预付设备款所致。

②报告期内前五名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 5 名预付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性质
2017 年 9 月 30 日				
常州大华进出口公司	435.88	61.88	1 年以内	零部件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68.48	9.72	1 年以内	电费
深圳市凹凸旅游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1.48	5.89	1 年以内	设计费
常州市国际交流中心	29.93	4.25	1 年以内	出国服务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70	1 年以内	咨询费
小计	587.77	83.44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he Jucie Films Ltd	31.65	12.75	1 年以内	影片制作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3.53	9.48	1 年以内	零部件款
常州市青之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51	5.44	1 年以内	广告费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musement Parks and Attractions	11.83	4.77	1 年以内	展会参展费用
南京一技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0.70	4.31	1 年以内	影片制作



小计	91.22	36.75	-	-
2015年12月31日				
常州大华进出口公司	92.32	44.54	1年以内	零部件款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3.76	25.93	1年以内	主题酒店租金
奇盟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50	5.07	1年以内	俱乐部咨询费
苏州利泉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8.29	4.00	1-2年	零部件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6.71	3.24	1年以内	电费
小计	171.58	82.78	-	-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40.00	20.48	1年以内	研发项目预付款
江苏涌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	12.29	1年以内	研发项目预付款
常州大华进出口公司	20.79	10.65	1年以内	零部件款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10.11	5.18	1年以内	购车牌款
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68	4.96	1年以内	广告费
小计	104.58	53.56	-	-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5）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8,360.92 万元、259.80 万元、374.80 万元和 625.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2%、0.20%、0.31%和 0.51%，除 2014 年末以外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低。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8,000 万元所致，该笔资金于 2015 年 2 月收回 3,000 万元、2015 年 5 月收回 5,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除了关联方的余额外，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主要是个人暂借款、工程保证金和商业保证金等，金额较小，回款的风险较低。

②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 5 名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2017年9月30日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371.13	2年以内	52.25
张国忠	非关联方	64.00	3年以上	9.01
陈敏	非关联方	20.90	1年以内	2.94
南通市五山及沿江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方	19.00	1年以内	2.67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	1年以内	2.67
小计	-	469.50	-	69.54
2016年12月31日				
上市中介费用	非关联方	161.31	1年以内	38.01
张国忠	非关联方	87.00	2-3年	20.50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7	1年以内	3.81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98	1年以内	3.77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非关联方	12.00	1年以内	2.83
小计	-	292.46	-	68.92
2015年12月31日				
张国忠	非关联方	87.00	1-2年	29.35
常州市华迪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	2-3年	8.27
常州迪诺水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	1年以内	5.40
上海欧亚多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	1-2年	2.95
孙一鸣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	2.70
小计	-	144.26	-	48.67
2014年12月31日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046.95	1年以内	95.96
张国忠	非关联方	98.00	1年以内	1.17
常州市国税局	非关联方	33.85	1年以内	0.40
常州市华迪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	1年以内	0.2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1年以内	0.14
小计	-	8,215.31	-	97.97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318.21	44.80	237.21	55.89	279.94	94.44	303.56	3.62
按其他方法计 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392.12	55.20	187.22	44.11	16.47	5.56	8,082.37	96.38
原值合计	710.33	100.00	424.43	100.00	296.41	100.00	8,385.93	100.00
坏账准备	85.04	11.97	49.63	11.69	36.61	12.35	25.01	0.30
账面价值合计	625.29	-	374.80	-	259.80	-	8,360.92	-

A、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224.83	70.65	11.24	109.22	46.04	5.46
1-2年	8.00	2.51	0.80	19.94	8.41	1.99
2-3年	17.70	5.56	5.31	94.11	39.67	28.23
3年以上	67.69	21.27	67.69	13.94	5.88	13.94
合计	318.21	100.00	85.04	237.21	100.00	49.6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119.70	42.76	5.98	252.28	83.11	12.61
1-2年	120.25	42.96	12.03	39.16	12.90	3.92
2-3年	30.56	10.92	9.17	5.22	1.72	1.56
3年以上	9.43	3.37	9.43	6.92	2.28	6.92
合计	279.94	100.00	36.61	303.56	100.00	25.01

B、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0.99	5.35	25.90	13.84	16.47	100.00	8,048.52	99.58
应收退税	-	-	-	-	-	-	33.85	0.42
上市费用	371.13	94.65	161.31	86.16	-	-	-	-
原值合计	392.12	100.00	187.22	100.00	16.47	100.00	8,082.37	100.00
坏账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392.12	-	187.22	-	16.47	-	8,082.3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均为个人借款或者保证金，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主要为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一般坏账准备，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及应收退税款等无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3.28 万元、1,472.62 万元、1,470.74 万元和 1,659.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2%、1.16%、1.21%和 1.35%，具体明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商品	542.34	32.68	515.02	35.02	550.23	37.36	583.58	41.29
动漫影视产品	12.44	0.75	3.41	0.23	262.86	17.85	23.31	1.65
原材料	365.58	22.03	438.41	29.81	376.45	25.56	361.52	25.58
在产品	739.35	44.55	513.90	34.94	283.07	19.22	444.87	31.48
合计	1,659.71	100.00	1,470.74	100.00	1,472.62	100.00	1,413.28	100.00

① 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动漫影视产品构成。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维修配件、办公材料及一些消耗用品等；2015 年末以前的在产品是动漫部门制作中的动漫作品，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在产品为恐龙园科技尚未完工的多媒体互动项目、系统集成等业务形成；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对外采购用于园区销售的食品及餐饮制品、动漫形象玩具、礼品等动漫衍生品；动漫影视产品是指动漫部门制作完工的动漫产品。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② 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运行稳健，加上合理科学的存货管理，公司原材料、



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期末余额保持平稳。其中动漫影视产品因开发和销售具有时间阶段性特点，因此在报告期内余额变化较为明显，随着 2013 年底未实现销售的动漫产品在 2014 年度得以实现销售，2014 年底动漫影视产品余额较小。2015 年度内公司又开发完成了新的动漫产品，故 2015 年末动漫影视产品的余额有所增长。这部分动漫产品于 2016 年度实现销售，且 2016 年开始公司减少了动漫作品的开发，故 2016 年末动漫影视产品的余额较小。在产品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9 月末的余额较高，是由于子公司恐龙园科技的系统集成业务量增长所致。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548.41	6.07	520.60	5.58	555.66	5.43	588.30	4.72
动漫影视产品	12.44	-	3.41	-	262.86	-	181.57	158.26
原材料	365.58	-	438.41	-	376.45	-	361.52	-
在产品	739.35	-	513.90	-	283.07	-	444.87	-
合计	1,665.78	6.07	1,476.32	5.58	1,478.05	5.43	1,576.26	162.98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1.73 万元、79.79 万元、247.84 万元和 182.61 万元，主要系待摊的代言费、保险费和待抵扣增值税等，金额较小，无异常波动。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93,476.23	87.25	94,039.77	87.28	100,417.44	89.74	107,070.93	91.30



在建工程	1,652.72	1.54	1,240.37	1.15	730.96	0.65	455.47	0.39
无形资产	7,289.52	6.80	7,273.10	6.75	7,487.33	6.69	7,420.59	6.33
长期待摊费用	3,282.23	3.06	3,598.41	3.34	1,791.68	1.60	1,548.94	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03	1.03	1,112.23	1.03	1,028.66	0.92	777.03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18	0.31	479.77	0.45	438.69	0.3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36.92	100.00	107,743.65	100.00	111,894.76	100.00	117,272.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资产无明显异常波动。2015年末和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的减少是由于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是公司经营所需的最主要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7.14%、79.04%、77.37%和75.8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转正常。截至2017年9月30日，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62.71%，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10-40	77,509.13	53,385.13	68.88
机器设备	8-20	57,136.26	36,882.67	64.55
运输工具	5	581.35	113.40	19.51
其他设备	5-20	13,834.60	3,095.03	22.37
合计	-	149,061.34	93,476.23	62.71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061.34	144,666.65	143,912.89	144,243.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509.13	73,236.75	73,238.57	72,973.31



机器设备	57,136.26	57,222.01	56,851.76	57,335.71
运输工具	581.35	581.35	533.16	514.20
其他设备	13,834.60	13,626.54	13,289.40	13,420.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585.11	50,626.88	43,495.45	37,172.5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4,124.00	21,561.96	18,213.12	15,046.61
机器设备	20,253.59	18,420.50	15,388.32	12,805.42
运输工具	467.95	438.30	410.86	350.84
其他设备	10,739.57	10,206.12	9,483.16	8,969.67
三、账面净值合计:	93,476.23	94,039.77	100,417.44	107,070.9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3,385.13	51,674.79	55,025.45	57,926.70
机器设备	36,882.67	38,801.51	41,463.44	44,530.30
运输工具	113.40	143.05	122.30	163.36
其他设备	3,095.03	3,420.42	3,806.25	4,450.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3,476.23	94,039.77	100,417.44	107,070.9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3,385.13	51,674.79	55,025.45	57,926.70
机器设备	36,882.67	38,801.51	41,463.44	44,530.30
运输工具	113.40	143.05	122.30	163.36
其他设备	3,095.03	3,420.42	3,806.25	4,450.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新建项目以提升中华恐龙园的吸引力及改善游客的游园体验所致。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2)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园区的建设及改造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455.47万元、730.96万元、1,240.37万元和1,652.72万元。2016年至2017年9月底,由于“雨林区改造”、“峡谷区4D影片制作”等项目的持续投入,在建工程的余额有所增长。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雨林区改造项目	471.86	-	471.86
峡谷区 4D 影片制作	742.77	-	742.77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0.22	-	10.22
儿童区 4D 影院项目	56.08	-	56.08
穿越侏罗纪改造项目	92.18	-	92.18
办公楼改造	204.61	-	204.61
零星工程	75.01	-	75.01
合计	1,652.73	-	1,652.73

注：“雨林区改造项目”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653.36	2,188.10	-	6,465.26
软件	1,219.54	399.76	-	819.78
商标专用权	33.93	29.45	-	4.48
合计	9,906.83	2,617.31	-	7,289.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6,465.26	6,673.29	6,950.67	7,228.05
软件	819.78	593.30	526.73	178.85
商标专有权	4.48	6.51	9.93	13.69
合计	7,289.52	7,273.10	7,487.33	7,420.59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未发生变化，软件有所增加，无形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6,465.2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向银行抵押贷款，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9.04%。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恐龙人俱乐部 装修及改造	2,100.75	2,353.30	-	-
装修改造支出	860.50	844.76	1,278.33	1,355.92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320.97	400.35	513.35	105.49
DINOMAN 编 创节目	-	-	-	87.53
合计	3,282.22	3,598.41	1,791.68	1,548.94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改造支出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2016 年度公司推出模块化娱乐体验产品“恐龙人俱乐部”，装修支出较高，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有较大增长。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正常摊销，无异常情况。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09	33.27
递延收益	4,271.03	1,067.76
合计	4,404.12	1,10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主要源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坏账准备以及递延政府补助所形成的可抵扣差异，无异常情况。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的长期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438.69 万元、479.77 万元和 335.18 万元。长期预付工程款的余额随公司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有所增减，总体无异常波动。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坏账损失	50.75	138.52	17.77	21.47
存货跌价损失	0.49	0.14	0.71	158.26
合计	51.25	138.66	18.49	179.73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两笔系单独认定无法收回而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余所提坏账准备均为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2014 年度	5.77	10.11	-	2.58	-	13.30
2015 年度	13.30	6.17	-	-	-	19.47
2016 年度	19.47	122.34	-	108.95	6.22	26.64
2017 年 1-9 月	26.64	15.35	-	-	-	41.99

注：其他减少系公司于2016年10月转让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宣51%股权，上海龙宣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一并转出。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退税款及关联方往来款等，应收退税款及关联方往来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款项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2014 年度	16.89	11.37	-	3.25	-	25.01
2015 年度	25.01	11.60	-	-	-	36.61
2016 年度	36.61	16.18	-	-	3.16	49.63
2017 年 1-9 月	49.63	35.41	-	-	-	85.04

注：其他减少系公司于2016年10月转让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宣51%股权，上海龙宣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一并转出。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以销售合同为



基础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对于暂无销售合同支持的原材料储备，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4 年度	4.72	158.26	-	-	162.98
2015 年度	162.98	0.71	-	158.26	5.43
2016 年度	5.43	0.14	-	-	5.58
2017 年 1-9 月	5.58	0.49	-	-	6.07

公司 2014 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较多，是制作的动漫产品“龙神勇士 4”基于市场销售价格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该产品已实现销售，故将对应的跌价准备转销。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和存货周转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22	41.82	50.15	141.11
存货周转率（次）	12.43	17.23	17.36	14.11

1、公司产供销生产周期及应收账款、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的收入主要是门票销售收入，其中个人散客的收入实现形式为现金销售门票，与大型 OTA 平台的合作方式是对方向公司支付预付款，应收账款的余额主要来自于中小型旅行社，因此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开始，公司的管理咨询业务、规划设计业务和系统集成等业务的收入开始明显上升，该类业务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同时为了加强市场营销，与多家酒店签订了合作协议，因此通过应收账款方式进行结算的收入逐年略有增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11 次、50.15 次、41.82 次和 52.22 次。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维修配件、办公用品及一些消耗用品等；在产品主要是动漫部门制作中的动漫制品；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对外采购用于园区销售的食品及



餐饮制品、动漫形象玩具、礼品等动漫衍生品；动漫影视产品是指动漫部门制作完工的动漫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11次、17.36次、17.23次和12.43次，基本保持稳定。

2、资产周转能力的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有两大类，其一为恐龙文化的主题公园综合运营，其二为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本公司选取如下国内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下列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两大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情形：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华强方特	NEEQ.834793	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与文化科技主题公园	与发行人均从事主题公园运营及动漫衍生品相关业务
恐龙谷	NEEQ.832421	公园经营、旅游纪念品开发及销售、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	与发行人均从事主题公园运营业务
清园股份	NEEQ.836986	宋代文化实景主题公园经营	与发行人均从事主题公园运营业务

以上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华强方特	7.54	26.29	15.39	16.67
恐龙谷	11.05	56.26	88.81	57.85
清园股份	1,002.39	18,200.40	5,360.58	1,031.10
算术平均值	340.33	6,094.32	1,821.59	368.54
发行人	52.22	41.82	50.15	141.11
存货周转率（次）				
华强方特	2.42	3.82	3.61	2.87
恐龙谷	9.06	63.04	598.24	489.10
清园股份	40.30	89.46	70.51	52.98
算术平均值	17.26	52.11	224.12	181.65
发行人	12.43	17.23	17.36	14.1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及中期报告，可比公司尚未公布2017年3季度报告，表格中周转率数据是以半年度报告乘以1.5倍模拟计算得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部分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现金门票收入以现结和预付方式结算较多，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高，而清园股份的收入主要为门票，基本采取现结方式，应收账款余额很小，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行业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整体上低于 3 家可比公司，高于 1 家可比公司。原因在于公司除了从事主题公园运营以外，还经营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而其中的动漫及衍生品销售业务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进而降低了整体存货周转率。总体来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点。

（三）负债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6,000.00	30.45	16,000.00	27.65	11,000.00	16.94	14,000.00	17.11
应付票据	2,156.20	4.10	1,138.13	1.97	1,237.00	1.91	5,337.53	6.52
应付账款	11,559.74	22.00	11,111.39	19.20	15,284.56	23.54	18,729.72	22.89
预收账款	5,076.52	9.66	2,905.17	5.02	1,904.29	2.93	2,460.48	3.01
应付职工薪酬	1,533.12	2.92	1,687.63	2.92	1,426.85	2.20	1,175.45	1.44
应交税费	1,875.96	3.57	1,048.63	1.81	1,282.98	1.98	225.76	0.28
应付利息	30.40	0.06	49.52	0.09	68.29	0.11	97.61	0.12
其他应付款	2,049.40	3.90	1,558.79	2.69	1,722.69	2.65	2,097.33	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	11.42	10,000.00	17.28	9,000.00	13.86	8,000.00	9.78
其他流动负债	212.97	0.41	193.23	0.33	90.89	0.14	84.45	0.10
流动负债合计：	46,494.31	88.47	45,692.48	78.96	43,017.55	66.26	52,208.33	63.80
长期借款	2,000.00	3.81	8,000.00	13.82	18,000.00	27.73	27,000.00	33.00
递延收益	4,058.07	7.72	4,173.86	7.21	3,903.90	6.01	2,618.14	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8.07	11.53	12,173.86	21.04	21,903.90	33.74	29,618.14	36.20
负债合计：	52,552.38	100.00	57,866.34	100.00	64,921.45	100.00	81,826.47	100.00

公司负债总体规模适中，负债总额报告期内有增有减。2015 年末负债总额



较上年末减少 16,905.0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及偿付遗留的工程款所致。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7,055.11 万元，主要系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所致。2017 年 9 月末，随着工程尾款逐渐支付及长期借款的分期偿还，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进一步减少。

从结构上看，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分别为 63.80%、66.26%、78.96%和 88.4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8%、54.35%、64.13%和 63.86%；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0%、27.73%、13.82%和 3.81%。各项负债的变化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及外部筹资规模变化情况相符合。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1%、16.94%、27.65%和 30.45%。公司经营发展形势较好，能够及时偿还贷款，具有良好的信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6,0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6,000.00	16,000.00	11,000.00	14,000.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1,000.00	14,0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337.53 万元、1,237.00 万元、1,138.13 万元和 2,156.20 万元。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付给供应商工程款。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方式有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两种，为了优化资金结算方式，在安排工程款的支付时，部分采取了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是新增了对关联方江苏迪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 3,000 万元应付票据，该笔票据在 2015 年完成兑付，2015 年及以后年度应付票据余额回归正常水平。2017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有较大增长，主



要是由于本期水世界改造完工，公司以票据方式支付了部分工程款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729.72 万元、15,284.56 万元、11,111.39 万元和 11,559.74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和广告费等。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历年项目建设尾款滚动所致，2014 年末余额处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当年新建冒险港、儿童区等项目所致。此后年度由于未发生重大项目改造，随着工程款项的支付，应付账款余额逐渐减少。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经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会根据合作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从趋势来看，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和行业地位的逐步提升，公司获取供应商商业信用的能力将得以持续增强。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2,460.48 万元、1,904.29 万元、2,905.17 万元和 5,076.5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2.93%、5.02% 和 9.66%。主要为预收的各大 OTA 平台的购票款、中华恐龙园年卡预收款项和设计服务项目款等。2017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171.36 万元，增长 74.74%，主要系预收的 OTA 平台款项和管理咨询、设计等服务预收款项增加较多所致，其中驴妈妈、美团及携程的预收款合计增加 861.60 万元，“西部恐龙园”项目预收设计费增加 940.13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75.45 万元、1,426.85 万元、1,687.63 万元和 1,533.12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员工人数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983 人、1,046 人、1,073 人和 1,014 人，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较大，系月末考核计提下月初发放所致，无异常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25.76 万元、1,282.98 万元、1,048.63 万元和 1,875.9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0.83	102.86	87.85	-20.26



营业税	-	-	11.18	-60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	8.18	1.68	-42.20
企业所得税	1,610.02	609.84	848.57	627.67
个人所得税	46.98	143.64	163.21	92.06
房产税	95.50	99.29	85.87	85.61
土地使用税	49.90	49.90	49.90	49.90
教育费附加	2.01	5.84	1.20	-30.14
印花税	0.61	0.49	0.20	28.80
其他地方基金	27.29	28.60	33.32	40.75
合计	1,875.96	1,048.63	1,282.98	225.76

2014 年末公司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金额为负数，原因如下：公司的科普类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但需获取物价局对门票价格中科普收入价格的认定文件并报主管税务局批准。由于原优惠政策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不再享受优惠政策的门票收入金额缴纳营业税及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财税[2013]87 号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门票收入可继续享受免税政策，因此公司申请退回已纳税款，直至 2015 年 7 月收到退税款，故 2014 年末余额为负数，2015 年末的营业税的金额较小。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无重大变化。由于三季度为公司经营旺季，营业利润较高，企业所得税余额也随之增加，故 2017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有较大增长。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余额分别为 97.61 万元、68.29 万元、49.52 万元和 30.40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能及时支付借款利息，无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长期借款的逐渐偿还，应付利息的余额逐期有所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097.33 万元、1,722.69 万元、1,558.79 万元和 2,049.40 万元，主要为工程保证金、园区合作方保证金、园区租赁商户未结算款项和各类预计费用，各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由于 3 季度为公司业务旺季，园区内合作经



营方的收入较高，公司对合作方的分成款金额也较大。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全部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随着公司长期借款的逐期偿还，2017 年 9 月末余额有所减少，无异常情况。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4.45 万元、90.89 万元、193.23 万元和 212.97 万元，均系将要在一年内分摊的递延收益。

（1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0%、27.73%、13.82% 和 3.81%，主要为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公司经营发展形势较好，能够及时偿还贷款及利息，具有良好的信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还或者拖欠利息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500.00	2,000.00	5,000.00	7,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	-	13,000.00	2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	6,000.00	-	-
合计	2,000.00	8,000.00	18,000.00	27,000.00

注：保证借款系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保证+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2016 年 12 月以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该笔借款进行担保，改由公司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

2014 年由于公司建设了冒险港和儿童区项目，对资金的需求量比较大，故长期借款的余额较高，项目完工后，公司按期逐步偿还了借款，故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的余额逐期有所下降。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 2,618.14 万元、3,903.90 万元、4,173.86 万元和 4,058.0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冒险恐龙山项目	712.41	762.38	880.00	800.00
冒险港、梦幻庄园贷款贴息	664.84	696.50	700.00	740.00
中华恐龙园提级改造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376.37	396.28	397.92	422.92
仿真机器人、超感体验项目	789.00	789.00	633.00	313.00
国际动漫艺术周项目引导资金	150.55	158.51	159.17	169.17
动漫创意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57.92	61.67	66.67	71.67
契税兑现奖励	60.71	62.74	65.44	68.14
中华恐龙园提级改造项目	-	-	33.25	33.25
互动体验智慧升级项目	468.75	500.00	500.00	-
一体化电商平台智慧升级项目	151.68	160.00	160.00	-
文科融合恐龙复活计划	150.00	150.00	150.00	-
公共智能车辆云系统研发项目	180.00	165.00	70.00	-
儿童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58.41	61.21	64.94	-
电子商务建设补贴	18.37	20.57	23.51	-
恐龙人可复制模块娱乐产品创新项目	30.00	15.00	-	-
景区内公共服务体系配套提升项目	14.06	15.00	-	-
“恐龙人”文化品牌创新拓展项目	150.00	160.00	-	-
融合舞台剧《疯狂恐龙人》	25.00	-	-	-
合计	4,058.07	4,173.86	3,903.90	2,618.14

注：公司将要在 1 年内进行分摊的递延收益已纳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公司各项递延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① 冒险恐龙山项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3]238 号），公司 2013 年收到补贴 800.00 万元，2015 年收到 80.00 万元，属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摊销余额为 779.65 万元，其中 67.24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本科目列示 712.41 万元。

② 冒险港、梦幻庄园贷款贴息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通知》



（苏财教[2014]207号），公司收到800.00万元贷款贴息，该笔贷款贴息用于冒险港、梦幻庄园建设工程，冒险港、梦幻庄园于2014年度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公司按照20年进行分摊，初始分摊期为2014年7月。根据常创发[2015]6号文，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贷款贴息40.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摊销余额为707.05万元，其中42.21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本科目列示664.84万元。

③ 提级改造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通知》（苏财教[2012]284号），本公司收到中华恐龙园提级改造项目借款专项贴息500.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20年进行分摊，初始分摊期为2012年12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摊销余额为402.62万元，其中26.25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本科目列示376.37万元。

⑤ 仿真机器人、超感体验项目

根据国科发计[2013]667号及国科发计[2013]668号文，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相关补贴款210.00万元，2014年度收到补贴款项103.00万元，2015年度收到补贴款32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补贴款156.00万元，用于“智能仿真机器人与超感体验技术集成研发及文件主题展示示范”项目的研发。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尚未研发完毕，故此部分递延收益尚未开始摊销。

⑥ 国际动漫艺术周项目引导资金

根据苏财教[2012]228号文，公司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厅国际动漫艺术周2012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补助经费100.00万元、嘻哈区（拓展）建设项目补助经费100.00万元，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20年进行分摊，初始分摊期为2012年12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摊销余额为161.05万元，其中10.50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本科目列示150.55万元。

⑦ 动漫创意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9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119号），公司获得常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三期动漫创意项目专项借款财政贴息100.00万元，公司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核算。由于对应的项目已于2010年4月结转固定资产，并开



始计提折旧，因此相应的递延收益也开始摊销，摊销年限 20 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摊销余额为 65.42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本科目列示 57.92 万元。

⑧ 契税兑现奖励

根据常财工贸[2012]109 号文，常州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向公司拨付了新区旅游休闲区土地契税补贴 30.33 万元，G4100-4-1 号土地契税补贴 46.14 万元，摊销月份分别为 320 个月和 354 个月，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摊销余额为 63.41 万元，其中 2.70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本科目列示 60.71 万元。

⑨ 提级改造项目

根据常财工贸[2013]137 号文，常州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拨付 35.00 万元创意产业专项资金，公司已根据对应项目将其中 25.00 万元分配至“提级改造项目专项借款贴息”，10.00 万元分配至“国际动漫艺术周项目引导资金”。

⑩ 互动体验智慧升级项目

根据苏财教[2015]165 号文，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0 月向公司拨付 500.00 万元，摊销期限为 20 年，自 2017 年 7 月起开始摊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摊销余额为 493.75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本科目列示 468.75 万元。

⑪ 一体化电商平台智慧升级项目

根据苏财教[2015]186 号文，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1 月向公司拨付 160.00 万元，根据苏财教工贸[2017]28 号文，新北区会计中心于 2017 年 9 月向公司拨付 20.00 万元，摊销期限为 10 年，自 2017 年 4 月起开始摊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摊销余额为 170.56 万元，其中 18.88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本科目列示 151.68 万元。

⑫ 文科融合恐龙复活计划

根据常文改办[2015]1 号文，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7 月向公司拨付 1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未进行摊销。

⑬ 公共智能车辆云系统研发项目

根据苏财教[2015]127 号文，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于 2015 年 7 月向



公司拨付 70.00 万元，2016 年 2 月向公司拨付 7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向公司拨付 25 万元，2017 年拨付 15.00 万元，合计 180.00 万元，摊销期限定为 10 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未进行摊销。

⑭儿童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苏财建[2015]223 号文，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于 2015 年 8 月向公司拨付 70.00 万元，用于儿童区建设工程补贴，工程已经于 2014 年建设完毕，故摊销起始期定为 2014 年 5 月，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摊销余额为 61.91 万元，其中 3.50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本科目列示 58.41 万元。

⑮电子商务建设补贴

根据常政发[2014]78 号文，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新北区商务局）于 2015 年 9 月向公司拨付 29.39 万元，摊销期限 10 年，从 2015 年 1 月开始摊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摊销余额为 21.31 万元，其中 2.94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本科目列示 18.37 万元。

⑯恐龙人可复制模块娱乐产品创新项目

根据常文改[2016]1 号文，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于 2016 年 7 月向公司拨付 15.00 万元，2017 年拨付 15.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由于对应项目尚未完结，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未开始摊销。

⑰景区内外公共服务体系配套提升项目

根据常财金[2016]14 号文，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向公司拨付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5.00 万元，从 2017 年 7 月起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 20 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摊销余额为 14.81 万元，其中 0.75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本科目列示 14.06 万元。

⑱“恐龙人”文化品牌创新拓展项目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厅发布的苏财教[2016]181 号文，常州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向公司拨付了财政贴息 160.00 万元，对应的项目为鲁布拉水世界二期改造工程，从 2017 年 7 月起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 20 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摊销余额为 158.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本科目列示 150.00 万元。



⑩创新跨界融合舞台剧《疯狂恐龙人》

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与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签订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合同总金额为50.00万元，立项签约后支付25万元，首演验收合格后支付15万元，完成规定演出场次合格后支付10万元。该款项为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款项25.00万元，尚未进行摊销。

2、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35	0.30	0.35	0.41
速动比率（倍）	0.31	0.27	0.32	0.39
资产负债率（%）	42.66	47.61	51.10	58.95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19.91	14,389.44	19,953.48	18,999.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1	3.06	4.13	3.53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低，而流动负债因持续投入导致银行借款及工程应付款等金额较大，比重较高，与公司重资产投入的行业特征相吻合，但由于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较高，流动资金充足，短期偿债能力可以得到良好保障。

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园区新建项目新增了银行借款所致，2015年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使得资产负债率降低至51.10%。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随着银行借款的逐期偿还继续降低。

(2) 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华强方特	58.65%	58.38%	68.86%	72.64%
恐龙谷	49.33%	50.75%	52.21%	57.19%
清园股份	35.76%	41.74%	44.70%	51.23%
算术平均值	47.91%	50.29%	55.26%	60.35%



发行人	42.66%	47.61%	51.10%	58.95%
流动比率				
华强方特	0.28	0.24	0.22	0.29
恐龙谷	5.67	4.03	3.68	0.81
清园股份	1.59	1.28	1.25	0.64
算术平均值	3.10	2.30	2.19	0.66
发行人	0.35	0.30	0.35	0.41
速动比率				
华强方特	0.24	0.19	0.19	0.26
恐龙谷	5.36	3.87	3.66	0.81
清园股份	1.56	1.26	1.23	0.62
算术平均值	2.39	1.77	1.69	0.56
发行人	0.31	0.27	0.32	0.39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及中期报告，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3 季报尚未公布，表中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总体上看，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要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要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可比公司中的 A 股上市公司利用 A 股市场这一平台充实了其资本金实力，改善了其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收入	37,493.36	99.60	42,254.93	99.66	47,725.55	99.70	44,313.09	99.58
其他业务 收入	152.24	0.40	145.03	0.34	143.12	0.30	187.79	0.42
合计	37,645.60	100.00	42,399.96	100.00	47,868.67	100.00	44,500.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在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园区综合运营收入、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收入等。其



他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少量服装及材料销售收入、临时场地租赁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园区运营	28,796.02	76.80	33,537.46	79.37	37,124.35	77.79	36,547.10	82.47
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	8,298.89	22.13	7,136.33	16.89	9,163.77	19.20	6,536.13	14.75
旅行社业务	398.45	1.06	1,581.14	3.74	1,437.43	3.01	1,229.86	2.78
合计	37,493.36	100.00	42,254.93	100.00	47,725.55	100.00	44,313.09	100.00

(1) 园区运营收入细分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门票收入	25,756.82	89.45	30,061.76	89.64	33,092.85	89.14	31,972.59	87.48
其他运营	3,039.20	10.55	3,475.70	10.36	4,031.50	10.86	4,574.51	12.52
合计	28,796.02	100.00	33,537.46	100.00	37,124.35	100.00	36,547.10	100.00

公司园区运营收入主要为中华恐龙园门票销售收入、园区餐饮、游乐服务收入和租赁收入，报告期各期间，园区运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47%、77.79%、79.37%和76.53%，其中又以门票销售为主。

(2) 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收入细分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动漫及衍生品	3,523.83	42.46	3,914.04	54.85	4,632.24	50.55	4,757.87	72.79
管理咨询	1,755.56	21.15	1,932.51	27.08	1,671.70	18.24	1,335.36	20.43
规划设计	875.41	10.55	112.87	1.58	479.22	5.23	156.99	2.40
系统集成	853.06	10.28	424.45	5.95	2,005.27	21.88	138.29	2.12
演出服务	53.99	0.65	289.35	4.05	375.33	4.10	147.61	2.26
模块化娱乐	1,237.04	14.91	463.11	6.49	-	-	-	-
合计	8,298.89	100.00	7,136.33	100.00	9,163.77	100.00	6,536.13	100.00



公司的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主要包括基于恐龙文化的动漫及衍生商品的开发和销售业务、基于公司自身的运营管理经验向客户提供的运营管理咨询、规划设计和配套的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对外提供的演出服务业务等。2016 年度公司新推出模块化娱乐业务“恐龙人俱乐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5%、19.20%、16.89%和 22.13%，整体上呈现上升态势。此大类收入中，又以动漫及衍生品业务和管理咨询为主，动漫及衍生品业务规模相对稳定，管理咨询业务上升幅度较快。2015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原下属子公司上海龙宣承接了盐湖城旅游的魔幻剧场和天幕影院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所致。2017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设计类业务和系统集成类业务的拓展力度，此两类业务收入的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

（3）旅行社业务收入

旅行社业务收入是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恐龙园旅行社的地接等服务的收入，属于旅行社的传统业务，业务量相对比较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园区运营	28,796.02	-	33,537.46	-9.66	37,124.35	1.58	36,547.10
文化创意及衍生 业务	8,298.89	-	7,136.33	-22.12	9,163.77	40.20	6,536.13
旅行社业务	398.45	-	1,581.14	10.00	1,437.43	16.88	1,229.86
合计	37,493.36	-	42,254.93	-11.46	47,725.55	7.70	44,313.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313.09 万元、47,725.55 万元、42,254.93 万元和 37,493.36 万元。2015 年度总收入较上年增加 3,412.47 万元，主要得益于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收入增加 2,627.64 万元，同时园区运营和旅游服务也略有上升。2016 年度收入较上年减少 11.46%，主要是由于当年人均门票收入下降加之当年系统集成业务较上年减少较多所致。

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5 年度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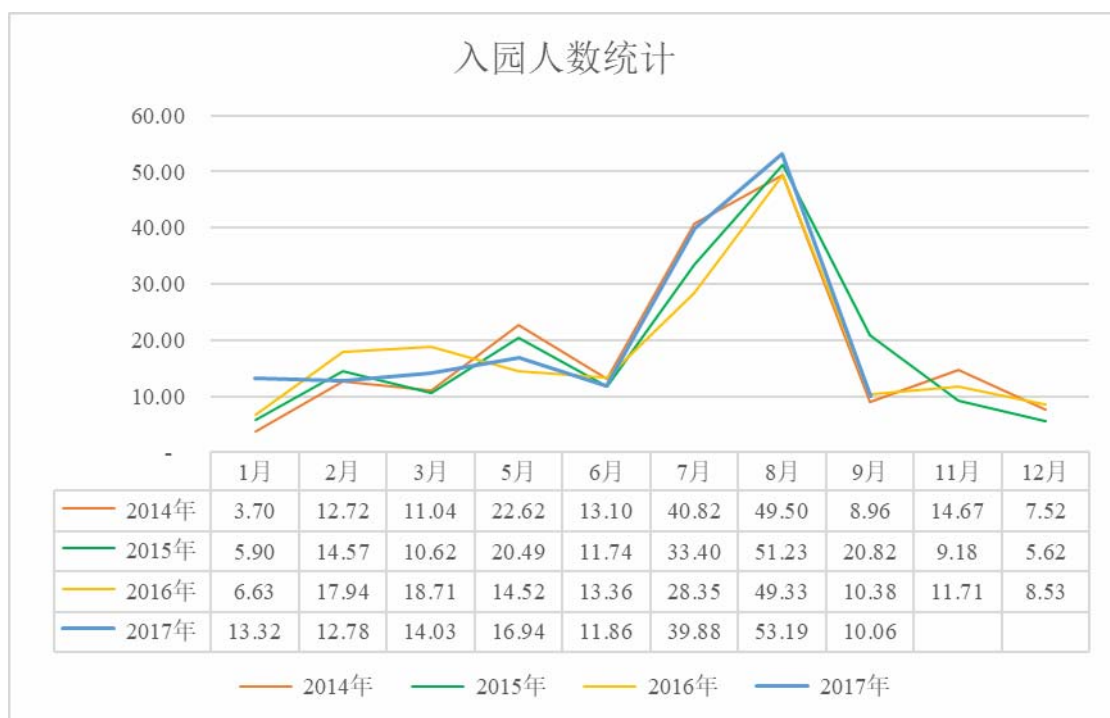


年度增长 40.20%，2016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22.12%。主要是由于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开始建设，2015 年处集中建设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常州卓筑（后更名为恐龙园设计）和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宣分别承接了该公司的管理咨询、规划设计及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含所属子公司）对盐湖城旅游的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99.62 万元、2,930.58 万元和 452.57 万元。自“道天下”旅游度假区 2016 年 3 月开业以来，公司与盐湖城旅游未再发生上述交易。2017 年 1-9 月，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的收入总额已超过 2016 年全年金额，主要是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此类业务的开拓力度，“西部恐龙园”、“郑州中华恐龙园”等大型项目的顺利推进，使得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3、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门票收入，直接与接待的客流量挂钩，故此处分析客流量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每月接待的游客数量如下：

单位：万人次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的游客量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 7 月和 8 月是公司的客流高峰期，主要是由于 7 至 8 月是学生的暑假期间，加之园区内的水公园每年 6-8 月开放，可以为公司吸引较大规模的客流；其次是 10 月，主要



是受益于国庆黄金周的旅游带动效应。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此 3 个月合计接待的游客量分别占全年的 51.63%、49.54% 和 45.47%，季节效应较为明显。除此之外的月份，游客量较为均衡，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由于天气较为寒冷，游客量处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二）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7,645.60	42,399.96	47,868.67	44,500.88
营业成本	19,527.00	25,453.73	26,513.25	24,572.53
期间费用	8,353.76	13,088.77	11,988.57	11,719.34
营业利润	9,390.51	3,233.59	8,618.73	7,280.82
利润总额	9,252.49	4,041.13	8,660.62	8,170.01
净利润	6,953.05	2,919.56	6,473.38	6,051.4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门票的销售毛利，营业毛利中各类业务的贡献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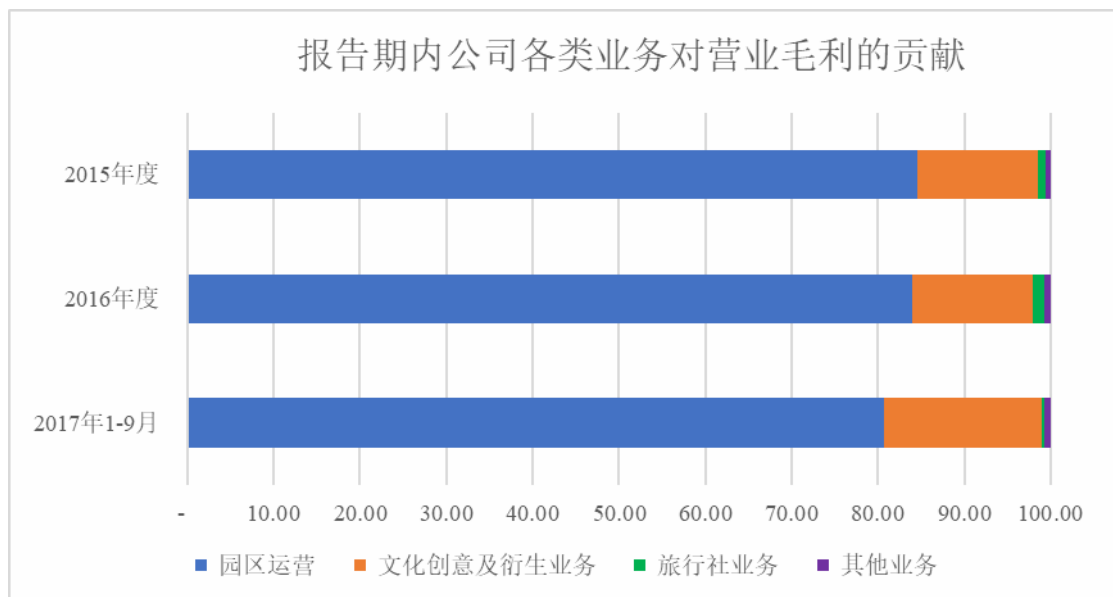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园区运营	14,630.25	80.75	14,232.02	83.98	18,066.21	84.60	17,505.65	87.84
其中：								
门票	12,591.52	69.50	12,258.53	72.34	15,647.23	73.27	14,780.49	74.17
其他运营	2,038.73	11.25	1,973.49	11.65	2,418.98	11.33	2,725.16	13.67
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	3,293.76	18.18	2,356.63	13.91	2,984.01	13.97	2,015.86	10.12
其中：								
动漫及衍生品	1,558.43	8.60	1,249.59	7.37	1,341.61	6.28	810.72	4.07
管理咨询	1,309.59	7.23	1,249.59	7.37	806.51	3.78	1,070.42	5.37
规划设计	445.98	2.46	20.56	0.12	124.08	0.58	80.50	0.40
系统集成	109.00	0.60	63.92	0.38	480.38	2.25	35.14	0.18



演出服务	4.89	0.03	158.70	0.94	231.43	1.08	19.08	0.10
模块化娱乐	-134.13	-0.74	-428.60	-2.53	-	-	-	-
旅行社业务	67.25	0.37	245.24	1.45	195.21	0.91	245.48	1.23
主营业务小计	17,991.26	99.30	16,833.89	99.34	21,245.42	99.48	19,767.00	99.19
其他业务小计	127.34	0.70	112.34	0.66	110.00	0.52	161.36	0.81
营业毛利合计	18,118.59	100.00	16,946.23	100.00	21,355.42	100.00	19,928.3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均超过99%。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为21,245.42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了7.48%；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为16,833.89万元，较2015年度降低了20.76%。

从结构上来看，园区运营作为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主营业务，对整体业务毛利的贡献最大，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7.84%、84.60%、83.98%和80.75%，其中又以门票收入最为突出，对各期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74.17%、73.27%、72.34%和69.50%。随着公司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该业务对营业毛利的贡献在报告期内呈增长态势，且2017年以来增长较为明显。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科目的发生额相对较小，未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门票销售毛利、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是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因素。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作为国内较为知名的主题公园运营商，主营业务较为稳定，报告期内



接待的游客量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各类旅行社及游客，较为分散，本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否持续和稳定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1）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

公司运营的中华恐龙园位于长三角核心地区，沪宁高铁的中点，客源市场主要来源于长三角地区，并逐步扩展至安徽、山东、湖北、江西等周边省区。根据客源市场的分布情况，公司与长三角内的主题公园存在较强的竞争关系，与长三角地区以外的主题公园竞争关系相对较弱。

随着上海迪士尼的开业，以之为代表的国际主题公园行业巨头纷纷涌入中国主题公园市场，并基本都布局在北上广深四大经济圈内，将使本就面临市场竞争激烈化的本土主题公园背负更大的市场压力。

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力，公司的主题公园业务将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2）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风险

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主题乐园内拥有多种大型游乐设备，其运营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游客的人身安全和公司的信誉，恶劣的天气条件、电力供应故障、设备机械故障、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等均有可能导致大型游乐设备运营故障或事故。

虽然迄今为止公司并未发生过运营故障或事故，且公司已经制定了设备的检查、检修制度，以及事故报警及应急处理机制，但仍不排除将来可能发生设备故障或者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品牌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

（3）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恐龙主题公园的综合运营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主题公园综合运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47%、77.79%、79.37%和 76.80%，而主题公园游客接待量是影响公司园区综合运营业务的主要因素，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等情况将会直接导致主题公园游客减少，从而直接对本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针对上述影响因素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效果及执行情况

（1）丰富园区的娱乐项目，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公司结合自身恐龙主题元素，在原有园区的基础上，正在进行新一轮的园区



改造及新项目建设，具体包括“鲁布拉水世界改扩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中华恐龙园雨林区改扩建工程项目”、“中华恐龙园恐龙人俱乐部建设项目”等三个大型项目。此三个项目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介绍”。

水公园、雨林区目前的基础设施状况有待提升，通过这两个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提高园区的吸引力，拓宽园区的受众。恐龙人俱乐部是公司的全新项目，重点在于强化园区的社交娱乐属性，主题公园如果融入了年轻化的社交概念，将会掀起一股具有创意的、可玩性的和社交性的新风潮，将是公司开辟蓝海市场，打造“模块化娱乐”与迷你主题公园结合的最佳范例。

（2）强化高科技技术在主题公园中的后续应用，提高园区吸引力

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高科技项目在主题公园的受热捧程度日益凸显，据此，公司将针对这些高科技技术（如虚拟现实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等）在园区具体项目的应用进行专门的研究，正在筹建的“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是基于此目的所筹建，此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介绍”。

此项目的建设将从中长期增加公司游乐项目的核心竞争力，对于公司各产品线的升级改造和全国扩张战略的实施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3）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主题公园运营的基础上，公司开拓了文化旅游景区管理咨询、主题公园周边业务输出（包含策划、设计、开发等专业技术以及动漫影视、文化演艺、数字科技和景区市场开发等）、模块娱乐事业开发、旅游互联网业务等新型业务，目前几类业务已经开始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管理咨询服务的开拓，开辟了公司轻资产运行的路径，赢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提供的项目有“卡迪欢乐世界主题公园”、“罗蒙环球乐园”、“镜湖水世界公园”等。

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具备毛利率较高、占用资源较少的特点，未来公司将会加大此类业务的发展力度，提高企业的综合利润率。

（三）经营成果的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1、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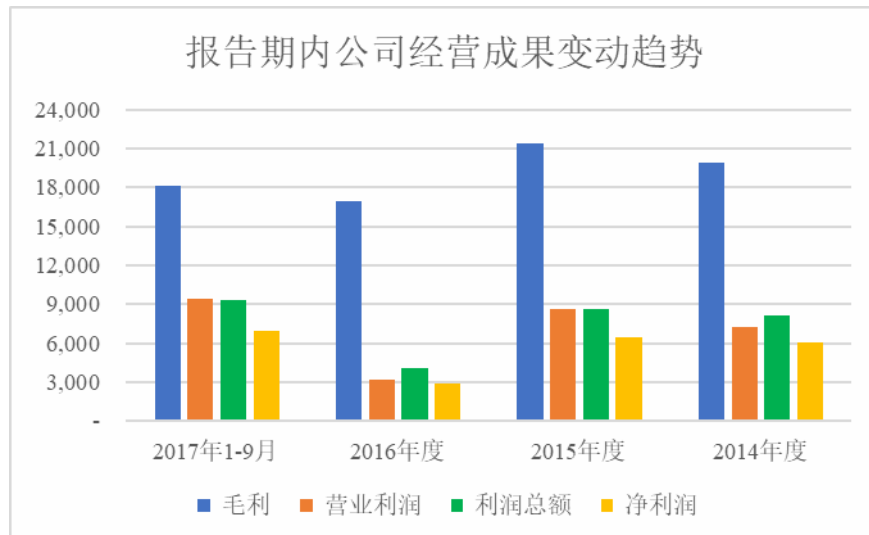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利润表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37,645.60	100.00	42,399.96	100.00	47,868.67	100.00	44,500.88	100.00
减：营业成本	19,527.00	51.87	25,453.73	60.03	26,513.25	55.39	24,572.53	55.22
税金及附加	584.14	1.55	681.75	1.61	729.63	1.52	748.47	1.68
销售费用	4,287.21	11.39	7,074.21	16.68	4,924.95	10.29	4,534.34	10.19
管理费用	3,008.04	7.99	4,054.86	9.56	4,480.37	9.36	4,043.97	9.09
财务费用	1,058.51	2.81	1,959.70	4.62	2,583.25	5.40	3,141.03	7.06
资产减值损失	51.25	0.14	138.67	0.33	18.49	0.04	179.73	0.40
投资收益	-	-	196.55	0.46	-	-	-	-
其他收益	261.05	0.69	-	-	-	-	-	-
二、营业利润	9,390.51	24.94	3,233.59	7.63	8,618.73	18.00	7,280.82	16.36
加：营业外收入	42.89	0.11	831.31	1.96	570.32	1.19	917.55	2.06
减：营业外支出	180.91	0.48	23.77	0.06	528.43	1.10	28.36	0.06
三、利润总额	9,252.49	24.58	4,041.13	9.53	8,660.62	18.09	8,170.01	18.36
减：所得税费用	2,299.44	6.11	1,121.57	2.65	2,187.24	4.57	2,118.58	4.76
四、净利润	6,953.05	18.47	2,919.56	6.89	6,473.38	13.52	6,051.43	13.60

注：比例为各项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各项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如下图（单位：万元）：



2、经营成果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总体来看，除营业收入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受到营业成本、三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其他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弱。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48.47 万元、729.63 万元、681.75 万元和 584.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流转税以营业税为主，主要的收入来源门票收入缴纳营业税，园区内的商品销售等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全面实行，公司全部收入均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颁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根据规定，之前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之前在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也同步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

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金额较大分别是由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2016 年度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宣 51% 的股权所形成。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本公司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将 2017 年 1-9 月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都在 99% 以上，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9,502.10	99.87	25,421.05	99.87	26,480.13	99.88	24,546.09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24.90	0.13	32.69	0.13	33.12	0.12	26.43	0.11
合计	19,527.00	100.00	25,453.73	100.00	26,513.25	100.00	24,57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同向变动，总体上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按收入类别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园区运营	14,165.77	72.64	19,305.44	75.94	19,058.14	71.97	19,041.45	77.57
其中：								
门票	13,165.30	67.51	17,803.23	70.03	17,445.63	65.88	17,192.10	70.04
其他运营	1,000.47	5.13	1,502.21	5.91	1,612.51	6.09	1,849.35	7.53
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	5,005.13	25.66	4,779.70	18.80	6,179.77	23.33	4,520.27	18.42
其中：								
动漫及衍生品	1,965.39	10.08	2,621.58	10.31	3,290.64	12.43	3,947.15	16.08
管理咨询	445.97	2.29	682.92	2.69	865.19	3.27	264.94	1.08
规划设计	429.43	2.20	92.31	0.36	355.15	1.34	76.49	0.31
系统集成	744.06	3.82	360.53	1.42	1,524.89	5.76	103.15	0.42
演出服务	49.10	0.25	130.65	0.51	143.91	0.54	128.54	0.52
模块化娱乐	1,371.17	7.03	891.70	3.51	-	-	-	-
旅行社业务	331.20	1.70	1,335.91	5.26	1,242.22	4.69	984.37	4.0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9,502.10	100.00	25,421.05	100.00	26,480.13	100.00	24,546.09	100.00

各业务类别的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① 园区运营

报告期内园区运营各类成本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折旧摊销	5,968.52	42.13	7,950.11	41.18	8,311.95	43.61	8,024.75	42.14
人工成本	4,613.56	32.57	6,397.62	33.14	6,055.94	31.78	5,730.11	30.09
物料成本	339.32	2.40	480.98	2.49	551.57	2.89	735.19	3.86
其他成本	3,244.38	22.90	4,476.74	23.19	4,138.68	21.72	4,551.40	23.90
合计	14,165.77	100.00	19,305.44	100.00	19,058.14	100.00	19,041.45	100.00

折旧摊销是园区运营成本占比最高的部分，由于公司园区内的各种游乐设施及建筑物较多，故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大，符合主题公园的运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成本有所波动，主要是固定资产的购置和报废等因素引起原值变动进而影响了折旧及摊销金额，但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无重大异常变化。

人工成本占园区运营成本的比重仅次于折旧摊销，主要是由于公司园区内的各种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较多，故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的总额也较高。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人工成本总额逐年有所增长，但占总成本的比例较为接近。人工成本总额的变动一方面是由于员工年度薪资的调整，另一方面是由于园区内新增游乐项目，员工人数也有所增长，职工薪酬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物料成本主要为园区内自营餐饮业务的原料消耗、园区职工的服装和其他物料消耗，报告期内金额逐期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餐饮经营的策略，减少自营餐饮点的经营，增加了餐饮业务的租赁，故相应的支出有所减少。

其他成本主要指园区内水电等能源耗费、园内设备维修、园内绿化、景观、道路的维护等支出。公司园区内有大量娱乐设备，均需要电力的支持，且公司为了提升游客的游园体验，持续对园区进行维护，故其他成本的金额也较大，但总体保持平稳，占园区运营总成本的比例也无异常波动。

②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

报告期内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成本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物料成本	1,978.16	39.52	1,880.66	39.35	3,116.93	50.44	1,870.37	41.38
人工成本	1,939.11	38.74	2,190.06	45.82	2,216.19	35.86	1,172.62	25.94



折旧摊销	498.29	9.96	360.30	7.54	107.16	1.73	264.60	5.85
其他成本	589.56	11.78	348.68	7.29	739.49	11.97	1,212.68	26.83
合计	5,005.13	100.00	4,779.70	100.00	6,179.77	100.00	4,520.27	100.00

上述各类成本中，物料成本主要包括公司从外部采购各类主题商品的采购成本、外购的系统集成硬件、服装、物料消耗等；人工成本是相关业务人员的工资、补贴及社会保险；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动画片制作、设计外包支出、各类业务人员的差旅费等费用性支出。

公司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中管理咨询业务、规划设计业务、系统集成业务等业务均较依赖人力资源；园区内各类商品及系统集成业务的配套软硬件又需要进行相应的物料采购，因此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成本以人工成本和物料成本为主。

2014 年度其他成本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动漫制作及发行相关成本的金额较大，此后年度公司减少动漫制作及发行业务量，此类成本有所降低。2015 年度物料成本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系统集成收入金额较大，相应的硬件采购成本也较高，受此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总体成本波动较大。

③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业务包括提供组团旅游和地接等服务，其成本主要为公司对外采购的其他景区门票、周边酒店服务等成本，公司按照实际采购的金额确认相应成本。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成本金额分别为 984.37 万元、1,242.22 万元、1,335.91 万元和 331.20 万元。其成本随着公司旅行社业务收入的变化而同向变化，无重大异常。

(2)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4,287.21	11.39	7,074.21	16.68	4,924.95	10.29	4,534.34	10.19
管理费用	3,008.04	7.99	4,054.86	9.56	4,480.37	9.36	4,043.97	9.09
财务费用	1,058.51	2.81	1,959.70	4.62	2,583.25	5.40	3,141.03	7.06
合计	8,353.76	22.19	13,088.77	30.86	11,988.57	25.05	11,719.34	26.34

注：比例为各项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26.34%、25.05%、30.86%和 22.19%，总体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业是主题公园的运营，员工数量相对较多，职工薪酬的金额较高；同时公司的广告宣传支出投入较大，加之目前公司融资手段以债务融资为主，银行借款基数较大，利息支出也比较高，综合导致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但报告期内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异常波动。

①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广告宣传及制作费	2,369.96	55.28	4,769.24	67.42	3,156.35	64.09	2,915.67	64.30
职工薪酬	895.90	20.90	1,070.01	15.13	1,044.83	21.22	856.13	18.88
代理服务费	811.75	18.93	912.30	12.90	521.44	10.59	559.77	12.35
差旅费	143.99	3.36	189.12	2.67	107.84	2.19	93.68	2.07
租赁费	11.02	0.26	22.59	0.32	14.63	0.30	24.54	0.54
折旧和摊销费	7.67	0.18	10.08	0.14	8.61	0.17	12.13	0.27
办公费	4.20	0.10	15.27	0.22	17.70	0.36	10.66	0.24
业务招待费	26.11	0.61	35.53	0.50	22.59	0.46	9.93	0.22
其他	16.61	0.39	50.07	0.71	30.97	0.63	51.83	1.14
合计	4,287.21	100.00	7,074.21	100.00	4,924.95	100.00	4,534.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及制作费、职工薪酬和代理服务费，三者合计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都超过 90%。

广告宣传及制作费是公司最大的销售费用支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都在 60% 以上，2016 年度增长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暑期开始，公司加强宣传力度，聘请了明星代言人，并组织了较多的宣传活动所致。2017 年 1-9 月，公司减少了部分渠道的广告投入，同时不再聘请明星代言人，故广告宣传及制作费的比重有所降低。

代理服务费是公司向各大旅行社支付的返利。根据公司与各大线上及线下旅行社的协议，当旅行社分销本公司门票超过一定的数量时，公司会按照不同的门票类型确定固定金额的返利，定期向对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2016 年度金额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学生团体票销售人数增加，超出返利标准的人数增加较多所致。



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呈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营销推广上的投入逐渐增加，相应的人工支出也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含社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员工人数（人）	96	95	85	79
当期总薪酬（万元）	895.90	1,070.01	1,044.83	856.13
人均月薪酬（元）	10,369.25	9,386.06	10,243.45	9,030.90

报告期内，除2016年度外，人均月薪酬有所上涨。2016年度由于公司业绩有所下降，员工奖金也有所降低，故人均月薪酬也降低。

②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2,169.07	72.11	2,852.94	70.36	2,812.56	62.78	2,543.02	62.88
税金	-	-	223.69	5.52	617.33	13.78	619.02	15.31
中介服务费	353.74	11.76	167.02	4.12	276.40	6.17	134.84	3.33
业务招待费	70.79	2.35	129.99	3.21	114.58	2.56	112.14	2.77
折旧费	64.45	2.14	98.76	2.44	110.51	2.47	114.81	2.84
租赁费	123.09	4.09	181.91	4.49	176.11	3.93	120.91	2.99
车辆使用费	43.04	1.43	90.98	2.24	93.55	2.09	94.88	2.35
办公费	63.95	2.13	92.14	2.27	74.57	1.66	97.47	2.41
周转材料摊销	4.87	0.16	22.30	0.55	28.86	0.64	33.05	0.82
差旅费	35.82	1.19	55.25	1.36	53.73	1.20	33.16	0.82
通讯费	49.43	1.64	72.01	1.78	51.81	1.16	55.14	1.36
其他	29.78	0.99	67.87	1.68	70.36	1.57	85.52	2.11
合计	3,008.03	100.00	4,054.86	100.00	4,480.37	100.00	4,04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税金和中介服务等，三者合计占同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52%、82.73%、80.00%和83.87%。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逐年有所增长，各期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含社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员工人数（人）	133	157	142	140
当期总薪酬（万元）	2,169.07	2,852.94	2,812.56	2,543.02
人均月薪酬（元）	18,120.93	15,143.01	16,505.62	15,137.02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度外，人均月薪酬有所上涨。2016 年度由于公司业绩有所下降，公司扣除了管理人员奖金，故人均月薪酬也降低。

税金主要是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由于公司房产较多，故税金的金额也相对较大。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颁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根据规定，之前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之前在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也同步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故 2017 年起，管理费用中“税金”项目不再有发生额。

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审计费、评估费、法律服务费等。2017 年度公司发生财务顾问相关费用 200 万元，故中介服务费的占比有所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管理费用整体控制良好，未出现重大异常波动。

③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1,062.65	100.39	1,964.27	100.23	2,766.91	107.11	3,229.21	102.81
减：利息收入	37.82	3.57	68.34	3.49	250.18	9.68	184.40	5.87
汇兑净损益	-	-	-	-	0.13	0.01	-4.49	-0.14
手续费等	33.67	3.18	63.77	3.25	66.39	2.57	100.72	3.21
合计	1,058.50	100.00	1,959.70	100.00	2,583.25	100.00	3,14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为主，金额较大，是由于公司重资产的行业特征所致。公司项目投入资金除经营积累外，主要依赖于债务融资，由于借款基数较大，利息支出也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借款的逐渐偿还，财务费用也逐年下降。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6 年存在投资收益。2016 年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原控股



子公司上海龙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形成投资收益 196.55 万元。

（4）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收益金额为 261.05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区政府双旦活动补贴	90.00
冒险恐龙山项目	51.79
冒险港、梦幻庄园贷款贴息	31.66
《恐龙宝贝》主题乐园 IP 产业链项目	31.07
提级改造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19.91
一体化电商平台智慧升级项目	9.44
国际动漫艺术周项目引导资金	7.96
景区内外公共服务体系配套提升项目	6.25
动漫创意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3.75
儿童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2.80
电子商务建设	2.20
契税补贴	2.03
互动体验智慧升级项目	2.00
“恐龙人”文化品牌创新拓展项目	0.19
合计	261.05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88.24	1,207.48	2,438.88	2,401.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20	-85.92	-251.64	-282.73
合计	2,299.44	1,121.57	2,187.24	2,11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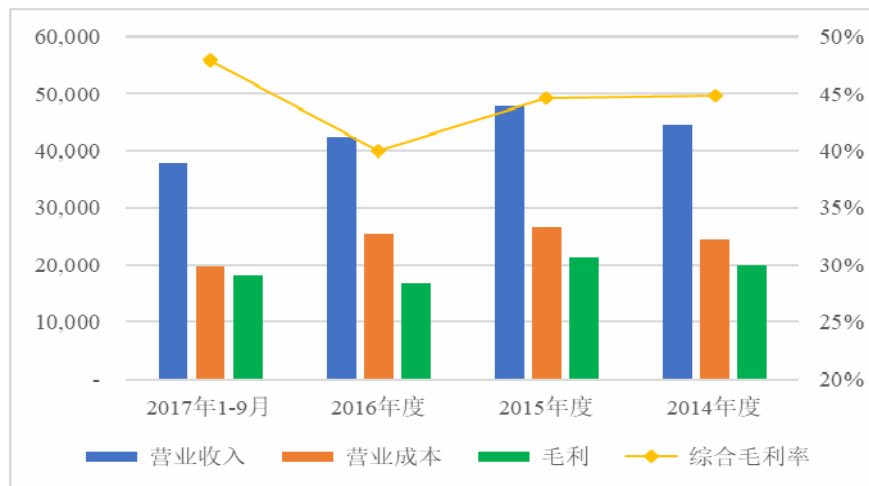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公司税前利润的变动基本一致，2016 年度公司业绩有所下滑，故所得税费用也有所降低，2017 年度公司业绩回升，所得税费用也相应有所增长。

（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示（单位：万元）。



1、分收入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收入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园区运营	14,630.25	50.81	14,232.02	42.44	18,066.21	48.66	17,505.65	47.90
其中：								
门票	12,591.52	48.89	12,258.53	40.78	15,647.23	47.28	14,780.49	46.23
其他运营	2,099.73	67.08	1,973.49	56.78	2,418.98	60.00	2,725.16	59.57
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	3,293.76	39.69	2,356.63	33.02	2,984.01	32.56	2,015.86	30.84
其中：								
动漫及衍生品	1,558.43	44.23	1,292.45	33.02	1,341.61	28.96	810.72	17.04
管理咨询	1,309.59	74.60	1,249.59	64.66	806.51	48.25	1,070.42	80.16
规划设计	445.98	50.95	20.56	18.21	124.08	25.89	80.50	51.28
系统集成	109.00	12.78	63.92	15.06	480.38	23.96	35.14	25.41
演出服务	4.89	9.06	158.70	54.85	231.43	61.66	19.08	12.92
模块化娱乐	-134.13	-10.84	-428.60	-92.55	-	-	-	-
旅行社业务	67.25	16.88	245.24	15.51	195.21	13.58	245.48	19.96
主营业务小计	17,991.26	47.99	16,833.89	39.84	21,245.42	44.52	19,767.00	44.61
其他业务小计	127.34	83.64	112.34	77.46	110.00	76.86	161.36	85.92
营业毛利合计	18,118.59	48.13	16,946.23	39.97	21,355.42	44.61	19,928.36	4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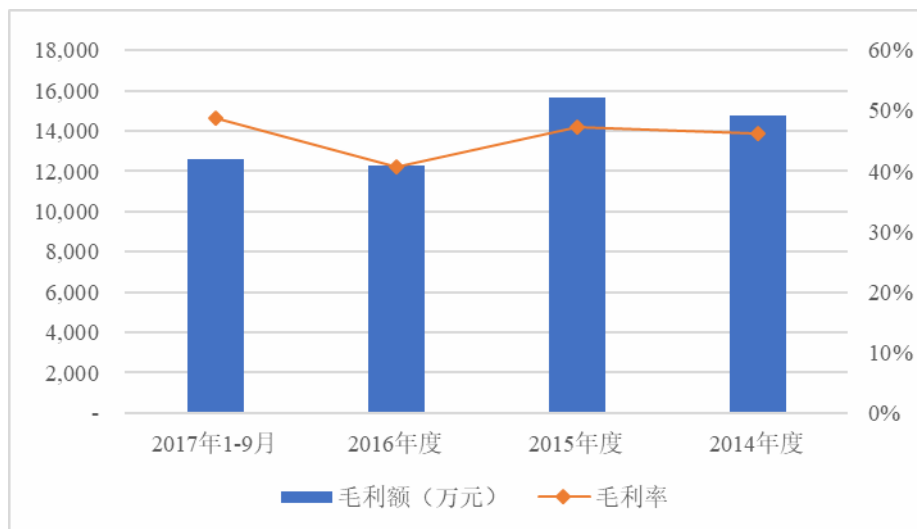
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在45%左右，2016年度降



低至 39.97%，主要是本年度门票收入较上年减少但成本相对固定变动较小，门票毛利率降低所致；2017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3 季度为公司的经营旺季，景区收入相对较高而成本相对固定，故门票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公司管理咨询、规划设计和系统集成等业务贡献的毛利率也有较大增长，此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提高了本期的综合毛利率。

（1）门票毛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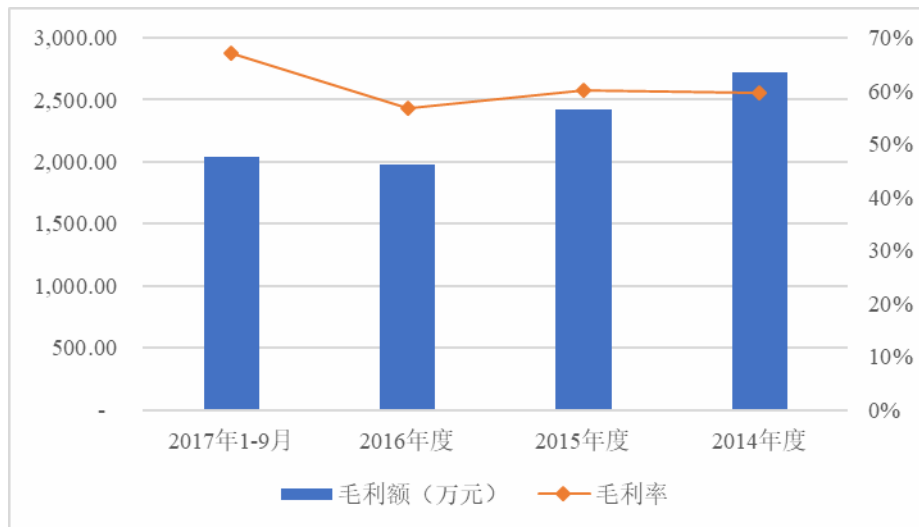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门票销售的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动如下图所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门票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6.23%、47.28%、40.78% 和 48.89%。公司门票的成本以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为主，门票收入的边际成本较低，故门票收入增加时，公司门票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2016 年度园区收入有所下降，故毛利率较低。每年 7 月、8 月为公司园区业务的旺季，四季度园区收入相对较低，故 2017 年 1-9 月门票销售的平均毛利率要高于全年水平。

（2）其他运营项目毛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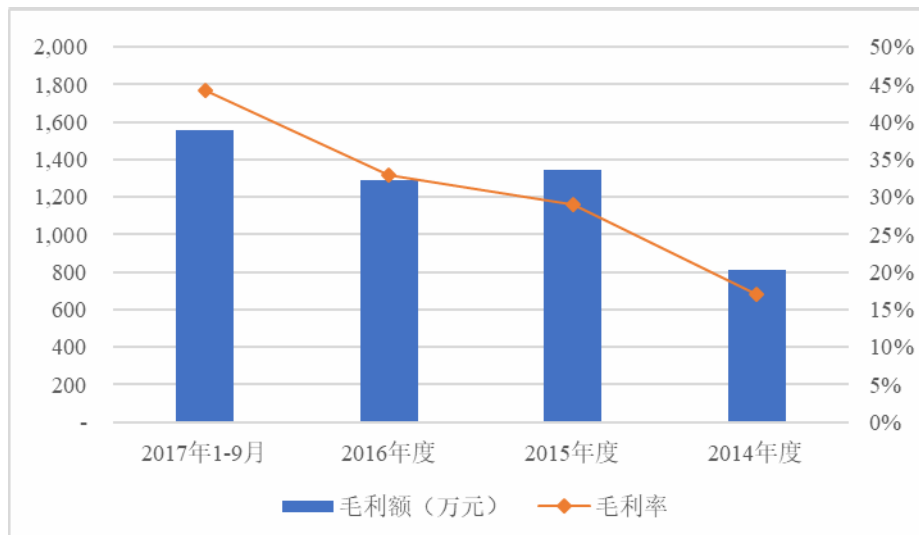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园区内其他运营项目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园区内的其他运营项目主要包括园区内的餐饮业务、场地租赁以及游乐服务项目（如观光车游览、储物箱租借、游乐项目照相抓拍等），2014年度至2016年度毛利率均在60%左右，较为稳定。2017年1-9月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园区内租赁商户有所增加，同时游客量的提升带动了游乐服务项目的收入增长，租赁收入和游乐服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这两类业务毛利率较高，使得其他运营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

（3）动漫及衍生品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动漫及衍生品业务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此类收入主要包含园区内动漫商品及食品的销售、动漫影视作品的发行、动漫相关的受托制作及园区内动漫嘉年华区域的项目收费等，其中又以动漫商品及食品的销售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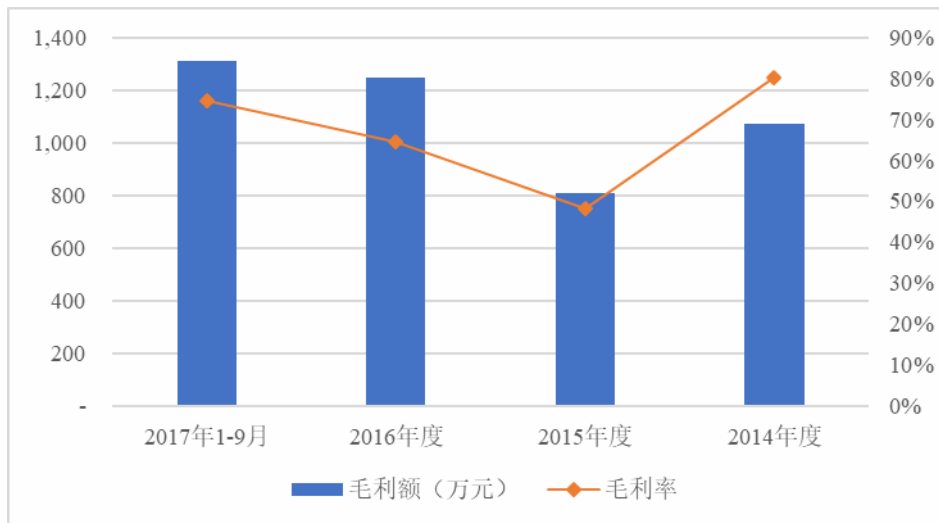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动漫及衍生品业务的毛利额及毛利率的波动幅度都较大，主要是



由于动漫作品的销售情况不稳定所致。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取得第一笔动漫发行收入的同时将所有的成本一次性结转，故动漫作品发行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影响了动漫及衍生品业务整体的毛利率。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已经大幅减少了动漫影视作品的发行业务，故动漫及衍生品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2017 年 1-9 月，公司提高了部分动漫商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总额有所增长，故毛利率有所提升。

（4）管理咨询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咨询业务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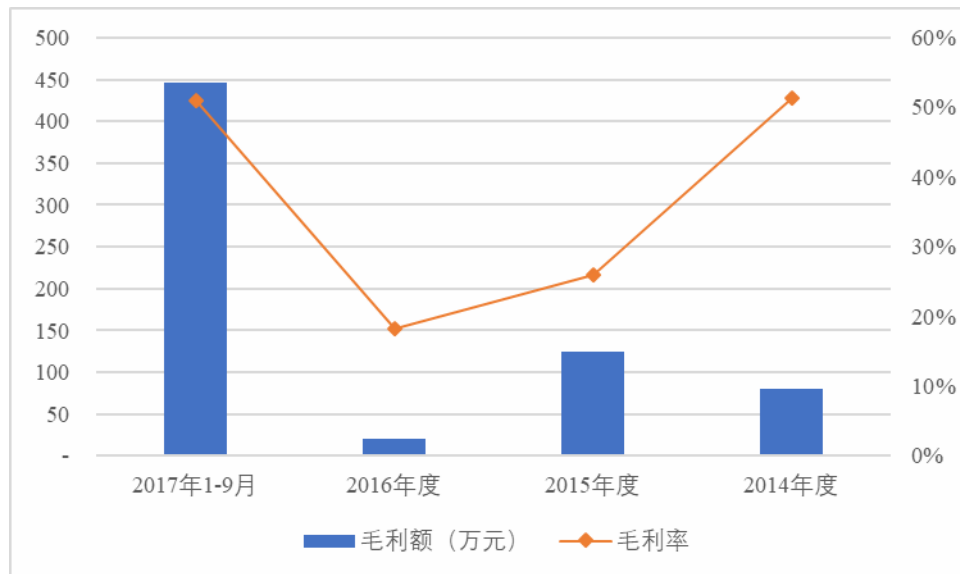


公司的管理咨询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不同管理咨询项目结算周期和服务内容均有较大差异所致。

公司的管理咨询业务于 2013 年开始初步发展，2014 年度开始收入规模逐渐扩大，产生了较高的毛利额。2015 年度，东方盐湖城旅游度假区未能按时开放，公司延长了为其提供管理咨询的服务期限，在延期服务期间，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向对方收取费用，故 2015 年度管理咨询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2016 年度，管理咨询的毛利率和毛利额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得益于当期新增的“西部恐龙园”和海花岛等咨询项目的顺利推进。2017 年 1-9 月，在“西部恐龙园”等项目稳步推进的同时，公司新承接了“项王故里委托管理项目”、“湖北松滋天下第一猴主题公园”等管理咨询项目，业务毛利额有所增长。

（5）规划设计业务毛利分析

公司于 2013 年底设立子公司常州卓筑（后更名为恐龙园设计），开始发展规划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规划设计业务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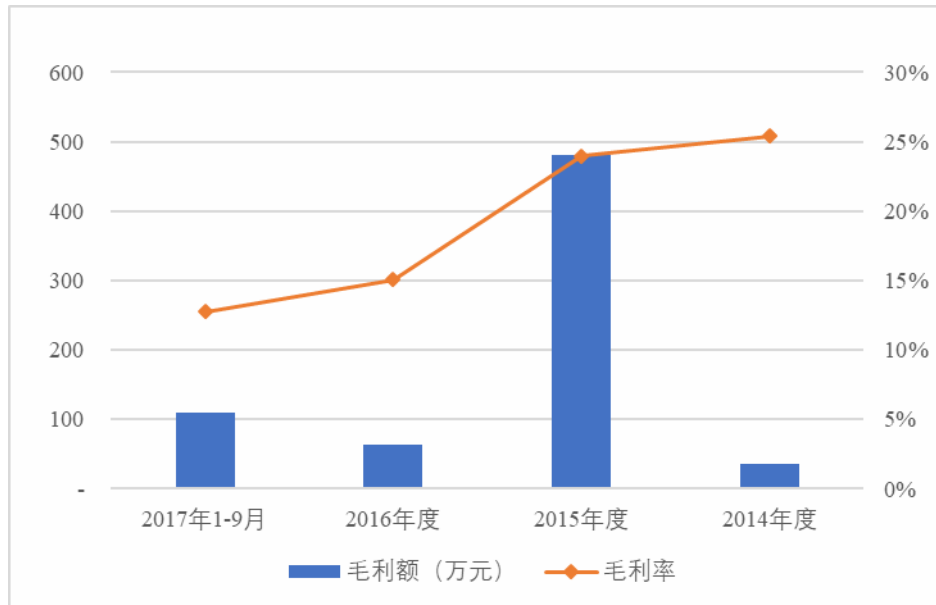


2015年度，公司承接了东方盐湖城度假区部分园区设计的业务，带来了较高的毛利额。2016年度此类业务较少，2017年1-9月，公司承接了“兰州西部恐龙园水世界设计项目”、“榆中兴隆小镇设计项目”、“郑州中华恐龙园项目”等设计业务，当期的毛利额及毛利率较2016年有较大增长。

规划设计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此类业务的毛利水平与设计工程的类型、复杂程度、规模大小等因素密切相关，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规划设计类业务占总体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不构成重大影响。

（6）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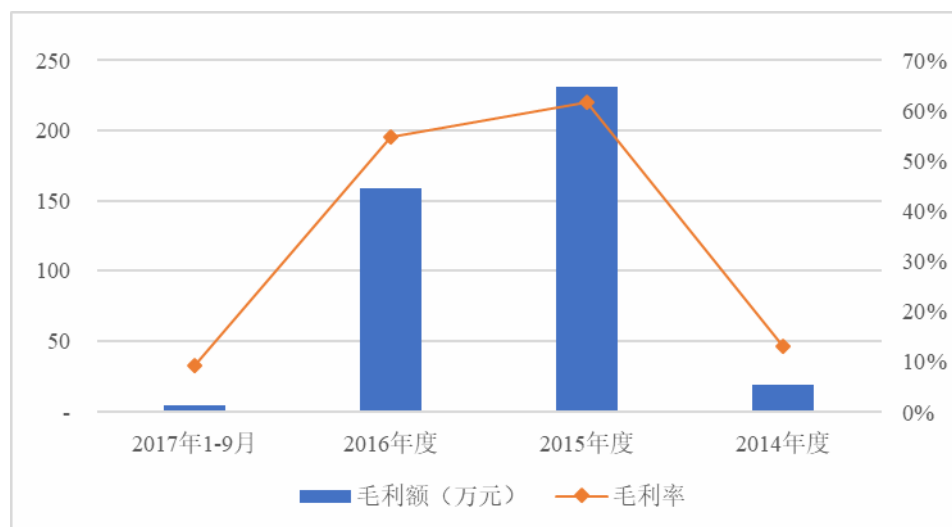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4年初设立上海龙宣，开始发展系统集成业务，2016年10月，公司将上海龙宣的股份转让，故2017年开始，由子公司恐龙园科技负责系统集成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此类业务贡献的毛利额分别为 35.14 万元、480.38 万元、63.92 万元和 109.00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为东方盐湖城旅游度假区项目的集中建设期，上海龙宣向盐湖城旅游提供了魔幻剧场和天幕影院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合计金额为 1,872.98 万元，毛利额为 432.25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5.41%、23.96%、15.06% 和 12.78%，处于相对稳定状态。2017 年度 1-9 月，公司系统集成毛利主要来自于西部恐龙园 IP 内容打造的前期收入，及同曦集团恐龙园科技互动馆项目收入。

（7）演出服务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演出服务业务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5 年度毛利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承接了镇江金山湖演艺项目、江南环球港演艺项目、南京万达和无锡万达周年庆等大型演出活动所致。2017 年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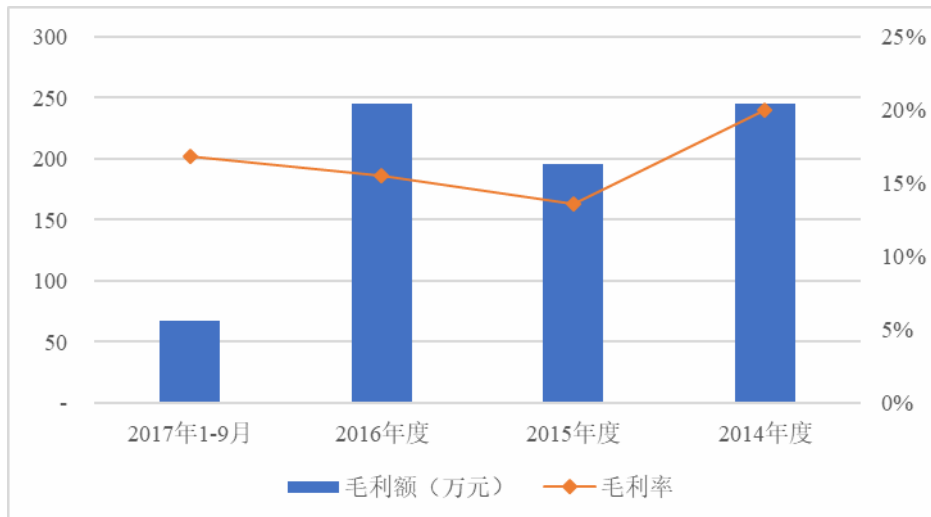


月，公司承接的对外演出服务数量较少。

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因演出服务的的收费标准受到演出的规模、剧目的复杂程度、持续的时间长短等因素决定，不同项目的收入金额可能相差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为明显。

（8）旅行社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旅行社业务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恐龙园旅行社，主要负责公司和各大旅行社的业务对接，同时承接部分带团及地接服务等。旅行社业务自 2017 年以来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取消了向关联方采购其门票，故景点联票销售的金额降低较为明显。此类业务毛利额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运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9）其他业务收入毛利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对园区合作方员工服装的销售收入、临时场地租赁收入及原材料销售收入等类型。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额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1%，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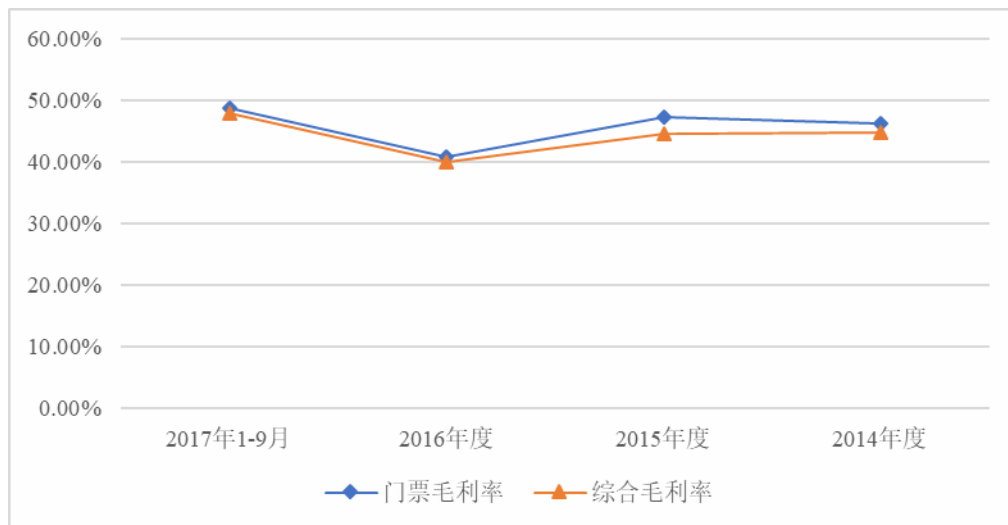
2、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78%、44.61%、39.97%和48.13%，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平稳态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门票销售的毛利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74.17%、73.27%、72.34%和69.50%，由于门票销售对公司毛利的贡献较高，所以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也最大，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门票毛利率的



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如下图所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无异常波动。2017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较高，一方面由于第三季度为公司业务旺季，1-9 月的毛利率要高于年度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 2017 年以来公司管理咨询等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此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带动了综合毛利率的上涨。

3、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强方特	69.72%	76.99%	78.18%	76.64%
恐龙谷	41.81%	49.73%	48.49%	50.09%
清园股份	73.31%	68.33%	72.61%	71.43%
算术平均值	61.61%	65.02%	66.43%	66.05%
发行人	41.41%	39.97%	44.61%	44.7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及中期报告。可比公司未公布 2017 年 3 季度报告，故此处以 2017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这主要是受到主营业务范围不同、定价策略不同、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不同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在可比公司中，华强方特运营的方特乐园，为文化科技类主题乐园，强调科技互动体验，其乐园中投入的设备类型与公司有所区别，此外，会计核算方法不一致，华强方特将部分景区运营成本计入销售费用，故毛利率较高；清园股份运营的清明上河园，是宋朝市井文化、民俗风情、皇家园林和古代娱乐为题材，以



游客参与体验为特点主题公园，园内也缺少大型娱乐设备，由于其固定资产投入较低，折旧费用较小，因此毛利率较高；故发行人与恐龙谷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低于华强方特及清园股份，与公司的经营特征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97	-11.12	-479.80	-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35	777.62	519.00	745.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96.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	41.04	2.69	151.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36.68	46.9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23.04	1,004.09	178.57	936.14
减：所得税费用	30.67	204.33	44.63	233.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36	799.76	133.94	702.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26	0.03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36	800.02	133.91	70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3.05	3,049.29	6,341.25	6,16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3%	26.24%	2.11%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0.70	2,249.27	6,207.34	5,462.1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11.39%、2.11%、26.24% 和 1.33%，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补贴金额大于 10 万元人民币）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万元)	说明
----	------------	----

**2017年1-9月**

圣诞、元旦活动补贴	90.00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申报“2017常州灯会”活动补贴请示的办理意见》，由常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项
-----------	-------	---

2016年度

新三板挂牌奖励	135.00	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度下半年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和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企业奖励的通知》（常新经发[2016]2号），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恐龙来了》动漫精品播出奖励	85.00	根据常创[2015]6号文，由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奖励款
旅游节庆活动补贴	40.41	根据常恐股份[2016]100号文件，由常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项
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32.88	根据《江苏省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由常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项
稳定岗位补贴	31.73	根据常人社发[2016]84号文，由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的补贴款项
股权市场发展奖励等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0.00	根据苏财金[2016]80号文，由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项
新北区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5.40	根据常新服[2016]8号文，由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拨付的补贴款项
常州市新北区质量奖	10.00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质量奖管理办法》（常新委办[2014]28号），由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拨付的奖励款

2015年度

《恐龙宝贝之失落的文明》播出奖励	215.20	根据《常州市创意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兑现2013年度常州市创意产业政策奖励的批复》（常创发[2014]3号），收到的政府补助
常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3.0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常发改[2015]198号文收到20万元、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服[2015]4号文收到13万元、常州市创意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常创发[2014]3号文收到10万元
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40.0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金[2015]18号、常州市财政局常财金[2015]10号各收到20万元补贴资金
旅游节庆活动补贴	24.59	根据常州市旅游局常恐股份[2015]102号文件收到的政府补助
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20.46	根据《江苏省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由常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项
少儿动画精品奖励	20.00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拨付的奖励款项
优秀全国科普教	1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拨付的奖励款项



育基地经费奖励		
创意产业基地奖励	10.00	新北区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根据常新委办[2013]75号文件拨付的奖励
“中华恐龙园英文及图”著名商标	10.00	根据《关于常州国家高新区支持企业加快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常开委[2011]30号）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办公室拨付
常州市旅游局蚂蜂窝投放补助	10.00	常州市旅游局拨付的补贴款项
2014 年度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根据苏发改服务发[2013]1913号文、苏财建[2013]406号文，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款项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根据苏财工贸[2014]106号文、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文，由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款项
常州旅游节新北夏季旅游活动的补贴	90.00	根据常新党政办文[2014]318号文，由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项
江苏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80.00	根据苏财工贸[2014]163号文，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拨付的补贴款项
常州旅游局开幕式活动补贴	70.00	由常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项
江苏省级文化艺术精品项目	50.00	根据苏财教[2014]208号文，由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补贴款
常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2.90	根据常文改[2014]4号文，由常州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拨付30万元；根据常新服[2014]3号文，由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拨付
常州市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33.79	根据常人社发[2013]233号文，由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江苏省旅游业旅行社旅游贡献奖励	30.07	根据苏财金[2014]34号文，由江苏省财政厅、旅游局拨付的奖励款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	20.00	根据常新党政办文[2014]60号文，由常州市新北区党政办公室拨付
江苏省级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	11.79	根据苏财工贸[2014]100号文，由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补贴款项
常州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扶持项目贴息	10.00	根据常新委办[2013]75号文，由新北区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项
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	根据常财金[2014]9号文，由常州市财政局、旅游局拨付的补贴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由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9 月转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契税补贴	2.03	2.70	2.70	2.70
国际动漫艺术周项目引导资金	7.96	10.15	10.00	10.00
中华恐龙园提级改造项目专项借款贴息	19.91	25.39	25.00	25.00
恐龙园三期动漫创意项目专项借款财政贴息	3.75	5.00	5.00	5.00
冒险港、梦幻庄园项目贷款贴息	31.66	41.29	40.00	20.00
儿童区建设工程项目贴息	2.80	3.73	1.56	-
电子商务建设补贴	2.20	2.94	2.94	-
《恐龙宝贝》主题乐园 IP 产业链打造奖励	31.07	208.93	-	-
冒险恐龙山项目补贴	51.79	48.57	-	-
互动体验智慧升级项目	2.00	-	-	-
景区内外公共服务体系配套提升项目	6.25	-	-	-
一体化电商平台智慧升级项目	9.44	-	-	-
“恐龙人”文化品牌创新拓展项目	0.19	-	-	-
合计	171.05	348.70	87.20	62.70

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全部为向控股股东龙控集团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三、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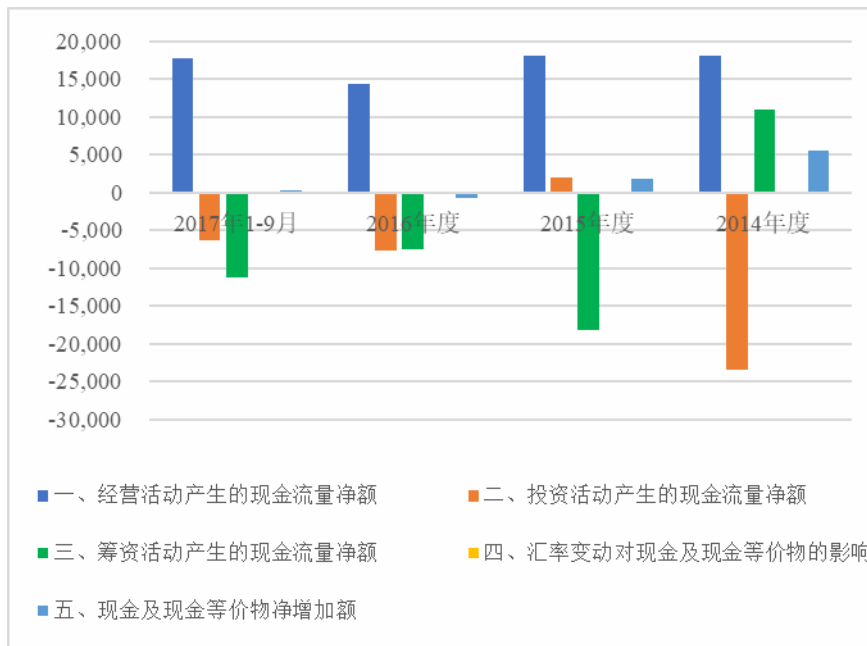
（一）总量变动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5.94	14,385.96	17,986.73	18,08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67	-7,631.09	1,941.44	-23,40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1.58	-7,464.36	-18,116.23	10,89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69	-709.49	1,811.94	5,576.09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86.68万元、17,986.73万元、14,385.96万元和17,745.94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科目与利润表主要科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62.66	45,877.11	47,440.03	45,70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8.53	9,292.79	9,946.27	8,95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5.94	14,385.96	17,986.73	18,086.68
主营业务收入	37,493.36	42,254.93	47,725.55	44,313.09
主营业务成本	19,502.10	25,421.05	26,480.13	24,546.09
净利润	6,953.05	2,919.56	6,473.38	6,051.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体现出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良好的现金流表征，销售现金实现率较好，销售商品产生现金流



入的能力较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无法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得到体现。

2014年度至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金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9、2.78、4.93和2.55，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公司现金收款较多所导致。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07.26万元、1,941.44万元、-7,631.09万元和-6,244.67万元，除2015年度外，均为负数。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各期该项现金流出分别为16,376.74万元、8,696.49万元、9,939.21万元和5,151.94万元，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以园区的各种固定资产为基础，故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都较大，导致投资现金流量大多为负数。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96.67万元、-18,116.23万元、-7,464.36万元和-11,291.58万元，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筹资。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当期归还的银行项目借款较多所致；2014年呈现净流入状态，是当期新增流动资金借款较多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固定资产支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每期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27,686.15万元、1,457.58万元、1,383.21万元和5,010.98万元。此外，2016年度公司对恐龙人俱乐部进行装修，支出2,567.24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1,652.72万元，主要包括魔幻雨林



项目、峡谷区 4D 影片制作项目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状况对园区的维护、改造等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主要财务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0.10%、10.47%、3.60%和 10.22%，盈利能力较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恐龙主题公园的运营，在江浙沪及周边地区具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力，使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有效保障。

2、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的资产大部分是固定资产，门票收入的比例较高，使公司能保持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较低，且每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困难及对策

主题公园运管行业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加大资金投入、扩大园区规模、提高全区对游客的吸引力始终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条件。对园区的持续改造及扩建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经营性积累解决，融资渠道单一，已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形成了较大制约。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推进，未来资金的需求量将更大，仅仅依靠银行贷款和内部积累将无法解决资金短缺困难，而且有息负债比重偏高，会加



剧公司的财务风险，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为克服上述困难，公司拟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来募集一定额度的资金，扩大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资金来源与项目需求相匹配，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筹资成本。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1、主题公园行业前景广阔

2014年4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从财政和税收、投资和融资、资产和土地处置等方面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文化主题公园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组成部分，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达36.10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达3.03万亿元，相比2013年分别增长10.67%和15.36%；2015年国内旅游人数已超40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3.42万亿元，中国国内旅游人次和国内旅游消费均列世界第一位；2016年度，我国国内旅游人数达44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近4万亿元。我国旅游环境不断改善，旅游业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以及其他配套行业的日益成熟，为主题公园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主题公园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游客的消费观念也随之转变和升级，个性化旅游将成为主流。主题公园因为鲜明的主题概念、独特的观光和游乐环境，使游客的体验、互动和参与感增强，从而能够充分满足游客的个性化旅游需求。根据西方发达国家经验，人均GDP在1-3万美元期间是文化娱乐消费增长最快阶段。2015年中国的人均GDP已经达到8,016美元，全国已有北京、上海、天津等10个省市进入人均GDP“1万美元俱乐部”。我国正在逐步进入文化娱乐消费最快增长阶段。因此，主题公园消费需求具有广阔的上升空间。

3、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于2000年建成了中华恐龙园，经过多年的运营和营销，公司经营的中华恐龙园品牌在长三角乃至全国范围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品牌优势明显。自



开园以来，中华恐龙园先后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多项荣誉。恐龙文化节、暑期夜公园、圣诞狂欢夜等主题品牌活动通过多年运作已深入人心。恐龙主题动漫及衍生的开发也使得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园区内的娱乐项目及相关周边产业可以得到进一步丰富与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六、股利分配情况及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都是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3,300万元。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度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60万元。

2、2015年度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20万元。

3、2016年度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20万元。

（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



报规划》，并分别经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个会计年度至少须采取一次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等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



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还可以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快速，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可以提高现金股利分配比例，还可以由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提案。公司将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5、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7.84 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良好，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 68,205.31 万元（合并口径），具备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公司股东大会已明确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的可行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保持自身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高度重视对于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提出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会根据历年的盈利情况，做出符合所有投资者利益的分红方案，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按照公司现有盈利水平，公司实行最低 20% 的利润现金分红同时留存剩余利润用于公司自身发展，可以在满足公司高速成长的资金需求的同时，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规划。因此，公司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至少 20% 用于现金分红是可行的。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按发行 5,5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22,0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依次用于“鲁布拉水世界改扩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中华恐龙园雨林区改扩建工程项目”、“中华恐龙园恐龙人俱乐部建设项目”以及“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和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



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园区内及周边的娱乐项目将会得到进一步丰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对游客的吸引力以及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成熟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基础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发挥公司品牌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年9月30日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情况、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在行业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做出的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变化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公告持续公告本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业务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坚持以“专注成就专业，创新引领未来”的发展理念，遵循文化旅游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和深化在主题公园和文化旅游开发领域形成的创意开发能力和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通过持续的创意生产及创意成果与设计、科技融合开发在“中华恐龙园”和文化旅游产业中的运用，致力于成为国内最具特色的主题公园运营商和优秀的文化旅游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

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实施“主题公园+文化创意”双核经营模式，紧紧围绕恐龙主题核心文化要素，不断丰富其主题内涵，推进园区改造和新世代技术在园区娱乐项目的应用及沉淀，持续提升园区品质及游玩体验，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华恐龙园”的品牌价值，巩固“中华恐龙园”行业地位；同时重点发展以文化创意生产为龙头，“策划设计+文科集成+主题演艺+标准化开发及运营管理”为集合的文化创意衍生业务，面向中国文化旅游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以这些产品和服务的独立市场价值充分释放为目标，追求成为中国最专业的“文化旅游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和管理者”。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计划

1、业务发展计划

（1）“中华恐龙园”景区运营业务

中华恐龙园既是公司传统文化旅游项目开发运营的核心组成部分，亦是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的最佳载体。未来，公司拟将实施数个硬件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目标是将园区有限空间最终打造成为比肩国际一流主题公园的旗舰乐园。



其中，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鲁布拉水世界改扩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和“中华恐龙园雨林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就是其中最为关键的项目。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助于完善中华恐龙园季节性产品组合，提升园区娱乐项目的整体技术含量，更加贴合游客的游玩体验需求。

（2）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

①社交类小模块娱乐

公司总结多年来主题公园开发经验，运用创新性思维，顺应文化体验消费发展趋势，将主题突出、参与性强、寓教于乐的传统娱乐社交体验项目进行完善、提升或全新创作和设计，目前已经积累形成了较为丰富的、可供选择的模块产品库，并已有“恐龙人俱乐部”实施样本在常州落地。未来两年，公司将在“恐龙人俱乐部”旗舰店的运营基础上，通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中华恐龙园恐龙人俱乐部建设项目”，在周边主要城市新建两至三家恐龙人俱乐部。恐龙人俱乐部是公司自成功运作“恐龙人（DINOMAN）”品牌之后的衍生业态开发之举，系基于连锁运营的商业模式，以迷你乐园为基本形态，内嵌多元组合的娱乐模块而形成的创新社交娱乐产品。恐龙人俱乐部将成为“恐龙人”和“中华恐龙园”品牌对外推广的有效载体，有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和业务规模。

②文化旅游产业衍生业务

作为主题公园和文化旅游开发运营的组成部分，策划设计与景观工程、内容制作与衍生品开发、文科融合研发与集成、主题演艺等，均以文化创意为源，这些产品和服务均可独立面对市场。未来两年，公司将在整合现有衍生品开发和主题演艺资源的基础上，推陈出新，打造更加优质、更具创新性、新颖独特的衍生品及文化演艺作品，在市场开拓与成本控制两方面共同着力，提升其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大力拓展策划设计与景观工程、内容制作及文科融合研发与集成等业务，公司设置专门的子公司或事业部、配备专业人员，以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推进。

③管理咨询服务和品牌输出

经过十多年“中华恐龙园”的开发运营，公司已经拥有多项商品和服务商标，以“中华恐龙园”为代表的主题公园与服务商标，代表了主题公园经营过程中的硬要素和软要素有机结合，且使得中华恐龙园景区在不断发展提升中也更具生命



力。未来两年，公司拟选择 2-3 个具有潜力的市场区域，通过品牌授权和经营管理服务的方式，扩大公司品牌价值的影响范围。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的开展，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重资产运行的路径，为公司赢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并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目前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恐龙园设计、恐龙园科技，积极拓展面向文化旅游行业的专业服务。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的发展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类型，也是公司向文化旅游产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角色转型的必要举措。

2、提升完善文化创意中心

经过十余年的经营探索和运营实践，公司已经初步形成适合自身的文化创意中心。公司通过不断内部挖掘文化内涵、激发创意内容，外部调研市场热点、引进高新技术等方式，通过游乐项目、模块娱乐、管理咨询及品牌输出和文化旅游产业衍生业务等的设计、编导、策划及制作，充实了恐龙文化的表现内容和方式，将公司业务延伸至上游文化旅游景区的策划与设计、管理咨询及下游内容制作与衍生品开发、主题演艺编创等，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克服了国内主题公园行业产品体验雷同、主题定位不清、创意不强的行业困境，实现了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和商业模式的突破创新。

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公司拟将投资建设“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并将之作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创意及技术竞争力之源。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拟以主题公园和文化旅游所涵盖的应用领域为范围，以内容创意、技术以及装备发展潮流为方向，进行兼顾前瞻性和应用性的开发和研究。研发中心将以投资建设实体化的应用实验室为平台，网罗国内、国际相关领域的研发技术人才，并积极与国内、国际知名的研发机构合作，以研发和创意国内一流的、在技术行业有标杆性和引领性的新技术为目标，搭建主题公园行业文化和科技融合的“造梦工厂”。

3、市场营销措施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在主题公园经营上公司根据自身商业模式及市场环境，已经建立起了包括媒体营销、主题活动营销、渠道终端营销、体验营销、科普营销、动漫营销、品牌联合活动营销等营销方式在内的多元化营销模式，并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未来两年，公司将在继续贯彻、更新、完善既有营



销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人文环境变化和新生代消费者需求的新模式，充分利用园区周边旅游产品及服务的联动性，探索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的 O2O 营销模式，进一步扩大公司旅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知名度，提升园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对于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公司以“中华恐龙园”品牌为依托，加强多渠道展示、上下游交流、技术实力升级等，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B2B 的营销方式。

4、人员培养扩充

服务性行业要求从业人员做到技能精益求精，服务细致入微，员工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选拔的用人机制，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服务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以优秀的企业文化、良好的工作环境、富于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发展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具体举措为：

（1）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注重人才发展与培养。主要通过建立人才库，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并通过有效的激励手段，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建立系统的规划性人才、梯队型人才、储备人才、新入职员工的培训体系。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有计划性、针对性地引进专业化、国际化的高端人才及特殊人才。

（3）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战略，建立一套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薪酬及绩效管理体系。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致力于建设自身的企业文化，明确企业目标、宗旨和核心价值观。企业文化作为一种以加强企业管理、强化企业凝聚力为核心的文化，对企业的经营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司要求员工将企业文化精神根植于自己的工作中，作为共同的行动指南，全面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6、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合理有效地安排资金使用，协调处理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关系，以良好的盈利水平最大限度地保证股东利益，并确保公司的长期融资能力。



如有前景良好的重大项目，公司将在利用留存收益、银行贷款方式予以支持的基础上，适时考虑以适当的方式借助资本市场渠道予以满足。

（三）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历史机遇，严格执行既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在改造完善主题公园项目、提升软硬件水平的基础上，极力开拓创新型项目，扩大收入规模。在国内旅游业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司品牌和产品的的美誉度。同时抓紧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力产品进行联合营销，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实现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订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1、我国居民可持续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主题公园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方兴未艾；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主题公园行业政策保持稳定；

4、公司所处主题公园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6、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公司发展战略得以贯彻执行；

7、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二）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特别是园区项目更新改造、恐龙人俱乐部的布局



建设、文科融合创意平台的建设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单纯依靠银行贷款有一定困难，且对公司融资结构不利；如果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公司很可能会丧失宝贵的发展机会。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的不足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扩大，尤其是技术、管理、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公司将在发展中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压力。公司需要有计划地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经营能力稳步提升，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以及资源配置等体系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公司拟上市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是实施上述发展目标的基础。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服务水平，强化在行业内的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在主题公园市场的领先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创造一流旅游企业的战略目标。

2、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仅解决了持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不足问题，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改变了单一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渠道的局面，并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选择最佳的资本结构。

3、通过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这必将促进公司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体制的全面升级，进而推动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良性发展。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发和人次的引进。同时，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社会的广泛监督将使公司经营者加倍努力工作，使公司的价值与股东的利益共同增长。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主营



业务优势，结合主题公园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复制和推广公司“主题公园+文化创意”创新业务的业务经营模式，增强公司现有主题公园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持续扩大公司创新业务规模，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复制既有成功经验、实现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做大做强。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是基于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而制订的，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前提。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可推动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运用计划

为抓住主题公园市场增长的机遇，应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挑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鲁布拉水世界改扩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中华恐龙园雨林区改扩建工程项目”、“中华恐龙园恐龙人俱乐部建设项目”以及“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四个投资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建 设期	项目备案 文号
1	鲁布拉水世界改扩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7,857.50	7,857.50	12个月	常开经备 [2016]170号
2	中华恐龙园雨林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15,045.24	15,045.24	24个月	常开经备 [2016]171号
3	中华恐龙园恐龙人俱乐部建设项目	9,447.46	9,447.46	6个月 (单体)	常开经备 [2016]211号
4	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32.00	6,032.00	12个月	常开经备 [2016]192号
-	合计	38,382.20	38,382.20	-	-

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共需投入资金 38,382.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382.20 万元。募集资金最终金额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鲁布拉水世界改扩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中华恐龙园雨林区改扩建工程项目”、“中华恐龙园恐龙人俱乐部建设项目”和“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四个项目，其中：“鲁布拉水世界改扩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和“中华恐龙园雨林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系现有园区项目的改扩建，旨在扩充园区体验项目，持续提升中华恐龙园的吸引力；“中华恐龙



园恐龙人俱乐部建设项目”系公司恐龙人文化品牌推广的创新实践，旨在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并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利润来源；“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致力于搭建文化创意和科技良好融合的研发平台，推动公司创意创新，进而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同意批准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采购、营销体系，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



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背景

1、旅游业发展迅速，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主题公园是传统城市公园和现代游乐园的有机结合，是商业和旅游业相结合的满足旅游者多样化休闲娱乐需求的新型旅游场所。主题公园具有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发展潜力大等特点。2005年至2015年，伴随旅游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大型主题公园迎来了迅速发展的新时期，万达、长隆、华侨城、华强等企业纷纷加入主题公园的投资行列。但多数的主题公园在规划上只是简单地将某些景点进行组合，设计形式单一，多数以模仿、简单组合为主。

具体到区域来看，我国长三角地区是国内主题公园较为密集的地区。距离上海200公里半径内的江浙沪区域拥有大型主题公园不下十几家，包括芜湖的方特欢乐世界、苏州乐园、无锡三国城、水浒城、上海欢乐谷、杭州宋城、安吉凯蒂猫乐园等，加上筹备中的其他项目，这个区域未来将有近二十家不同主题的乐园或项目。

高密度的主题公园分布将造就激烈的产品竞争角逐，新老竞争方无不希冀透过“新创意”来打动逐步陷入审美疲劳的游客。包括恐龙园在内的主题公园的开发和改造更新，除注重硬件设施升级之外，还应更加重视软件的配套，在公园的开发过程中通过合作和学习，通过更多原创产品和新奇的旅游创意，设计出主题公园的市场标签，打造出公园个性品牌，唯有如此，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2、国际巨头相继落户中国带来挑战和机遇

2016年6月，上海迪士尼正式开幕，这也意味着国际娱乐业巨头们在中国的战略布局拉开了帷幕。继迪士尼后，环球影城、派拉蒙、六旗、乐高等国际主题公园品牌预期将不断涌入中国市场。

2015年9月，环球影城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宣告环球影城落户北京，北京环球影城将是全球第6个、亚洲第3个环球影城，1.2平方公里的占地面积，总投资超200亿元，是日本大阪环球影城的两倍多，建成后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环



球影城，预计在 2019 年建成并正式对外开放。全球最大的室内主题乐园——韩国乐天主题乐园也将在南京开幕。位于韩国的乐天世界，曾是《天国的阶梯》、《浪漫满屋》等众多韩剧的取景地，而南京的乐天主题乐园，除了计划建成亚洲最大的室内游乐场外，还有“乐天滑冰场”、“乐天世界探险”等大型游乐项目，届时还有百货商店、饭店、免税店、大型折价商场、体育中心等配套项目。位于上海长风景畔广场的上海乐高探索中心已于 2016 年 4 月与大众见面，该项目适合 3-10 岁的儿童和家庭，内部设有多种游乐区域，主题区包括积木泳池、乐高工厂之旅、模型赛车竞技场、小小工程师、派对屋、古堡历险和 4D 影院。有着“全世界最丧心病狂的过山车”称号的六旗游乐场，也已落户浙江海盐。由多家好莱坞尖端影视科技公司共同发起的“好莱坞中国梦想城暨派拉蒙主题公园”项目也有意落户深圳宝安，拉开进军中国的帷幕。

国际娱乐业巨头争先涌入中国主题公园市场，并基本都布局在北上广深四大经济圈内，其中华东的布局最为密集，这将使本就面临市场竞争激烈化的本土主题公园背负更大的市场压力。短期内来看（1-2 年），日趋强烈的竞争必将导致这些区域的主题公园优胜劣汰。而从中长期来看（3-5 年，甚至更长），聚集了国内外主题公园精粹的集群区域将更有助于吸引来自国内和国外的增量客流，这对身处其间的本土乐园而言，又是一个难得的机遇。面对这样的市场格局，包括恐龙园在内的本土主题公园，必须分秒必争地推进园区建设，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3、新一轮主题公园投资热的兴起及主题公园行业的演变趋势，促使主题公园必须推陈出新以保持持续竞争力

随着主题公园行业的不断升温，我国主题公园的修建速度越来越快，众多大型企业如万达、长隆、华侨城、华强等也都纷纷加入主题公园的投资行列，市场竞争程度日趋激烈。这其中既有包括迪士尼乐园等在内的国际知名主题公园的入驻，也有本土企业想在这一领域拓展疆土从而分一杯羹的战略，不论是出于何种目的，主题公园行业竞争的红海将要来临。

传统主题公园的修建都是按照“大而全”的标准进行。但面对越来越紧张的土地供应和城市格局的变化，未来主题公园行业正逐步演化出越来越多的“创新变体”，其中“极大化”和“极小化”是较为明显的趋势。极大化则意味着一部分主题公园向主题公园度假区的方向发展，例如已开业的上海迪士尼度假区，这



类型主题公园含有酒店、零售、餐饮、娱乐等一系列成熟的产业链配套。游客到度假区游玩，通常需要安排几天的行程。另一类指迷你型主题公园，例如上海的PULUPULU，大多为室内主题公园。这类主题公园定位精准，主题明确，深耕主题文化能更好地满足近距离市场对于碎片化时间的娱乐需求。未来每个城市或都将有小型主题公园，辐射一小时以内的近距离市场。

面对上述行业发展特点，包括恐龙园在内的国内主题公园必须持续创新，在保持大型主题公园传统娱乐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探索其他能够顺应主题公园发展趋势的创新经营模式，才能够保持持续竞争力。

4、文化创意和科技的融合是主题公园和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创意是主题公园和文化旅游的靈魂，不同类型的主题公园、文化旅游项目，内容要创新，产品功能要创新，表现手法也要创新。假如主题公园的经营项目长年不变，再忠实的客户群体也会有厌倦的一天。而在主题公园的创新改建方向上，国际市场早已经和高科技接轨，行业内的国际巨头运用高科技打造新型娱乐项目的成功案例遍布全球。根据国际游艺机游乐园协会的报告，这一趋势将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

目前在国内融合了高科技技术的主题公园已不属罕见，特别是在一、二线城市中，以高科技技术为载体的游乐项目也越来越多。上海迪士尼乐园中有大量以迪士尼历年来最受欢迎的作品为主题基础的高科技游乐项目；而华侨城 2015 年和 2016 年大额改造项目也加入了大量的高科技元素。小型的以高科技技术为卖点的游乐场近年也进入了消费者的视线。风靡日本的室内主题游艺乐园 JOYPOLIS 在 2016 年春节落户上海环球港，拥有 8200 平方米的巨型空间，汇集 21 项高科技游艺设施，包括“变形金刚”、“头文字 D”及“狂野之翼”等知名 IP 主题项目，现场数码与真实交融获得游客一致好评；2016 年初米粒影视在上海开幕了全球首个以电影为主题的 VR 乐园——《星核》第一季。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中华恐龙园园区持续保持对游客吸引力的需要

主题公园是一种为了满足游客多样化休闲娱乐需求而建造的、具有创意性游园线索和策划性活动方式的现代旅游目的地形态。不断创新和高投入是主题公园的两大主要特点，这两大特点都决定了主题公园需要定期更新设施，不断推陈出



新，才能保持自身的活力和对游客的吸引力。

常州中华恐龙园自开园营业以来，一直致力于不断更新园内游乐产品和运营设施以提升客群消费体验和满足客群消费需求。特别是 2010 年以来，基本上每年都会有 1-2 个大型项目新建或者改建，这些项目建设在吸引客流、提升游客游园满意度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良好的作用。恐龙园园区系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所在，系公司创新型业务发展的重要载体。未来一段时间，稳定的、较高频次的园区升级改造（包括硬件设施的升级改造及游乐项目的体验创新）系持续保持、增加恐龙园对于游客吸引力的客观需要。

2、提升园区游客接待和服务能力

鲁布拉水世界工程项目以游客需求为出发点，结合园区管理需要，在园区鲁布拉水公园区域开设单独入园口，实行单独售票制，这既是出于对现有园区资源合理利用、园区的未来整体规划以及公司发展等各方面资源与需求的战略考量，又是出于对园区东北角闲置区域进行重新设计规划建设，从而提升园区坪效的经济考量。主题公园属于大体量的服务性行业，高峰时期每天要面临数万人次的客流接待及服务任务，这对公园功能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服务设备的先进性和高效性、公园运营管理的系统性和严谨性等环节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任何一个细节都可能影响到游客的消费体验，并直接影响公园的营业收入和品牌的美誉度。此次水公园建设项目不仅仅只是更新游乐设备，而是更专业的从游客动线和视觉基点入手，为游客提供更完美的游玩体验，更周到的旅游服务。

中华恐龙园雨林区建设工程项目以提升游玩体验为出发点，这既出于对现有园区资源合理利用、园区未来整体规划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等各方面资源与需求的战略考量，又是出于对园区西南角闲置区域进行重新设计规划建设从而提升园区综合坪效的经济考量。主题公园属于大体量的服务性行业，每天面临数万人次的客流接待及服务任务，这对园区功能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服务设备的先进性和高效性、运营管理的系统性和严谨性等环节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任何一个细节都可能影响到游客的消费体验，并进而影响公园的营业收入和品牌的美誉度。本次雨林区建设项目不仅仅只是安置新的游乐设备，还将从文化创意和高科技结合的全新角度入手，拟为游客提供耳目一新的游玩体验和更周到的旅游服务。中华恐龙园作为国内较早落成并营业的主题公园，高峰时期日接待量可达近 7 万人



次，为了避免园区内陈旧的娱乐设施及不配套的服务设施对游客舒适度造成不良影响，园区内营业项目的持续更新与改建非常有意义。本次雨林区的改建将能够提高园区游客接待和服务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游客的消费体验。

3、顺应主题公园“极小化”、“娱乐化”的发展趋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中华恐龙园恐龙人俱乐部建设项目顺应主题公园“极小化”、“娱乐化”的发展趋势，其投资体量小、与时尚潮流衔接度高、嵌入复制性强、组合灵活，可以充分整合城市内空置物业空间，融入文化和娱乐的要素，不管是位于城市中心的商业综合体或是郊区厂房均可以实现。极小化发展剔除了主题公园对大体量土地资源的要求，通过融入商业地产来贴近大众生活，体验方便，可以极大地提升顾客的消费粘性。而且由于具有投资体量小、产品组合灵活、易落地等特点，俱乐部的连锁经营比需要大额投资的大型主题公园更容易实现，也更容易管理。

4、高科技研发应用以及文化科技的良好融合是公司文化创意衍生业务的重要支撑点

主题公园的本质是根据特定的主题创意，将虚拟环境塑造成为载体，以主题情节贯穿整个游乐项目的休闲娱乐活动空间。从这点来看主题公园具备高科技虚拟创造所需的巨大空间及布景，是最具代入感和沉浸感的游戏活动场所。由于主题公园内的各游乐项目的文化创意都会围绕主题文化完成，出于对主题文化的了解，消费者更容易对高科技游乐项目快速地熟悉。恐龙园独特的恐龙文化和《恐龙宝贝》动漫 IP 是高科技游乐项目的创意基础和灵感来源。

随着主题公园乃至文化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游客们对游乐项目的要求向刺激性、幻想性、多样性、个人体验性和互动性发展。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高科技项目在主题公园的受热捧程度日益凸显。恐龙园针对这些高科技技术进行研发，并成功应用于恐龙园中，不仅会为恐龙园的发展注入无限的活力，也会成为恐龙园全国战略的新亮点。此外，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还能能为恐龙园增强科研实力、网罗科研人才，为恐龙园的全国性技术、服务及管理输出及文科融合研发与集成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鲁布拉水世界改扩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园区现有鲁布拉水世界（以下简称“水公园”）进行改扩建，具体扩建内容包括水公园入口门楼、游客服务中心、售卖及卫生间、廊桥、综合服务点、造浪池配套（舞台、设备间、演艺、后勤用房等）、员工休息室、凉亭、小吃棚、景观桥等，并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项目集合了娱乐、餐饮、休闲、后勤等各项配套设施，系围绕水上世界主题公园展开的大型时尚娱乐项目。

水公园位于恐龙园东北角，始建于 2006 年并于 2011 年进行了首次改扩建。本次对水公园改扩建的整体主题定位是以远古海洋生态元素为主，并结合恐龙园主题，呈现以恐龙部落为主的远古海洋故事（海底世界）的梦幻情景，将给暑期游园戏水的游客一种身临其境的全新体验。本次扩建区域设计采用以围合式轴对称形式布局，结合现有改扩建项目、场地及运营模式形成环形动态分布，一方面在动线上使水公园与陆地公园达到有效的联动性，便于运营上的统一管理，另一方面则可以将造浪池、舞台背景与背山面水的自然环境结合起来，让游客在戏水时有开阔的视野感受。

现有水公园作为中华恐龙园的园中园，由于没有独立于陆地公园之外的进出入口，只能采用通票制方式经营（较陆地公园票价加价 60 元 / 张）。改建后的水公园将正式确立独立售票“单独成园”的运营模式，方便暑期戏水游客单独选择水公园项目，从而达到提升水公园的入园人次数，提高暑期恐龙园入园率的目的。

恐龙园水公园建设工程整体概念图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合计 7,857.50 万元，具体投向包括设计、土建、景观环艺和游乐设备等，具体内容和投资概算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前期工程费	714.32
1	设计费用	260.41
2	勘探费	26.59
3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32.16
4	监理费	167.26
5	三通一平费用	124.97
6	行政费用	102.93
(二)	配套设施费	385.69
1	智能化	157.42
2	寄存柜	165.30
3	闸机	62.97
(三)	基础设施费	533.32
1	市政（道路、雨污水）	372.75
2	塑胶地坪	144.51
3	压膜地坪	16.06
(四)	建安、装修	5,249.93
1	土建、安装	3,291.44
1.1	售卖及卫生间	196.52
1.2	综合服务点	30.63
1.3	餐厅、辅房及廊桥	257.71
1.4	游客服务中心	119.56
1.5	入口门楼	18.68
1.6	造浪池、儿童池及配套用房	1,781.76
1.7	组合滑道塔楼、水池	607.37
1.8	组合滑道水电	138.94
1.9	水电场外管线（包括顶管等）	105.73
1.10	其他配套（包括围墙、花坛、假树基础、雕塑基础等）	34.54
2	内装饰	485.90
3	空调系统	53.90



4	景观照明	469.47
5	环艺	836.34
6	绿化	112.88
(五)	设备及安装	974.24
1	造浪池	93.54
2	组合滑道	619.53
3	儿童戏水设备	48.59
4	水炮	8.50
5	水爆	12.15
6	水处理系统	191.93
-	合计	7,857.50

3、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单独售票制，独立收取门票并辅之以商品、餐饮等配套服务。项目预计建设期 12 个月，拟于 2017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2017 年、2018 年游客接待量分别达到预期正常量的 80% 和 90%，2019 年游客接待量 100% 达到预期。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数值
实际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2,152.99
实际运营期年均净利润（万元）	1,039.56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工程建设期）	6.53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工程建设期）	8.78
运营期内部收益率（%）	16.75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经济可行性。此外，作为中华恐龙园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之后还将有利于提升整个恐龙园的竞争力，在宣传恐龙园品牌、提升恐龙园知名度、增强客户粘性等方面亦会发挥积极作用。

4、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恐龙园股份负责组织实施。从项目施工建设至交付运营，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12 个月。目前，项目建设工作已经完成，已于 2017 年 6 月投入运营。

本项目投资款使用将作如下安排：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金额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前期工程费	714.32	714.32	-
配套设施费	385.69	385.69	-
基础设施费	533.32	533.32	-
建安、装修	5,249.93	3,149.96	2,099.97
设备及安装	974.24	292.27	681.97
合计	7,857.50	5,075.56	2,781.94

2016年5月25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共同签发常开经备（2016）170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鲁布拉水世界改扩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登记备案，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两年。

本项目系环境友好型项目，不涉及可能会造成较大污染的工业生产环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很小，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水按规定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2016年6月29日，本项目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130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完毕。

本项目系对中华恐龙园现有鲁布拉水世界进行改扩建，占地面积约38,001平方米，相关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形。

（二）中华恐龙园雨林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中华恐龙园园区现有雨林区进行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A馆、餐厅、黑暗骑乘项目、游客服务中心、售卖及卫生间、辅房及廊桥、入口门楼等，并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本次改扩建完成后，雨林区将集合娱乐、餐饮、休闲、后勤等各项配套设施，接待能力显著提升。

雨林区位于恐龙园西南角，始建于创园之初。本次改扩建工程将围绕神秘的恐龙孵化基地为主题打造全新的恐龙生活的场景，同时采用一条完整的故事线贯穿于“环境”、“剧情”和娱乐项目之间，使之成为恐龙园内新的剧情化游乐体验精品区域。与全敞开放式乐园游乐区域不同，雨林区把从旅游娱乐的游客，转换到项目的参演人员，为游客呈现一个可以充分融入的，具有选择性、多样化和参与感的“立体游乐区域”。在这个区域里，游客将成为“故事主角”，其创新体验性将大幅提升。



恐龙园雨林区建设工程整体概念图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合计 15,045.24 万元，具体投向包括设计、土建、景观环艺和游乐设备等，具体内容和投资概算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前期工程费	438.21
1	设计费用	202.67
2	勘探费	21.91
3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16.43
4	监理费	82.16
5	三通一平费用	65.73
6	行政费用	49.31
(二)	配套设施费	77.46
(三)	基础设施费	857.03
1	市政（道路、雨污水）	599.00
2	塑胶地坪	232.23
3	压膜地坪	25.80
(四)	建安、装修	7,862.68
1	土建、安装	2,469.19
1.1	游乐区整体工程	2,033.45
1.2	售卖及卫生间	29.05
1.3	综合服务点	29.05
1.4	餐厅、辅房及廊桥	29.05



1.5	游客服务中心	67.78
1.6	入口门楼	29.05
1.7	水电场外管线（包括顶管等）	193.66
1.8	其他配套（包括围墙、花坛、假树基础、雕塑基础等）	58.10
2	内装饰	484.15
3	空调系统	67.78
4	景观照明	193.66
5	环艺	4,357.41
5.1	外包装、环艺小品	3,195.43
5.2	标示标牌	774.65
5.3	老区域塑石包装改造	387.33
6	绿化	290.49
(五)	设备及安装	5,809.86
1	仿真机器恐龙	2,420.77
2	定制类骑乘项目	3,389.08
-	合计	15,045.24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恐龙园股份负责组织实施。从项目施工建设至交付运营，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24 个月。目前已进入项目建设方案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项目投资款使用将作如下安排：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金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前期工程费	438.21	438.21	-	-
基础设施费	857.03	857.03	-	-
配套设施费、建安、装修	7,940.14	1,096.61	4,386.44	2,457.09
设备及安装	5,809.86	-	4,507.48	1,302.38
合计	15,045.24	2,391.85	8,893.92	3,759.47

2016 年 5 月 25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共同签发常开经备（2016）17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中华恐龙园雨林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登记备案，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两年。

本项目系环境友好型项目，不涉及可能会造成较大污染的工业生产环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很小，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水按规定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2016年6月29日，本项目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118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完毕。

本项目系对中华恐龙园现有雨林区进行改扩建，占地面积约40,000平方米，相关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形。

（三）中华恐龙园恐龙人俱乐部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恐龙人俱乐部是恐龙园自成功运作“恐龙人（DINOMAN）”品牌之后的衍生业态开发之举，是基于连锁运营的商业模式，以迷你乐园为基本形态，内嵌多元组合的娱乐模块而形成的充满时尚氛围和社交特性的小模块娱乐产品。

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中华恐龙园恐龙人俱乐部项目共包括3家直营俱乐部的投资。

恐龙人俱乐部拟将集合包括吃购娱在内的多元业态，鬼屋、密室、镜子迷宫、保龄球等数类娱乐项目，这些项目展开后又会带来更多项的主题体验内容。拿三层俱乐部举例，在具体楼层区划安排上：第一层为公共服务、恐龙主题餐厅以及后勤保障区，其中主题餐厅通过AR、全息投影等先进的文科融合技术手段，打造动态的用餐环境，结合主题化的菜品，烘托出时尚化的恐龙主题的用餐氛围；第二层为休闲娱乐区，包括恐龙主题迷你高尔夫区、月光保龄球区、主题轰趴馆、时尚桌球区以及相应的休闲等候区；第三层则以大型项目为主，包含了真人CS、镜子迷宫、密室逃脱以及鬼屋等。俱乐部具体区域安排将根据所选建筑物的物理空间进行总体规划。

恐龙人俱乐部与其他商业室内项目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具有综合化、模块化、社交化和主题化的特点。在围绕恐龙的核心主题下，俱乐部既满足目标客群的各种个性化的需求，也使得俱乐部的各子项目都具备单独运营的能力，并形成标准，在未来能陆续形成第二代、第三代乃至第N代俱乐部产品，以便俱乐部在对外扩展时可以自由搭配组合输出。此外，俱乐部还可以通过团队协作、多人竞技等形式，丰富和促进目标客群的社交活动，养成消费粘性。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合计9,447.46万元，具体投向包括工程主体建筑及游乐设备等，具体内容和投资概算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一)	主体建筑	5,234.28
1	内装修（包括硬装、软装、环艺、标识、票务配套等）	3,405.78
2	水电工程	1,828.50
2.1	固定资产购置（空调等）	357.75
2.2	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及消防工程	1,073.25
2.3	信息化系统建设	397.50
(二)	游乐装置	3,253.88
1	密室逃脱（设计及现场施工安装）	901.00
2	镜子迷宫	424.00
3	鬼屋（设计及现场施工安装）	649.25
4	3D 高尔夫	477.00
5	保龄球	530.00
6	轰趴馆设备	132.50
7	桌球	79.50
8	真人 CS	60.63
(三)	其他费用	959.30
1	厨房餐饮设备	212.00
2	总体设计费	347.15
3	咨询费	111.30
4	工程监理费	132.50
5	其他杂项费用（决算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156.35
-	合计	9,447.46

3、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 3 家俱乐部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俱乐部娱乐项目体验收入及餐饮服务收入等，预计单馆投入运营第一年完成预期正常接待量的 70%，第二年完成 90%，第三年 100%达到预期。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数值
实际运营期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5,979.94
实际运营期年均净利润（万元）	1,173.52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工程建设期）	6.80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工程建设期）	8.76



运营期内部收益率（%）	17.48
-------------	-------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经济可行性。此外，本项目是恐龙园实施业务转型、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的重要举措。作为恐龙园“娱乐模块化”的创新业务，本项目在宣传恐龙园品牌、提升恐龙园的知名度、探索娱乐模块化输出、增强游客粘性方面亦将发挥重要促进作用。

4、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恐龙园股份负责组织实施，共包括 3 家直营俱乐部的投资。单家俱乐部工程项目从项目施工建设至交付运营，项目建设期约为 6 个月。目前，本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2016 年 7 月 13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共同签发常开经备[2016]21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中华恐龙园恐龙人俱乐部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两年。

本项目系环境友好型项目，不涉及可能会造成较大污染的工业生产环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很小，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水按规定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2016 年 8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147 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完毕。

（四）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以主题公园及文化旅游行业所涵盖的应用领域为范围，以内容创意、技术以及装备发展潮流为方向，进行兼顾前瞻性和应用性的开发和研究，并将其中逐步成熟的内容创意、技术及装备应用于常州恐龙园和下属专业公司，成为引领恐龙园未来更新投资和文化衍生业务的重要支撑。除自我应用外，本项目所研发并积累形成的综合成果在未来还将可以以技术输出的形式面向国内其他文化旅游相关项目提供服务。

本项目将以投资建设实体化的应用实验室为平台，网罗国内、国际相关领域的研发技术人才，并积极与国内、国际知名的研发机构合作，以研发和创意国内一流的、在技术行业有标杆性和引领性的新技术为目标，搭建文化创意和科技融合的“造梦工厂”。

除应用实验室外，根据目前对于应用于主题公园的主流高科技技术的深入了



解和分析，本项目将中期研究的方向定为“创意内容方面的研发”、“利用虚拟影像、声光电技术进行内容呈现载体及表现形式方面的研发”以及“适配、交互技术的研发”等相关技术方向，并以项目专项资金的方式聚焦于上述技术领域进行研发投入。鉴于相关技术已经在国外多个主题公园内得到了初步使用，并在国内开创了在主题公园应用的成功案例，本项目将基于“借鉴”和“赶超”的思想，使恐龙园在短时间内形成具有优势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且能够成功转化应用到恐龙园自身的产品和文科融合研发与集成业务中。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合计 6,032.00 万元，主要投向包括应用实验室设备购置、应用实验室装饰投入以及专项研发资金等。具体内容和投资概算金额如下表所示：

基本投向	子项	金额（万元）
应用实验室设备购置投入	沉浸式科技游乐研发实验室	1,600.00
	超感官互动体验研发实验室	2,430.00
	智能仿真机器人实验室	600.00
应用实验室租金及装饰投入		316.00
项目总研发资金	技术研发项目专项资金投入	390.00
	专家及顾问团队费用	648.00
	申报各类专利、注册、资质及著作权等费用	48.00
合计		6,032.00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恐龙园股份负责组织实施。从项目施工建设至交付运营，建设期约为 12 个月，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2016 年 6 月 27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共同签发常开经备（2016）19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两年。

本项目系环境友好型研发项目，不涉及可能会造成较大污染的工业生产环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很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水按规定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2016 年 8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146 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完毕。

四、募集资金大额投资于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大额投资于固定资产，是由公司所处主题公园行业的基本特征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共同决定的。

不断创新和高投入是主题公园的两大主要特点，这两大特点都决定了主题公园需要不断追加投入定期更新设施，不断推陈出新，才能保持自身的活力和对游客的吸引力。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77.47%、79.62%、78.39%和77.40%，占比较高，反映出主题公园资产投资金额较大的特点，符合行业基本特征及公司客观情况。

依照常州中华恐龙园的长期开发规划，园区内总共将通过数期建设将园区有限空间最终打造成为与国际一流主题公园接轨的旗舰乐园。此外，公司将着重加强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的投入，为恐龙园发展谋求新的发展方向。而该等规划直接决定了公司未来仍需要持续追加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大额投资于固定资产是合理的。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综合实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发展态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战略举措。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加中华恐龙园的吸客能力，丰富公司主题文化创新经营模式，提升公司文化科技持续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1,164.7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3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预期将对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三）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预计将能够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并增加净利润水平。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值大幅度提高，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入运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回升。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年折旧金额
鲁布拉水世界改扩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7,857.50	249.00
中华恐龙园雨林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15,045.24	1,000.00
中华恐龙园恐龙人俱乐部建设项目	9,447.46	665.00
文科融合创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032.00	526.00
合计	38,382.20	2,44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增强，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净利润将得以增加（已考虑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的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为：2013 年度现金分配 660.00 万元（2014 年实施），2014 年度现金分配 1,320.00 万元（2015 年实施），2015 年度现金分配 1,320.00 万元（2016 年实施）。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 27,726.63 万元（合并口径）。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个会计年度至少须采取一次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



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等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三）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股利分配情况及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于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丁光辉
联系电话： 0519-85527810
传真： 0519-8510 6668
电子信箱： kly@klygf.com
联系地址： 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号
邮编： 213000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框架协议

1、2017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恐龙园旅行社与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程旅行社”）签订《合作协议》，恐龙园旅行社向万程旅行社提供电子商务平台的票务服务及相关产品，结算方式为万程旅行社支付预付款，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从预付款中抵扣，当预付款低于一定标准时，经双方核对后万程旅行社需补足预付款，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2017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恐龙园旅行社与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同程国际”）签订《合作协议》，恐龙园旅行社向同程国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的票务服务及相关产品，结算方式为同程国际支付预付款，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从预付款中抵扣，当预付款低于一定标准时，经双方核对后同程国际需补足预付款，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3、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恐龙园旅行社与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驴妈妈”）签订《合作协议》，恐龙园旅行社向驴妈妈提供电子商务平台的票务服务及相关产品，结算方式为驴妈妈支付预付款，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从预付款中抵扣，当预付款低于一定标准时，经双方核对后驴妈妈需补足预付款，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017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恐龙园旅行社与广州酷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酷旅”）签订《合作协议》，恐龙园旅行社向广州酷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的票务服务及相关产品，结算方式为广州酷旅支付预付款，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从预付款中抵扣，当预付款低于一定标准时，经双方核对后广州酷旅需补足预付款，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二）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1、2015 年 10 月，甘肃丝绸之路文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书》，由发行人为其项目提供创意策划、规划设计及开发建设管理、托管服务、综合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项目建成开业后进行托管运营服务，合作期限为 5 年，前 3 年规建期的咨询管理服务费用共计 1,600 万元，托管运营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支付。

2、2016 年 4 月 9 日，儋州恒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海花岛（1# 岛）D 区世界童话主题乐园建设顾问合同》，由发行人向其提供主题乐园筹建期间的咨询顾问服务，合同金额 675 万元，服务期限 2.5 年，超出 2.5 年服务期限的费用另行协商。

3、2014 年 2 月 18 日，上海沃成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书》。上海沃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鱼梁洲符合性综合项目”旅游子项目提供创意规划、规划设计及开发建设管理、托管服务、综合运营管理等服务，发行人



授权旅游子项目使用“中华恐龙园”品牌，约定咨询管理服务费 2,200 万元，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费开业前五年按照旅游子项目营业收入 3.8% 计算，后五年按照旅游子项目营业收入的 2.8%+净利润的 25% 计算。托管运营管理期限暂定为 10 年，合同期间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托管运营管理期限届满之日。

4、2016 年 9 月，河南天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书》，由发行人为双方合作的“郑州中华恐龙园”项目提供策划、规划和建设的全程执行顾问单位和后期托管运营机构，发行人将“中华恐龙园”的品牌和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河南天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合作项目中使用。合作期限为不低于 20 年，公司在项目建设期收取定额服务费、在运营期按一定比例收取品牌使用及运营管理费。

5、2016 年 10 月，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书》，由发行人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宜昌中华恐龙园项目”提供策划、规划和建设的全程执行顾问单位和后期托管运营机构，发行人将“中华恐龙园”的品牌和相关知识产权授权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合作项目中使用，合作期限为 10 年，公司在项目建设期收取定额服务费、在运营期按一定比例收取品牌使用及运营管理费。

6、2017 年 3 月 3 日，安徽中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书》，由发行人为安徽中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庄子文化园”项目提供相关顾问指导和运营管理专业服务，合作期限为 6 年，发行人在项目筹备期收取定额服务费、在规建期内按期收取咨询管理服务费、托管运营期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7、2017 年 4 月 28 日，湖北松滋金松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松文旅”）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在金松文旅投资开发建设的主题公园项目上开展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创意策划、开发建设管理咨询及项目运营管理等服务。协议期限 10 年。发行人在开发建设期收取定额服务费、在运营期按商定的方式收取运营管理费。

8、2017 年 6 月 28 日，甘肃西部恐龙水世界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恐龙



园文旅与签订《协助运营管理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恐龙园文旅提供“恐龙水世界”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期限为2年，服务费为200.00万元/年度。

9、2017年6月21日，宿迁三台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恐龙园文旅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书》，约定由恐龙园文旅负责运营管理三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围合的7.8万平方公里核心景区及晒米台），委托管理期限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止，委托项目服务费暂定为300.00万元/年度。

10、2017年9月8日，重庆市綦江区地质公园管理处与发行人子公司恐龙园文旅签订《重庆市綦江国家地质公园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书》，约定由恐龙园文旅负责运营管理綦江国家地质公园翠屏山木化石景区和老瀛山红岩坪景区，合同期限暂定3年，委托管理期限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20年9月7日止。每年服务费为250.00万元，其中40%纳入考核范畴。

（三）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	保证合同期限	抵押物
1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0.01.04-2018.12.21	6,000.00	抵押	/	/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689号
2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2014.03.25-2019.03.20	2,000.00	保证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	/
3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17.07.07-2018.07.06	3,000.00	保证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017.01.13-2018.01.12	3,000.00				
5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17.01.06-2018.01.05	4,000.00	保证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
6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017.04.01-2018.03.31	2,000.00				
7	交通银行	2016.12.05-2017.12.04	4,000.00				



行常州 分行						
-----------	--	--	--	--	--	--

（四）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6年9月，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由安信证券为发行人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提供保荐及主承销服务，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与义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免责担保等内容。

（五）其他协议

1、2014年9月，中国地质博物馆与发行人签订《巨型山东龙等标本委托保管协议》、《巨型山东龙等标本使用及展示协议》和《中国地质博物馆与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抵销备忘录》，中国地质博物馆每年向发行人支付标本保管费10万元，发行人每年向中国地质博物馆支付标本使用及展示费60万元（每三年递增5%），双方相应费用抵销后，发行人应每年向中国地质博物馆支付50万元，合作期限至2021年6月15日。

2、2014年3月4日，发行人与大丰实业（三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其向发行人提供七头大象供表演，以及大象表演所需配套的相关物资。合作期限为12年，自2014年8月1日起算。合作期限内，发行人每年支付演出费400万元。

3、2015年4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其租赁停车楼，租赁面积8,200平方米，租赁期限共10年，自2015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租金合计748.25万元。

4、2015年11月，发行人与迪诺商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其租赁迪诺水镇19#楼房屋，租赁面积9,87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租金方式采用提成租金：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按年营业额12%提成；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按年营业额13.5%提成；2022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按年营业额15%提成。其中第一年免除半年租金，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为经营免租期。

5、2014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Mondo TV S.p.A.（以下简称“Mondo”，



Mondo 注册办公地址位于意大利罗马布伦塔 11 号，邮编 00198，法定代表人：Matteo Corradi）签署《动画电视系列剧服务协议》。Mondo 聘用发行人的动画工作室制作电视系列剧，Mondo 应支付给发行人 70.2 万欧元，且自签字之日起十年内发行人有权获得电视系列剧在中国境内开发产生的与音频视频权利有关的收入净额的 10% 的浮动费用，发行人应于 2016 年 2 月前交付完毕全部电视系列剧。

6、2017 年 3 月 2 日，甘肃丝绸之路文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恐龙园科技签订《兰州西部恐龙园环境 4D 影院项目协议书》，由恐龙园科技提供环境 4D 影院项目的设计、策划、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技术支持和服务，合同金额暂定 1,400 万元，待合同项下项目施工图完成，双方确定最终价款。

7、2017 年 3 月 2 日，甘肃丝绸之路文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恐龙园科技签订《兰州西部恐龙园 GAMERIDE 项目协议书》，由恐龙园科技 GAMERIDE 项目的设计、策划、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技术支持和服务，合同金额暂定 1,800 万元，待合同项下项目施工图完成，双方确定最终价款。

8、2017 年 4 月 15 日，满洲里口岸套娃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恐龙园科技签订《满洲里套娃主题乐园鬼屋项目设计制作合同》，约定由恐龙园科技承担满洲里套娃主题乐园鬼屋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技术支持和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370.00 万元。

9、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恐龙园科技与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力动画公司”）签订《4D 影片委托制作合同》，约定由原力动画公司制作 4D 影片《翼龙骑士》，效果由恐龙园科技审核，恐龙园科技拥有最终写作（制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所有权利，合同总价为 370.00 万元。

10、2017 年 9 月 22 日，恐龙园科技与深圳市维骏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骏文科公司”）签订《兰州环境 4D 硬件设备系统销售和工程安装合同》，约定由维骏文科公司负责项目的制作、供货、安装、整体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等服务，合同工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交付恐龙园科技试运行，



合同总价款为 420.00 万元。

11、2017 年 10 月 11 日，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与恐龙园设计签订《长荡湖旅游度假区旅游开发运营策划设计合同》，约定由恐龙园设计提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开发运营的策划设计，提交设计成果，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设计时间共计 260 日，合同总价为 373.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劳动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8日，张思元向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要求公司赔偿600万元。根据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张思元原为公司安保部工作人员，因旷工公司决定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9月18日开庭审理该劳动争议，9月30日作出裁决，对申请人张思元的各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张思元对仲裁裁决不服，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苏0411民初5678号），判决驳回原告张思元的诉讼请求。张思元不服上述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苏04民终1285号），张思元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予以驳回。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龙控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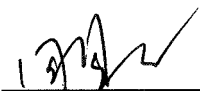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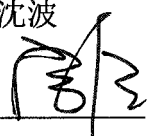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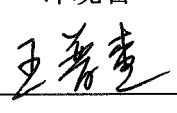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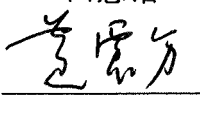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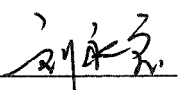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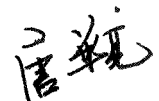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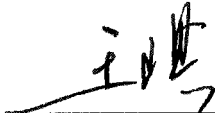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中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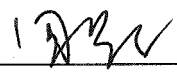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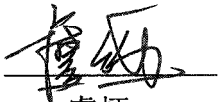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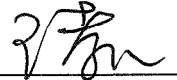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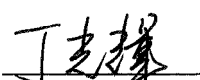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沈波	许晓音	田恩铭
		
宗俊	王普查	黄震方
		
刘永宝		

全体监事签名：

		
唐华亮	王星宇	王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晓音	田恩铭	陈辉
		
虞炳	王孝红	丁光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磊

保荐代表人：

何邢

袁弢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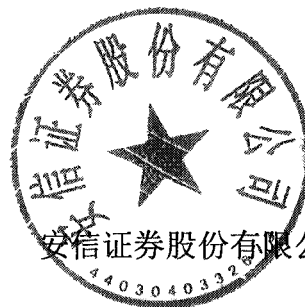
王连志

总经理：

王连志

董事长：

施洪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续）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已认真阅读《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连志

董事长：

施洪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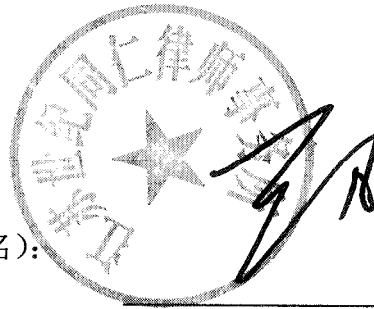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潘 岩 平

孙 晓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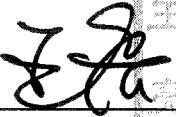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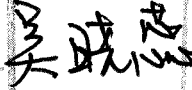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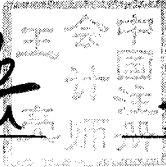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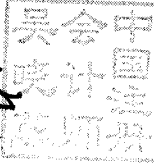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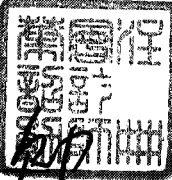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亮 吴晓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3904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黎云



孙业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SHA2028）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炫

王亮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1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续）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0SHA3042）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 炫

王立军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1日



说 明

本所注册会计师王立军已离职，故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中未有该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签字。

特此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公司：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号

电话：0519-85527810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电话：021-35082763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